

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 及預防策略之研究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 及預防策略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陳偉華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張維容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系/譚偉恩教授

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張淵菘副教授

研究助理：中央警察大學/游辰瑋區隊長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林彥君碩士生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郭映儀碩士生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中央警察大學

(請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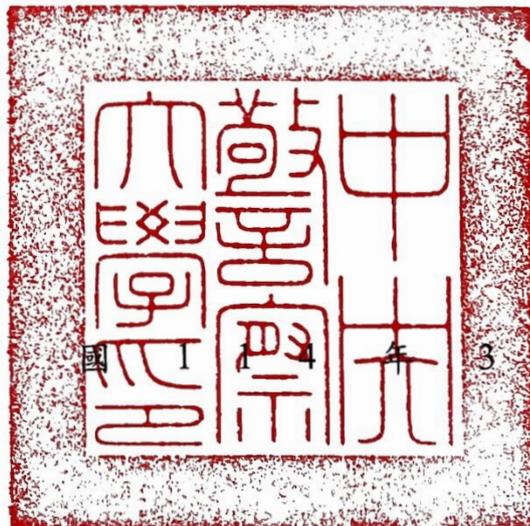
負責人：楊源明

(請蓋章)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電話：03-328-2321

中 華 民 國



日

目次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名詞定義.....	11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7
第一節 臺灣跨國婚姻新住民的現況.....	17
第二節 臺灣跨國婚姻新住民的困境.....	22
第三節 「移民」與「犯罪」：理論的探討.....	26
第四節 在文化衝突下的新住民：「個人」與「制度」.....	32
第五節 小結：從歐洲到臺灣經驗的審思.....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4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5
第二節 質性研究方法.....	51
第三節 研究倫理審查.....	55
第四章 法院判決書分析.....	57
第一節 新住民在刑事犯罪之樣態分析.....	57
第二節 新住民在行政罰之樣態分析.....	70
第三節 新住民刑事犯罪類型個案研究.....	79
第五章 質化資料分析.....	87
第一節 訪談資料分析.....	87
第二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	104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23
第一節 重要發現.....	12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29
第七章 研究期程.....	141

附錄一 新住民刑事案例表.....	143
附錄二 新住民行政案例表.....	149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51
附錄四 近期新住民犯罪之代表性案例.....	153
附錄五 「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157
附錄六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內容分析對照表.....	159
附錄七 深入訪談內容分析對照表.....	165
附錄八 專家學者座談會（照片）.....	175
附錄九 深度訪談編碼表.....	177
附錄十 焦點座談編碼表.....	179
附錄十一 專家訪談邀請函.....	181
參考文獻.....	183

表次

表 4-1 新住民犯罪在全般刑案的總體概況表	58
表 4-2 外籍人士在臺涉案分析統計表	59
表 4-3 新住民居住縣市人數統計表	64
表 4-4 新住犯罪者居住縣市統計表	64
表 4-5 新住民居住縣市與新住民犯罪者居住縣市比值統計表	65
表 4-6 新住民涉及行政罰案件分析樣本在行政判決之樣態分析	71
表 4-7 越南籍新住民涉及刑事案件樣態統計	80
表 4-8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關鍵詞搜尋結果」摘要	82
表 7-1 本研究各階段研究期程之規劃	141

圖次

圖 1-1 在臺新住民國籍來源分佈圖	6
圖 2-1 在臺新住民國籍來源分佈圖	18
圖 3-1 本研究搜尋「司法院司法案件資料庫」示意圖	46
圖 3-2 行政判決書檢索流程說明圖	51
圖 4-1 外籍人士在台灣涉及刑事案件統計	59
圖 4-2 年度涉刑案總嫌疑犯與外籍人士在台灣涉及刑事案件之比較圖 ...	60
圖 4-3 新住民犯罪者原始國籍統計圖	61
圖 4-4 新住民犯罪者性別統計圖	62
圖 4-5 國內移工犯罪類型統計圖	67
圖 4-6 新住民犯罪類型統計圖	68
圖 4-7 新住民犯罪者犯罪動機統計圖	69
圖 4-8 越南和印尼及新住民犯罪態樣分析圖	79
圖 4-9 越南籍新住民犯罪態樣分析圖	81
圖 4-10 刑事案件（按國籍區分）犯罪態樣分析圖	83
圖 4-11 刑事案件（按觸法類型區分）犯罪態樣分析圖	84
圖 4-12 越南籍新住民刑事案件犯罪態樣分析圖	84
圖 4-13 總刑案數量與越南籍新住民犯案數量比較分析圖	85
圖 6-1 在臺新住民涉及刑法案件的光譜分析	1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本（2024）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作為我國第一部新住民專法。本次立法重點在於擴大新住民的定義，除了傳統上跨國婚姻移民，我國新住民的範圍將擴及專業移民和技術移民。此前，行政院會於本年 2 月 29 日通過內政部重行擬具的「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5 月 7 日三讀通過「國籍法」條文修正案，修法重點主要在「解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不確定的困境、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所需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者申請歸化時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等規定。¹「新住民基本法」進一步明定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就業權益保障等八大照顧服務措施；為使新住民得以使用其語言陳述意見，政府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服務；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應納入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代表，並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新住民各項權益事項，均予具體化、法制化，以有效確保新住民權益。²此次立法，顯示朝野各界對於近 60 萬新住民人口設置保障其權益之專法具有高度共識，未來新住民在臺灣居留、歸化，或是補助、福利將獲得進一步保障。³本研究案之出發點亦從關懷新住民在臺涉及相關法律

¹ 立法院前於 2016 年 9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分別三讀通過「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具體落實政府保障新住民權益及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政策。

² 移民署新聞稿，〈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專法 內政部：持續精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24 年 7 月 17 日，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8006。

³ 「新住民基本法草案」版本由國民黨團、民眾黨團、民進黨立委蘇巧慧、國民黨立委張智倫、邱鎮軍所提案，「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由民進黨立委羅美玲、王美惠提案，目前內政部已完成「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擬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專人、專款來統整各部會，旨在讓新住民在臺灣居留獲得法律保障。陳俊華，「立院初審通過新住民專法：保障對象、專責機構全保留」，中央社，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6120329.aspx>。

行為作為起始。

移民與犯罪、新住民與刑事犯罪或行政不法（以下統一簡稱為「犯罪」、「觸法」）之間並不必然具有關聯性，⁴但在不少國家的公眾視野中難免有一定比例之人口主觀性地認為「新住民」的移入會對其社會穩定造成衝擊，特別是帶來更多的犯罪類型，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自 1997 年元月起，我國政府對境外人士來臺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統稱「新住民」以來，社會上對於透過跨國通婚進入國境內的新住民始終存有一定程度的排斥感、不友善，或理解上的認知偏差。儘管在數十萬「新住民」人口中，不乏品性端正和個性質樸者，且臺灣社會氛圍與政府管制措施對於「新住民」逐漸走向更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方向發展，但「新住民」的刑事犯罪或行政不法問題一直存在。不可諱言，全世界有許多國家也正面臨和臺灣相同或近似的新住民問題，而既有文獻也指出，新住民可能因為接收國（hosting countries）的社會結構、文化差異，以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導致彼等在接收國萌生犯罪動機，甚至進而做出違法行為，衍生出新住民與接收國公民的相融性問題，形成接收國警政、司法及移民機構之行政負擔，或成為社會治安一大隱憂。⁵

近年來，隨著我國新住民人數持續成長（其中又以六都新住民人口攀升快速），不少國內媒體的評論和部分臺灣民眾的觀感認為，新住民與犯罪之間存

⁴ 本研究計畫內容中指稱之「新住民」，係根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辦法將新住民界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此定義將「非婚姻型」但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移民人口排除，本研究計畫在名詞界定上採取《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較為嚴謹的定義範疇（請參見本研究內容「名詞定義」的部分）。

⁵ 王伯頌，〈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7 集（2014 年 10 月 1 日），頁 189-213。Muhammad Tufail, Lin Song, Sher Ali, Salman Wahab and Taimoor Hassan, "Does More Immigration Lead to More Violent and Property Crimes? A Case Study of 30 Selected OECD Countries," *Economic Research*, Vol. 36, No. 1 (2023): 1867-1885.

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⁶然而，從經驗性實證研究進行系統性探討及檢驗此種關聯性的國內研究相對較少，針對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案件的調查工作和實證分析則付之闕如。⁷此為本研究團隊接受委託單位移民署委託進行專題研究的主要目的。

壹、在臺新住民與移工犯罪之關聯性

根據我國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至 2024 年 4 月國內失聯移工已達八萬六千多人，單月屢創新高，且總計十年來在臺移工涉犯刑案持續增加。⁸雖然本研究案主要調查對象為新住民人口，惟在期中報告撰寫階段，本團隊調查發現，隨著近年國內外籍移工人數遽增，國內「移工犯罪圈」可能有擴溢至新住民社群的現象，或由於生活型態和語言相近，形成重疊複雜的人際交往圈，失聯移工或為尋求在臺工作機會，與各地新住民人口形成相互串聯的網絡關係，形成社會治安隱憂。以最近的案例為例，發生於本年 5 月 12 日的「基隆大武崙泰籍移工凶殺案」，基隆檢警偵辦該案過程中，發現死者同國籍的林姓女雇主涉有重嫌，此後逮捕涉嫌殺害泰籍女性移工的林姓女雇主，其即為我國泰籍新住民（已歸化為國人），檢方以該新住民涉犯殺人重罪，有滅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

⁶ 劉千萍，〈種族歧視盤查誤傷新二代，下一次 17 針會是縫在誰臉上？〉，<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31/article/13845>；段智恆，〈臺灣最美麗的風景，為何讓新二代害怕？〉，<https://new7.storm.mg/article/3217300>。

⁷ 目前國內對此議題最具系統化的文獻可能是 2018 年由監察院提出之報告，此報告中的「新住民」聚焦在因婚姻關係來臺（與本研究採取定義相符）。報告網址：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111010700859.pdf；實證研究方面，目前僅聚焦在特定與新住民有關的法律問題，且不一定是針對刑事或行政面向。例如：邵軒磊、黃詩淳，〈新住民相關親權酌定裁判書的文字探勘：對「平等」問題的法實證研究嘗試〉，《臺大法學論叢》，第 49 卷 S 期（2020 年 11 月），頁 1267-1308。

⁸ 移民署，〈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2024 年 5 月 25 日登錄，<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down>。

請羈押。⁹關於新住民涉及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樣態近年呈現多樣化的趨勢，另有在臺新住民以合法掩飾非法方式，引進同國籍外籍移工後，逼迫從事性交易，如有不從，即威脅解約遣返，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就此，本團隊後續將根據本研究分析範疇內的案件，透過各案司法文書內容之判讀，勾連新住民涉及刑事犯罪是否與在臺移工犯罪行為具相關性。

貳、我國新住民人口的基本輪廓

根據最新統計，目前臺灣境內新住民已達 57 萬 9,861 人，超越原住民 57 萬 4,106 之人口數。¹⁰其中，臺灣境內新住民區分為外籍新住民和占大宗人數的陸籍新住民，後者又以女性居多，近年經由兩岸通婚及跨國（境）婚姻取得我國新住民身分的人口持續增加，目前臺灣累計有近 38 萬 5,026 名大陸配偶（其中，中國大陸籍含 36 萬 2,806 人；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 2 萬 2,220 人；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至 2024 年 4 月底）。¹¹

新住民為臺灣社會帶來多元文化面貌，其挹注的人口動能實質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¹²惟歷年來不乏新住民違法（刑事及行政處罰）事件，根據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庫，有關新住民歷年在臺犯罪經司法定讞的案件顯示，刑事案件自 2008 年首宗新住民犯罪經判決刑定讞以來，新住民在臺犯罪的數量呈現明顯成長的趨勢，儘管此可能與近年臺灣新住民人數的增加有關，尚須透過犯罪比例、罪刑程度進行深入調查，爰探析新住民在臺受刑事處罰之

⁹ 徐佑昇，〈大武崙炮台女移工命案 同鄉雇主竟因「搶金項鍊」下毒手〉，中時新聞網，2024/05/16，<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516001967-260402?chdtv>。

¹⁰ 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ment>。

¹¹ 本研究中除特別敘明之外，其餘所提大陸配偶均含港澳地區配偶。

¹² 關於臺灣新住民與整體國家發展是否具有正向裨益卻是高度爭辯之議題，特別是，歷年來新聞報導中不乏「失聯移工」違法事件，形成臺灣民眾對於移民人口產生負面的月暈效應，間接導致臺灣民眾對於新住民的觀感並不是十分正面。

樣態，並據以研擬可行之預防策略，為本研究的主要任務。

由於刑事犯罪關乎政府治理良窳與社會秩序穩定，各國政府無一不在此管制政策領域上投入大量資源，再者，刑事犯罪的案件類型與數量是所有國家皆十分關注的議題，但因為國家彼此間存在人口總數、宗教信仰、經濟發展水平、政治體制等諸多不同的差異，以致多數關於刑事犯罪的研究文獻只能聚焦在特定的國家，鮮少能從跨國比較研究的角度來進行。然而，隨著海外求學、跨境求職、跨國婚姻（婚姻移民），以及移居外國的人口數量日益增加，包括臺灣在內多數國家的境內人口結構因外來移民逐漸轉變，「新住民」成為一國人口組成的重要群體，驅動政府思考與時俱進的新住民管理和管制政策，同時，當新住民族群因文化、語言、宗教、家庭等因素形成的社會藩籬，政府是否應扮演某種積極介入的角色？亦引起政策議論。

根據我國內政部移民署公務統計資料，目前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人數於 2023 年 7 月達到 86 萬 685 人，扣除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和無國籍人士後，總數為 80 萬 8,134 人（內政部，2023），以移工 62.3 萬人（占 79.4%）最多，尚未歸化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 4.9 萬人（占 6.3%）居次。

若以內政部目前最新之統計資料來看，在臺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於 2024 年 4 月底已達到 59 萬 6,162 人，根據移民署統計（1987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近 30 多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¹³2024 年 5 月底，臺灣人口總數 23,413,608 人，從人口結構分析，目前新住民占我國人口比已達 2.53%，彼等來自不同國家在臺灣組成家庭，造就臺灣社會多元面貌。倘若以新住民家庭結構統計，則我國人口來自新住民家庭的

¹³ 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11304〉，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

比例逐年攀升（內政部，2024）。¹⁴在此情形下，非新住民與新住民日常生活的交集較以往增加，同時新住民對於我國社會的影響也更易被觀察，其中刑事犯罪往往直接衝擊人民的財產、身體、生命的法益安全，尤其值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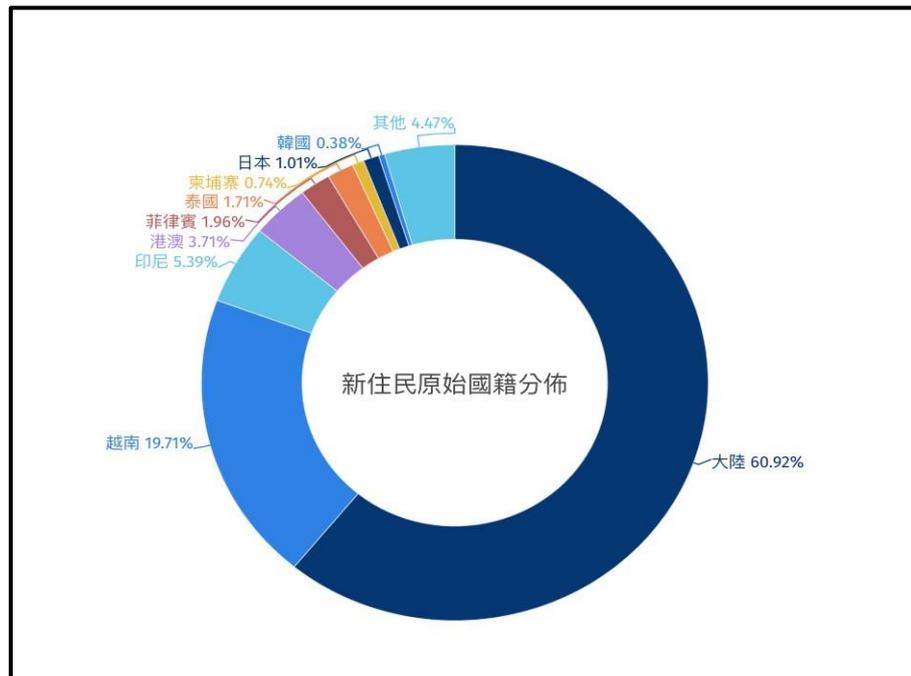


圖 1-1 在臺新住民國籍來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參考移民署統計資料（至 2024 年 3 月）

基於上述，本研究認為，透過研究臺灣目前司法案件中以新住民為當事人（原告或被告）之刑事案件，分析其中的起訴至審判過程，同時也觀察判決量刑的結果，有助於我國政府和學界更加深入地理解新住民在臺灣實際生活上面臨的挑戰，進而提出更好的政策或社會機制來處理新住民的問題，預防政策失靈的現象。爰此，在期中報告階段，本研究團隊成員執行基礎研究工程，透過

¹⁴ 內政部移民署自 1987 年 1 月開始對境外人士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之「新住民」，並對其進行人口統計。內政部，「新住民打造多元文化社會」，2024 年 5 月 9 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0395/143257/>。

司法案件資料庫和實證研究分析，希望建立本研究的立論基礎，據以對我國未來在新住民治理制度上提出更具體的策進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基於對目前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進行實證分析，從而對我國新住民政策中的預防與管制措施進行評估，並提供反應社會現勢與政策需求之建議。「新住民」或許不是臺灣所獨有的現象，但在朝向一個移民國家的過程中，新住民反映了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調整，以及移民型態的特殊性。從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來看，移民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強弱影響了接收國對這群「外來人口」的認知和對待。因此，若移民整體犯罪情況嚴重，違法態樣多元，其背後原因可能是接收國在社會支持和政策管理上傾向不友善的移民措施。準此，分析移民在接收國違法之原因及釐清其動機，當有助於接收國做出適當的移民管理，進而從新住民涉法（或行政罰）行為的防制，延伸到對其生活日常之輔導、扶助和照護，此為本研究的核心關懷。

基於上述研究關懷，本研究分析主軸大致區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係在臺新住民人口涉及刑事犯罪和行政處罰案件近年在「質與量」上的變化趨勢，新住民犯罪行為、犯罪動機和罪刑樣態是否有趨向多元的發展趨勢？其背後的社會結構和政策制度因素？第二部分係基於第一部分（期中報告階段）的研究結果，針對當前我國新住民政策的犯罪預防進行評估，並研提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預防策略與策進建議。基於兩部分評估工作的研究基礎，本研究團隊擬針對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所衍生的社會環境衝擊（含國家安全等因素），研提委託單位後續政策研究的建議方向。

對應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團隊首先建立本研究的分析基礎，進一步掌握新住民在臺犯罪的總體概況，研蒐近年涉及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

之案件的司法文書，建立本研究分析資料。在研究設計的操作上，本研究團隊根據歷年來新住民在臺犯案經司法定讞之案件，建置、編碼、登錄（如歸化、國籍、性別、居住縣市、訴訟角色、犯類、動機等）案件分析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分析結果主要在呈現歷年新住民在臺犯罪的整體趨勢與現況。基於新住民在臺犯罪整體概況的調查基礎，本研究進一步進行案件內容分析、焦點座談與學者專家訪談，針對當前我國新住民在臺涉及法律行為的樣態與違法事實進行評估。

第一部分為本研究的分析基礎，牽涉範圍廣泛、議題多元，本研究團隊將聚焦於相關新住民（本研究計畫研究對象）涉案動機、個人背景、教育程度等因素，以及對其個人、家庭成員（特別是我國籍新住民子女）、家庭等影響衝擊，此部分本研究團隊將透過司法文書進行內容分析，採取兼容「歸納性」（inductive reasoning）和「演繹性」（deductive reasoning）的研究途徑，建立一套符合理性邏輯與政策價值的分析架構。

針對第一部分研究目的，本研究團隊理解新住民由於文化差異、生活需求及社會解組等因素而造成不同程度的犯罪行為事實，特別是 1990 年代初期後，「跨國聯姻」與「婚姻移民」社會現象逐漸普遍化。至 2004 年，東南亞籍配偶首度超越大陸地區配偶（劉苑杉，2022），亦形成內政部移民署在國境線上入境面談與入境後面訪的政策需求。第一部分工作項目除涉及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條件及社會治安議題，亦可能牽涉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及人口販運犯罪活動的國際執法合作。

再則，兩岸交流的歷史因素，兩岸人民通婚普遍，使得臺灣境內新住民區分為外籍新住民和占大宗人數的陸籍新住民，後者又以女性居多。近 30 年間，除來自中國大陸地區新住民人數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因此，新住民在臺刑事犯罪案件和樣態可能隨著不同來自國籍、社會、宗教、文化而有差異性的變化，以及進入臺灣社會生活的整體適應情況，這是本研究的

核心關切主題。特別是，近年由於外部勢力逐步介入、滲透臺灣的媒體與網路，立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加上此前修正的「刑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此「國安三法」的修法工作代表國家安全因素可能需要納入未來新住民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自 2018 年起調查局偵破了 52 起與國安有關的共諜案件，涉案人數 174 人）。雖然目前在定讞案件中，尚未發現新住民涉及大量國安犯罪案件的事實，但這是未來值得政府主政部門關注，及早預擬對應措施和相關管制政策。

在涉及新住民群體的人口販運犯罪活動上，鑒於近年亞洲犯罪趨勢，人口販運被害人多為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的移工，少數來自中國大陸、柬埔寨和斯里蘭卡，與我國當前新住民人口高度重疊性，我國政府近年積極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及遭受強迫勞動從事網路詐騙的受害者並將其移送回國。惟根據美國在臺協會發布的「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美方調查團隊經評估認為，我國並未完全落實被害人身分鑑別程序，使得部分被害人難以取得司法資源及保護照顧，由於國內調查人力有限，「至今仍十分不利於鑑別、調查與起訴極易受到剝削的臺灣籍遠洋船隊中的強迫勞動問題」（美國在臺協會，2023）。

第二部分工作項目關於目前我國新住民政策的犯罪預防進行評估。在政策執行與結果評估部分，擬基於第一部分工作項目蒐集之司法文書資料庫，輔以警察機關以該條文處分之案件資料、相關統計及文獻報告等，輔以焦點團體座談法，蒐集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相關利益團體及地方意見領袖等之意見，評估當前委託單位推動新住民預防犯罪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是否新住民管理機制上及政策執行過程中的礙難之處。在政策預評估部分，基於前階段研究發現及相關問題確認後，再依據本研究蒐羅之各類型性交易管制模式，透過第二階段焦點團體問卷調查法，進行可行性評估，以蒐取最適模式供有司參採。

貳、研究問題

根據新住民基金此前公告主題，本研究案的工作項目聚焦於兩大研究方向：

1、瞭解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樣態、涉案動機、背景等因素、以及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2、研提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預防策略及政策建議。為進一步釐清研究重點，本研究計畫提出出兩項清晰之研究問題：

一、問題一：新住民刑事犯罪和涉及行政處罰之行為樣態為何？其涉案動機、背景、個人特徵等因素，以及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影響？

首先，如果多數新住民在刑事案件中是被告身分，但其犯罪行為有很高的比例被判定為輕罪，且主觀犯意上往往是臨時起意或過失時，這代表什麼？反之，如果新住民多數時候的身分是原告或被害人，而其面臨的問題是被詐欺、被家暴、被限制人身自由時，又代表什麼？在被告與原告（或被害人）兩種迥不相同的情況裡，哪一種刑事案件佔的比例較高，而其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上述列舉之問題若能透過研究得到釐清，將有助於政府主管機關和相關部門進行政策上的調整，無論是在預防刑事犯罪方面，或是在提供新住民更符合基本人權的保障方面，均可有更為明確之方向。

二、問題二：政府對於新住民在臺涉及刑事及行政處罰之行為樣態，應採取何種制度措施和預防管理措施？

首先，如果多數新住民在刑事案件中是被告身分，但其犯罪行為有很高的比例被判定為輕罪，且主觀犯意上往往是臨時起意或過失時，這代表什麼？反之，如果新住民多數時候的身分是原告或被害人，而其面臨的問題是被詐欺、被家暴、被限制人身自由時，又代表什麼？在被告與原告（或被害人）兩種迥不相同的情況裡，哪一種刑事案件佔的比例較高，而其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上述列舉之問題若能透過研究得到釐清，將有助於政府主管機關和相關部門進行政策上的調整，無論是在預防刑事犯罪方面，或是在提供新住民更符合基本

人權的保障方面，均可有更為明確之方向。

第二，學理上解釋行為人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的變數主要有性別、經濟、教育、犯罪當下的時空環境等四大類型。其中以經濟作為核心解釋變數的文獻可謂主流，依據此類文獻，並非所有的新住民都容易成為刑事罪犯，而是那些經濟條件不佳的新住民才會。然而，這樣的研究發現偏向結果論，係從刑事有罪判決的結果，而非透過分析刑事案件的過程。舉例來說，新住民 A 竊取文具給自己的子女，因為竊盜是公訴罪，一經舉報便無法和解，A 即便事後獲得僱主的諒解，仍會成罪，但實務裁判最終往往是輕判。站在學術研究的角度，A 的犯罪雖然與其經濟狀況有關，但我們很難說每個在臺灣與 A 有相似情況的新住民都犯過相同類型的竊盜罪；事實上，A 的犯罪可能與其配偶的經濟收入有關，也就是傳統文獻中所謂的「經濟」問題其實需要被放在一個「社會結構」的脈絡下來思考，才能較為完整地掌握新住民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究竟為何。

第三節 名詞定義

壹、新住民定義

立法院會業於本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明文訂定新住民「適用對象包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的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且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另外，新住民定義也擴及各國來台居留的專業人士、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對此，新住民適用對象近期有擴大範圍的法律事實。主要包括以下兩點：

(一)擴大適用對象範圍：除了傳統的婚姻移民（即與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的外籍配偶）外，新的定義將適用對象擴展至以下人士：

1. 專業移民：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

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列專業工作者。

2. 技術移民：符合特定技術要求，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3. 投資移民：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其代表人。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依相關法令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保障範圍擴及新住民子女：新法明確規定，保障對象同時擴及新住民的子女，確保他們在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方面享有平等權益。

惟本研究之對象仍係以本年二月委託單位採認《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新住民定義範疇。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略以：新住民係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另依據《國籍法》第4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外籍配偶取得歸化許可後，根據移民署「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需連續居住滿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天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天以上，始得申請定居證，後續才能申領戶籍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成為我國國民。

因此，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成為新住民的過程，首先是以一般外僑身分在臺灣停留時間符合法律規定的時間條件後，方能申請歸化，而申請歸化者必須符合《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之「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並於取得歸化許可後，在臺符合一定期間之居留條件規定後，方能成為我國國民。

鑒於兩岸關係與人民交往的特殊性，陸、港、澳之人民依法規規定，並不適用「歸化」等法律程序，而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透過「居留」與「定居」程序取得台灣地區戶籍。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因婚姻、依親、投資、就業等事由申請來台居留。居留期間不得少於 4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並通過語言及生活知識考核後，方可申請定居並取得戶籍；港澳居民則因程序較為簡化，居留連續滿 1 年或 2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270 天即可申請定居，完成後成為台灣地區人民。這類入籍程序旨在反映兩岸及港澳特殊關係，並以「定居許可」取代外籍人士歸化的法律適用條件。

機於上述，本研究有關新住民之定義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依法符合停居留條件並完成歸化程序，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我國國民者。另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完成「定居許可」程序取得臺灣地區戶籍者。

貳、法律制裁

本研究主軸聚焦於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和預防策略，因此，在本研究中指涉的「法律制裁」一詞用語需要進一步釐清。法律之制裁，乃國家為確保法律之效力，而對違法者所加之惡報也。制裁之種類，因其所依據法律之不同，而分為刑事制裁、行政制裁、民事制裁及國際制裁¹⁵。與本分文相關者，為前二者，以下分述之：

一、刑事處罰

刑事制裁，亦可稱刑事處罰（或稱刑事罰、刑罰），乃依據刑事法規之法律制裁手段；國家對於犯罪所為之刑事處罰，包括主刑及從刑，以及沒收（參照刑法第 32 條）。又所依據之刑事法規不以刑法為限，特別刑法或行政刑法中有

¹⁵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法學論叢》，臺北：三民，2019 年，頁 93-94。

關刑罰之規定，均屬之。又刑罰之種類有 2 種：主刑及從刑；主刑包括：死刑（生命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前 3 者為自由刑）、罰金（財產刑）（參照刑法第 33 條）¹⁶，從刑僅有 1 種，即褫奪公權（資格刑）。從刑係依隨主刑而宣告，無主刑即無從刑¹⁷。對具有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而且行為人又具備有罪責之條件下，始得科處行為人刑罰之法律效果。本文所探討之刑事處罰，即係以自然人之新住民為對象，其因違反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而受到主刑之刑事處罰案件為主。

二、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一般稱行政罰，其係行政制裁之分類之一。在本研究中，「行政制裁」乃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者，所加之惡報，因其所依據之法律為行政法，故稱行政法上之制裁。依其制裁對象之不同，可分為對公務人員、行政機關及一般人民之制裁¹⁸，第 3 種為本文之探討對象，且該處所指之一般人民為我國新住民。

在學理上，行政罰又稱秩序罰，有廣、狹兩義之分。廣義之行政罰包括懲戒罰、執行罰、行政刑罰及秩序罰；狹義之行政罰則僅指秩序罰，係指基於一般統治係對於過去違反義務者，依據行政法予以處罰。依據我國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

¹⁶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2 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¹⁷ 林東茂，《刑法總則》，臺北：一品，2019 年，頁 34-36。

¹⁸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法學論論》，臺北：三民，2019 年，頁 93-94。

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同法第 2 條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係指下列 4 種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包括 1.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2.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3.影響名譽之處分；4.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本研究所指之行政處罰，係指上開 4 種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與限制首要於「新住民」一詞指涉的概念範圍。儘管立法院近期通過「新住民基本法」，將新住民一詞之適用對象與範圍擴大，明文訂定新住民「適用對象包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的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且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另外，新住民定義也擴及各國來台居留的專業人士、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惟本研究之對象仍係以本年二月委託單位採認《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新住民定義範，即「新住民係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並符合《國籍法》第 4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符合兩項要件者，方構成本研究所採之新住民定義。其中，「外籍配偶」係指「具外國國籍者」與我國人民結婚後之身分（邵軒磊、黃詩淳，2020）。考量目前政府單位並未有專門針對「白領移民及其他類型非婚姻移民」之新住民身分的統計資料。因此，本研究仍以「跨國婚姻新住民」為研究對象主體。

在期中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建議將調查對象擴大，在司法判決資料庫搜尋過程中，擴充長居、依親居留及定居等查詢關鍵字，本研究在資料檢索的試誤過程中，亦曾經涵蓋該等關鍵字，惟檢索結果未盡理想，而且該等人員仍在歸化階段，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未符本研究新住民之定義。

再者，本研究經初步評估，儘管新住民犯罪或違法的實際情況顯示，這個群體通常自原始母國生長的环境不一定比臺灣社會的犯罪率或違法程度高，但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融入」仍存在一些刻板印象，此現象與早期西方國家研究移民犯罪的發現十分類似，如 Hagan and Palloni(1999)、Massey and Denton(1993)等研究已有相關發現。職是之故，在期中報告階段，本研究團隊選擇調查對象的地理範疇上，以我國目前新住民人口較多的6個直轄市為主，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另考量人口代表性和城鄉差距，本研究團隊擬在臺灣13個縣及3個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中，選取彰化縣或嘉義縣(市)兩個縣市，進行深入訪談，主要考量係基於本研究團隊在期中報告階段的研究發現，因為兩個縣市雖當地新住民定居人數比例不高，但案件發生的比例相對較高，值得本研究進一步追蹤調查。

透過針對在「六都」的新住民犯罪或違法情形之案件調查，本研究期望在一定程度上開啟先導型研究，以填補國內既有文獻和調查方法的不足。在調查方法與時間範疇上，本研究參照、對焦於目前內政部每5年辦理「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調查」的調查期程，以最近的一次調查為例，「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於112年6月至10月間辦理，本年7月19日由主政之內政部移民署舉行成果發表會。另，本研究使用近五年(2018-2024年)的中華民國人口普查資料和「司法院司法資料庫資料」(搜尋起始資料係從86年元月開始)，進一步探討原始母國籍相同之新住民(性別與職業之考量)在同一個都市犯罪或違法類型不同的原因；同時，將之與原始母國籍相同，但居住都市不同的組別進行比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臺灣跨國婚姻新住民的現況

臺灣的跨國婚姻新住民指的是與臺灣籍人士結婚並移居臺灣的外籍配偶，主要集中在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性。如前述章節顯示，在「跨國婚姻新住民」整體人數方面，內政部目前最新之統計資料來看，在臺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於2024年4月底已達到59萬6,162人（至2024年10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209,961人，占35.33%；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384,381人，占64.67%）。112年底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僑居留人數（不含大陸港澳）計85.2萬人（依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外國人「停留」係指在我國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居留」則指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者），以移工65.3萬人（占76.7%）最多，尚未歸化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5.4萬人（占6.3%）居次。¹⁹本節以下對臺灣跨國婚姻新住民現況的分析：

壹、新住民人口基本面貌

一、人口結構與特徵

在我國跨國婚姻新住民中，最大的族群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根據移民署統計（1987年1月至113年3月），近30多年間，臺灣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這些新住民大多因為婚姻而來臺，形成了相當可觀的社會群體。根據「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目前整體新住民人口女性占91.2%，男性約8.8%，整體人數逾60萬人，其中男性新住民人口比例有逐年上升之發展趨勢，值得關注。

¹⁹ 內政部，〈113年第12週內政統計通報（112年底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僑居留人數85.2萬人，以移工占7成7最多）〉，113年3月22日，〈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314291&utm_source=chatgpt.com〉。

臺灣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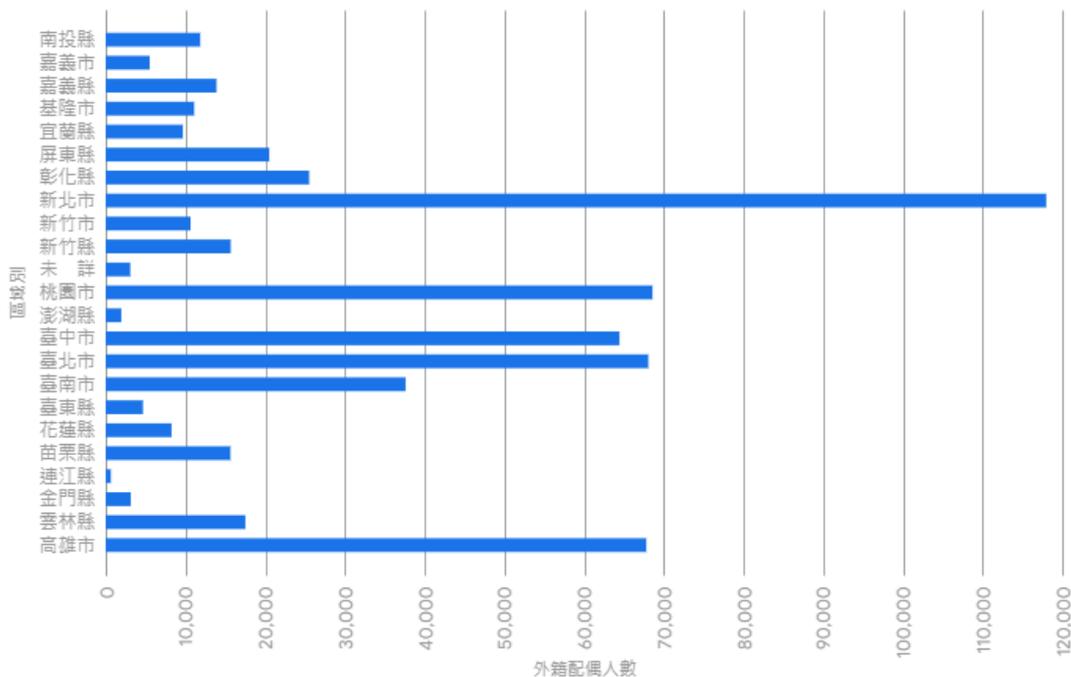


圖 2-1 在臺新住民居住地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移民署(2024)。

二、社會融合與挑戰

(一) 文化與語言挑戰

新住民面臨著語言、文化、社會結構的隔閡。許多新住民來臺時尚未掌握中文，這對他們的社會融合造成了困難，尤其是在求職與日常生活中。雖然在移民署「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中，顯示僅有約百分之14的新住民遭遇過求職困難，惟其中原因很有可能是因為國內服務業、勞力密集型等低技術產業入職門檻較低，加上臺灣服務業、加工業的人才需求量大。移民署統計顯示，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高達75.0%，高於一般民眾的平均值。勞工保險投保率也從97年的1成6提升至近6成，顯示新住民的勞動保障有顯著改善。²⁰即

²⁰ 本研究參考移民署網站於2024年10月17日公布之「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該報告調查結果涵蓋「居住時間與身份認同」、「教育程度」、「勞動參與」、「經濟狀況」等調查資料。參見：內政部移民署，「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24年10月17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379565/cp_news>。

便如此，新住民在入職之後仍然很可能遭遇其語言能力不足以應對其工作環境，也因此會衍生出雇主或是同儕在職場上歧視新住民的問題。

根據「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目前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的新住民比例已提升至 75.9%，其中近四成已居住 20 年以上。此外，大多數新住民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此顯示新住民在台灣的長期居留趨勢及對台灣社會的認同感持續增強。另在「教育程度」上，來臺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的新住民比例，從 97 年的 34.7% 提升至目前 53.5%，顯示新住民整體教育程度有所提高。

在社會生活適應上，近年新住民駕照持有率顯著提升，機車和汽車駕照持有率均顯著提升，機車駕照持有率從 97 年的每百人 32 人增加到每百人 63 人，汽車駕照持有率也從每百人 14 人增加到每百人 43 人。這表明新住民在台灣的生活自主性及便利性有所提高。另考量社會生活所需，新住民的中文聽說能力明顯優於讀寫能力，且隨著在台時間增長，能力越佳。這有助於他們在台灣的日常生活和社會參與。

在整體經濟條件上，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雖仍低於一般家庭，但增幅較高，且月收入 6 萬元以上級距的占比有顯著增加，似乎顯示新住民的經濟狀況有進步趨勢。在生活滿意度上，有高達 92.1% 的新住民表示在台灣生活感到快樂，此顯示彼等對在台生活的整體滿意度提升。

整體而言，移民署調查顯示，新住民在台灣居住時間增長、教育程度提升、勞動參與率提高、經濟狀況改善、中文能力加強以及生活滿意度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新住民們」在台灣的適應情況持續進步。此外，政府在提供相關服務和政策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本研究認為更值得關切者，乃新住民在就業、經濟、語言等方面仍面臨一些挑戰。另外，報告中也有揭示有約 30% 的新住民是從事製造業，21.8% 的新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呈現出來台的新住民大多從事較不具技術門檻的行業，這個現象可能表示新住民普遍的智識水準較低，或者是因為不

具備語言知識，職業選擇性則較少。此外，新住民配偶大多數從事製造業(29.5%)、營建工程(12.9%)，平均月收入落在 44,207 元。²¹相較起 2023 年我國年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為 113.7 萬元（平均每月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約為 9.5 萬元）。²²新住民家庭的經濟水平普遍仍呈現相對弱勢。因此，新住民生活條件限制亦可能衍生出不同類型的違法行為樣態，亟需政府持續關注和提供支持。

(二)社會經濟地位

跨國婚姻新住民普遍面臨著較低的社會經濟地位。部分新住民因語言障礙或文化差異，在就業市場中受到限制，往往只能從事勞動密集型、低薪資的工作。雖然根據移民署的調查報告顯示 112 年相較於 107 年的家庭收入有明顯提高的趨勢，不過值得質疑的是，臺灣每年最低薪資不斷提升，則新住民家庭收入提升是必然的結果。並且，有將近百分之 19 的新住民認為經濟問題是造成自己生活困擾的重要原因，相較於我國本土婦女，僅有百分之 12 的樣本數對於家庭收入感到困擾。

貳、政府與社會支持

一、近 20 年臺灣的跨國婚姻新住民分析

(一) 第一階段：初期移入與適應（2000 年代）

在 2000 年代初至中期，臺灣的跨國婚姻現象開始快速增加，主要以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的女性為主。這些婚姻多是由經紀人牽線安排，或者是透過網路認識而來。新住民在初期移入臺灣後，面臨著語言、文化、社會環境等多重適應挑戰。許多新住民因語言不通或文化差異，面臨社交隔閡、

²¹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移民署，2023 年 10 月。

²² 地方統計推廣中心，〈家庭收支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991&s=102932。

就業困難等問題，而這些也成為他們適應臺灣生活的重要挑戰。

(二) 第二階段：多元化與社區融合（2010 年代）

進入 2010 年代，隨著跨國婚姻新住民人數的增加，臺灣社會開始重視這群人口的多元性與社會融合。政府推出了各種政策與計畫，以促進新住民的文化認同與社會參與。此外，社區也逐漸形成了支持新住民的組織與服務據點，例如協助他們學習華語、了解臺灣法律、辦理證件等，有助於他們更快速地融入當地社會。

(三) 第三階段：多元化社會的共融（2020 年代至今）

進入 2020 年代，臺灣社會對於跨國婚姻新住民的態度逐漸轉變為更加包容與多元化。政府不僅在法律面上進行改革，如修訂移民政策與相關法規，也積極推動跨文化教育與理解。許多新住民逐漸融入臺灣社會，並開始在各行各業中有所貢獻，成為社會多元化進程的一部分。同時，臺灣社會也在思考如何進一步促進文化多元性的包容，讓每個人都能享有平等的社會參與與機會。

這三個階段反映了臺灣在跨國婚姻新住民議題上的演變與發展，從初期的適應到逐步的融合，再到如今的共融與多元化。這些階段的變遷不僅展示了臺灣社會在多元文化管理上的成果，也提供了未來更進一步發展的方向與挑戰。

二、政府政策與社會支持

(一) 政府政策

臺灣政府透過多項政策與計畫支持跨國婚姻新住民，包括華裔配偶及其子女文化及教育資訊網（CCD）計畫，提供文化課程、法律援助等服務，以促進他們的文化認同與社會融合。即使目前政府已舉辦許多新住民相關之活動，以便新住民融入臺灣生活，同時也為緩解臺人歧視新住民的狀況，但上述調查報告中卻顯示有約百分之 65 以上的新住民並未參加過社會活動，大多數迫於工作所礙，或者需要照顧家人（移民署，2024）。由此可見在政府欲使新住民融入

臺灣社會之前，必須先使提升新住民的職場環境、就業機會，並且倡導新住民在家中的地位提升，使新住民在生活中更有餘力參與社會活動。

（二）社會支持與組織

社會上也有不少非政府組織和志願者團體致力於幫助新住民解決生活中的各種問題，如語言學習、就業協助等，另針對涉及法律案件之新住民，相關社會支持團體成員包括：新住民訴訟之律師、新住民司法翻譯人員、新住民服務 NGO 團體、仲介公司、雇主、觀護人、更生 保護團體。這些組織在促進新住民的社會融合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如賽珍珠、勵馨基金會、伊甸基金會或善牧基金會等。

三、文化認同與社會參與

新住民在臺灣社會中逐漸建立起自己的文化認同，並參與各種社會活動。雖然他們面臨著挑戰，但也展示出了積極融入臺灣社會的意願與努力。總體而言，臺灣的跨國婚姻新住民在社會融合的過程中面臨著多重挑戰，但透過政府政策的支持和社會各界的努力，他們逐漸在臺灣社會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並為社會多元化和文化交流做出了貢獻。未來，進一步加強語言教育、職業培訓及社會接受度的提升，將有助於更好地促進跨國婚姻新住民的社會融合和發展。

第二節 臺灣跨國婚姻新住民的困境

由於臺灣女性經濟自主性的提高，許多男性在國內尋找配偶的難度增加。部分自身條件較弱的男性為了組建家庭，轉向尋找經濟相對弱勢的東南亞女性結婚。在這樣的背景下促成了許多跨國婚姻，同時讓臺灣男性實現了婚姻的需求，也滿足了外籍配偶的經濟缺口，故跨國婚姻一直以來皆為臺灣新住民重點來源。即使跨國婚姻好似解決了某些家庭以及少子的問題，卻也萌生了文化差異和溝通問題，比如說：跨國婚姻中會出現婚姻失和的情況，根據內政部統計，從 97 年至 105 年，原始國籍為越南籍者占歸化為我國國籍的最大宗，發現歸化後每四對即有一

對離婚²³，這成為臺灣的一個社會問題。

再者，Abdul Paliwala 等（2011）將此種婚姻模式被稱為「照顧式婚姻」（care marriage），也就是說這些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婚後可能須負擔家中的再生產勞動（reproductive labor）或者在夫家無償從業²⁴。照顧式婚姻的根源又來自於交易式婚姻，也就是經濟較為弱勢國家的女性認為婚姻可以帶來經濟上的助益，另一方面，經濟較為優勢國家的男方則需要無償的照顧勞動，就形成了難以擺脫標籤的交易式婚姻。²⁵陳文葳（2012）認為婚姻移民的自主權甚至比移工受到更嚴重的剝奪，許多本地家庭會將新住民視為「買來的」家奴，相較起移工還可以更換雇主，新住民無從更換對其施加權力的家庭成員，除了需付出勞動外，在生育方面也不見得擁有自由意志。²⁶與此同時，我們會相當好奇：當新住民在一段婚姻關係中受到不當對待時，為何其通常不訴諸法律途徑？黃蘭嫻等學者（2010）認為，我國新住民很多都在隱忍之後再行報案，即使他們時常尋求警察機關協助，但較少申請、獲得緊急保護令；同時，比起本國籍女性，新住民也較少提出刑事告訴。他們認為這與新住民的弱勢地位和婚配形式有所關聯，其經濟弱勢、教育程度低等因素導致其留在暴力關係中的高度可能性。²⁷

更有甚者，新住民取得我國國籍關卡重重、投入就業市場困難皆為我國移民相關法律與人權抵觸的依據²⁸，新住民之子的教育問題也成為了新移民的難題。綜上所述，當前我國的移民制度中仍有較濃厚的國族主義，導致對外來人口在居留、工

²³ 劉黛君，〈外籍配偶歸化後婚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統計處自行研究報告》，2017年12月。

²⁴ Abdul Paliwala、Anne Elizabeth、許碧純，〈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跨領域對話〉，《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4期（2011年6月24日），頁：1-44。

²⁵ 潘淑滿，〈跨國/境照顧圖的形成與隱喻：（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照顧與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149期（104年3月），頁211-229。

²⁶ 陳文葳，〈勞動、婚姻與台灣的新加入者：她（他）們還是我們？〉，《台灣人權學刊》，1卷3期（2012年12月），頁223-235。

²⁷ 黃蘭嫻、林育聖、韋愛梅，〈警察機關受理之新移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探索性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5期（2010年11月），頁75-115。

²⁸ 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4卷3期（2006年9月），頁：81-129。

作上的限制²⁹；而從社會工作學的角度來看，新移民在家庭中多半擔任照護者的角色，包含配偶的雙親、配偶本身、子女的生活起居，甚至還需擔任勞動職務，使新移民在家中遭受性別不平等之對待，不僅對新移民身體和心理造成傷害，同時新移民以在家中勞動取代在外從業、倚賴夫家經濟提供，將使其暴露於經濟不安全³⁰，以下將針對新移民來台後的法律地位、工作權、家庭權、教育權詳加說明。

一般來說，外籍配偶（不含陸籍）來臺須至少 4 年始得申請取得我國身分證，其中的但書為需合法居留臺灣 3 年以上，並且每年有 183 天之居留事實，雖然關於陸配的 6 年歸化時程有別於一般外籍配偶，國會已有黨團提起修改，不過目前仍未有定論³¹。並且廖元豪（2006）認為臺灣設下的歸化資格限制對外籍配偶而言是種障礙，比如說：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提到我國國民配偶之身份如欲申請歸化，則平均月收入必須等同基本工資之兩倍或以上，或者最近一年的存款達到基本工資的 24 倍；並且必須通過語文與基本權利義務考試³²，惟未歸化的外籍配偶多數與條件較差的臺灣男性共組家庭，僅持有居留證的外籍配偶在臺找工作不易，經濟實力自然難以達到法定之標準。

根據移民署 2018 年統計，有約百分之 71 的新住民沒有取得身分證的困擾，另外約百分之 29 的新住民則有取得身分證的困擾；在 6,156 的樣本數中，「找工作」及「申辦信用卡」對不具身分證的新住民最為困擾，雖然認為有困擾的新住民僅有百分之 29，但在 6156 個樣本中卻是佔了 1780 筆左右，若將此數據放大到在臺灣的婚姻新移民，則會約有 15 萬人深陷在此種困擾中³³。談到家庭權的部分，李震山（2004）表示雖然臺灣法律上並未明定家庭權的義務，不過在民法上有確實實踐，他認為除了基礎的「婚姻與家庭制度」外，也需要以兩性平等為原則以維護家庭之

²⁹ 同註 19。

³⁰ 同註 18。

³¹ 賴于榛，〈外配取得戶籍身分證 不計行政程序須耗時 4 至 8 年〉，中央通訊社，（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02403010208.aspx>

³² 同註 19。

³³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移民署，2010 年 4 月。

和諧³⁴。蔡明璋（2011）表示普遍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平均教育程度低於臺灣民眾，不過其學歷有可能高於自己的配偶，加上外籍配偶皆是透過婚姻仲介以金錢交易之方式進入臺灣的中下階級家庭，即很容易成為父權與家庭暴力的受害者³⁵，法律上的身份問題加上家庭結構因素使其難以進入臺灣的就業市場。而就「新住民之子」的教育問題而言，新住民女性主要擔任教養子女的重要角色；然而，雙親（特別是母親）的條件很可能造成新住民之子求學過程較辛苦，包含語言表達、閱讀方面的障礙，導致學習效果低落，人際關係不佳，使階級難以流動³⁶。

婚姻移民來到臺灣除了面對社會、文化、語言的差異外，在制度面上，國內需保障我國民眾的權益，故設下對移民的歸化限制，包含其智識及經濟能力等，造成僅持有居留證（未取得歸化）的新住民生活上的不便，包含就業、辦理金融相關業務等，權利本質上與本國人有相當的差異。再者，家庭方面，新移民在家中常有擔任照護者、無償勞動者，甚至在中下階級的家庭結構下常有家庭暴力等狀況發生，使其在經濟、身體上接受到威脅，並且在實務上有許多新移民的配偶不具備工作能力³⁷，或者因新移民與臺灣家庭不和睦導致離婚狀況，很可能使新移民必須獨立撫養子女或獨立負擔配偶家庭的經濟，又，選擇婚姻移民的家庭以傳宗接代為目標，如此的經濟條件也會進一步導致新住民之子的教育、人際問題。綜上所述，新移民在來到台灣後可能會面臨智識程度不足、家庭壓力、經濟弱勢、我國既有規範及社會框架限縮其權利等，在這些社會以及經濟弱勢的驅使下，新住民是否較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將是我們想要進一步探究的重點。

³⁴ 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法學集刊》，16期，2004年，頁：61-104。

³⁵ 蔡明璋，〈從接觸到接受？婚姻移民支持態度的再檢視〉，《研究臺灣》，第7期，2011年6月，頁：1-23。

³⁶ 王幼萍，〈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之研析〉，立法院，2017年11月。

³⁷ 參考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107年度簡字第1486號」、「104年度易字第421號」和「110年度交訴字第13號」。

第三節 「移民」與「犯罪」：理論的探討

壹、新住民犯罪行為

犯罪學有諸多探討個體何以違背法律規範之理論，無論是基於自由意志(free will)的理性選擇論，或是基於個人所無法控制之臨時犯意論，還是較為晚近的犯罪是源起於利益衝突的結果，人類社會對於犯罪行為的探索和關注一直沒有停歇。新住民毫無疑問的也是自然人，邏輯上其犯罪的原因自可由上述三種主要學說中獲得解釋。鑑此，本節之文獻回顧聚焦於一些針對移民犯罪的研究，從中淬取可適用於臺灣的部分，進而與後續司法裁判之實際案例加以比對。

關於外來人口在接收國犯罪原因論之探討一直是頗具爭議的議題，其中不同研究所得之結果經常產生相互矛盾的研究發現，最令人感到困惑。舉例來說，在 20 世紀初期有一些學者，例如：Laughlin (1939: 5)，認為移民群體相較於本國居民在生物學上具有某些缺陷，國家若准許這些「劣等」(inferior)的外來人口進入本國，將會造成社會問題。此種本國人優於外國人的偏見經常是欠缺嚴謹的實證支持，但卻主導了 1920 年代的美國移民政策與立法 (Sellin 1938; Hagan and Palloni 1998)。相較之下，當代對於移民與犯罪關聯性的研究聚焦在社會會與心理學，從文化適應、心理壓力等角度去解釋移民犯罪的成因。本研究報告對相關文獻進行了梳理，歸納成以下觀點：

一、入境犯罪論

此種觀點認為，移民到接收國的主要目的便是從事犯罪活動。邏輯上這個情況不太可能是移民的常態，而是比較可能屬於特例。文獻上的具體分析提供了幾個思考方向；首先，接收國的國情與移民的原始國籍迥不相同，以致在原始國被列入犯罪的行為在接收國未被視為犯罪，或僅被視為一種輕罪。基於理性選擇或經濟學上的效用論，移民有誘因透過轉換國籍的方式，從 A 國（國籍母國）移居到 B 國（接收國），並在 B 國從事犯罪成本或代價較小的不法活動。有別於上述

第一種思考，第二思考根本性的質疑了移民入境後就會犯罪的「偏見」，指出此種論點的不合理，蓋移民絕大多數是為了更好的生活或是子女更好的未來發展，倘若入境即犯罪，不啻將自己置身於險境或是必須終日過著提心吊膽的生活，殊不合理（Wortley, 2004）。

本研究報告認為，移民並非必然偏好違法或是必然傾向守法；無論是基於理性選擇、臨時起意，或是利益衝突，犯罪行為的出現都是在特定「環境」之下的「偶發性」產物。既然犯罪的地點是在接收國，就表示接收國的「環境」提供了讓移民犯罪之誘因；然而，需要進一步探究的是，此種環境是接收國普遍全國性的存在，還是某一境內特定地區才會有的現象。其次，是所有到該國的移民皆會在那樣的環境下犯罪，還是只有某些特定的移民才會犯罪。簡言之，入境犯罪模式並非一個錯誤的理論，但侷限性相當大，且立論不夠嚴謹；惟其提醒研究者注意，接收國可能具有的犯罪促因或誘因。

二、環境壓迫論

由於一個社會中並非所有群體皆能平等獲得財富或自身所需之資源，導致有些群體會以不法行為作為手段來獲取所需之資源。學者 Merton (1938) 提出這樣的論點之後，引起人們注意到社會中弱勢群體（包括移民）因為不易獲得合法工作機會而不得不尋求非法的管道去就業，作為解決經濟資源不足的因應之道。Cloward 和 Ohlin (1960) 的研究認為，某些群體因為生活在「高犯罪率」的空間，導致比其他群體有更高的機會去從事不法行為，例如鄰居中有很高的比例從事情色產業或是家人本身就是職業賭場的工作者（Thomas and Znaniecki, 1920; Taylor, 1931; Shaw and McKay, 1942, 1969; Hagan and Palloni, 1998）。此外，有文獻發現一些被接收國社會所排拒的移民會比較容易犯罪，但這些移民犯罪的目的是為了解決生活上的經濟受阻。正因為如此，此種類型的移民較少以直接暴力的方式來犯罪，而是容易朝向組織類型的經濟犯罪（Whyte, 1943）。

本文認為，根據上述文獻，移民犯罪是某一種客觀存在的「結構性因素」使然 (Yeager, 1997)，並不是因為移民天生愛犯罪。這也就是說，早期生物學觀點的主張可信度很低；事實上，吾人應該反思，那些認為移民因為自身文化與接收國文化衝突，以致會犯罪的說法，也可能是一種流於表象的觀察。詳言之，文化如果真的會產生衝突，以致令人易犯罪，那本國境內的不同文化之間也會產生類似的問題，何需一定只有本國文化與外國文化才會如此？所以，比較可信的解釋在邏輯上應該是，接收國的環境對於移民來說形成一種「壓迫」——無論是制度上的歧視或社會氛圍的一種敵視——造成移民生存上的資源匱乏，以致不得不尋求一些非法的手段來作為自救的途徑。有些文獻更進一步發現，移民因為在接收國承擔了很多負面的生活經歷，導致心生相對剝奪感（與接收國的本國人相比），進而可能會促使這些移民從事犯罪活動。舉例來說，經濟貧困的移民二代（尤其是年輕人），若感受自己被主流群體疏離或邊緣化，便會容易成為犯罪幫派組織吸納的對象，從而提高其涉足不法行為的機率。此外，很多研究皆指出，較為貧困和物質匱乏的少數移民族裔的母親，為了提供食物或衣服給其幼兒，而淪為賣場行竊的小偷。

整體而言，環境壓迫論將移民的犯罪行為與接受國的一些社會特徵加以串聯，並凸顯出這一條鏈結背後某些較為複雜的因果流程 (Siegel and McCormick, 2003; Linden, 2009)。事實上，本研究報告在上百件司法裁判的個案中也獲得同樣的發現；毋寧，臺灣社會中確實對新住民存有一些歧視，或是新住民確實在生活條件上面臨明顯的經濟弱勢，而這樣的情況通常可以在法院的裁判書內容中窺見端倪，特別是在承審法官量刑時將新住民較低的教育程度或較差的經濟條件作為減刑之依據。值得思考的是，與其臺灣在司法這最後一條防線上透過減刑來回應對新住民的歧視或不友善，為何不嘗試在犯罪發生以前預做處理？如果可以在制度面或是生活環境上減少一些對新住民的壓迫，是不是可以避免一些犯罪悲劇的發生，同時增進一些臺灣人與新住民融合共處的機會？

三、綜合性的文獻評述與反思

全球移民數量在過去十年（甚至更長的時間範圍）內不斷增加，此一群體的人口增長在世界許多國家引發了當地人民的不滿，特別是當這些接收國的經濟處於不景氣的時候。接收國當地人之所以會對移民產生負向認知，有部分原因是認為移民會導致自己的家園犯罪率上升。然而，Mauricio Leiva 等人的研究（2020）透過空間杜賓模型（Spatial Durbin Model, SDM）分析移民與犯罪之間的關係，發現移民數量增加與任何類型的犯罪率上升之間不存在統計上的相關性。類似的結果也出現在 Martinez 等人（2010）、Spenkuch（2013）、Chalfin（2013）、Light 和 Miller（2018）、Butcher 和 Piehl（2007）、以及 Ousey 和 Kubrin（2018）的研究中。簡言之，移民並不會造成接收國犯罪率的上升，甚至還可能會抑制犯罪。這些源自西方國家或非亞洲國家的研究成果能不能也適用於台灣呢？此外，本研究報告目前在司法裁判上的實證研究顯示，教育水平與犯罪之間的關係高度緊密，這個研究和過往的研究一致（例如：Lochner & Moretti, 2004），也就是說教育水平較低的台灣人和教育水平較低的新住民有著同樣或近似的犯罪率。至於其它可能促使個人犯罪的原因在我們的實證研究中與過去的研究文獻差別不大，舉例來說，我們發現低收入的人與犯罪之間有著密切關聯，而這與 Allen（1996）、Scorzafave 和 Soares（2009）的發現高度一致。

不可諱言，透過司法裁判書所能觀察及分析到的犯罪事件可能比實際存在的犯罪數量要來得低，但裁判書作為權威官方資料的正確性及可靠性讓我們有信心將分析的基礎建立在為數有限的（207 件刑事裁決）個案上。基於我們的研究結果，有效抑制新住民犯罪的關鍵不在於限制這個群體來到我國的人數，因為沒有證據表明移民的到來會導致犯罪率上升。一個比較可行且有效的方法是，協助那些來到台灣的新住民找到穩定的工作並盡可能提升她/他們的智識水平，特別是對中文的理解。

有關犯罪行為的文獻指出，個體參與犯罪活動的經濟動機受到自身收入水平

及所處社會環境分配財富方式的影響(Danziger & Wheeler, 1975)。在傳統觀點中，收入水平越低的個體越容易犯罪(Allen, 1996; Scorzafave & Soares, 2009)。但本報告認為這個觀點不夠精確；首先，決定個體是否容易犯罪的關鍵在這個觀點下並不是其原始的國籍，而是其在社會中的相對收入多寡。因此，如果收入越低就越容易犯罪，本國人與移民都會如此，就沒有理由認為移民與犯罪之間有所聯繫。其次，犯罪行為如果一直都沒有被發現或受到司法機制的阻止，行為人有可能透過犯罪不斷累積所得，以致改善收入水平，進而漸漸脫離犯罪。或是有可能食髓知味，而繼續並加碼犯罪，以致所得增加但並沒有較不容易犯罪。無論何者，皆與此傳統觀點有出入。在台灣，207 件刑事不法案件中，新住民成為被告且內容和收入所得有關之犯罪其實件數總量並不多(10 件以內)，但確實可以看出與上述傳統觀點相近之現象。這個情況提醒我們思考，是否在「收入水平」這個因素的背後，還有一些較不易得見之結構性問題導致新住民去犯罪。毋寧，有一種可能，即收入水平在新住民這個群體是較不易被改變的生活情況；相較於台灣人(或其它非基於婚姻關係而移居台灣之外國人)，新住民較難在台灣以合法的方式去改善自己的收入水平，以致不得不鋌而走險。

除了收入水平以外，收入分配(或是收入不平等)與犯罪之間的關係也很值得探究，但這一部分的爭議也是很大。Enamorado、López-Calva、Rodríguez-Castelán 和 Winkler(2016)以墨西哥為個案國家的研究指出，收入分配的不公與暴力犯罪之間有密切關聯。而 Scorzafave 和 Soares(2009)的研究發現，收入不平等的情況越明顯時，個體參與經濟犯罪的機率會提高。本報告的研究對象是台灣的新住民，因此在實證結果上未必與上述文獻盡皆相容，直觀上新住民參與經濟犯罪的情況高於暴力犯罪，但是不是因為「收入分配」(或收入不平等)所致，有必要進行質性的深度個案分析，同時對於「收入分配」的定義也有必要予以釐清。

關於犯罪治理的文獻指出，國家在制度上的「嚇阻」程度與個體的犯罪與否密切相關。嚇阻在這樣的論點中係指那些會左右犯罪行為人被捕率及懲罰程度的

國家制度。換言之，嚇阻這項因素決定了犯罪者從事不法行為的預期收益。在研究嚇阻效果的文獻中最常被探討的是政府提升被捕率對犯罪抑制的影響（而提升被捕率的指標通常是以警力密度的投入高低作為代理變數），其次則是聚焦在懲罰加重之後的犯罪行為是否下降（即治亂世用重典的主張）。實證研究的文獻表明，增加警力密度確實能夠有效抑制犯罪（Levitt, 2002；Lin, 2009），且效果上對於抑制暴力犯罪的影響大於對財產犯罪的影響（Chalfin & McCrary, 2018）。

由於本報告在執行期間沒有對台灣的警力或是嚇阻犯罪的國家制度進行研究，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採用犯罪行為的標準經濟理性模型來進行質性的分析。詳言之，根據 Gary Becker 的預期效用觀點，本研究團隊將犯罪視為一個新住民基於理性所採取之賭博行為。在這個前提（assumption）下，犯罪行為的為或不為取決於從事刑事不法活動的時間成本及新住民在合法就業市場的機會。以 Becker 這種角度進行實證研究的文獻頗多，但較少將移民接收國境內的就業市場列入觀察。鑑此，本報告認為，接收國提供給新住民的就業機會是一種「胡蘿蔔」而非傳統嚇阻犯罪論點的「棒子」，可以更為有效地預防與抑制新住民的犯罪，特別是在此群體人口總數越來越多的情況下。我們的核心關懷與思考是，新住民也是具有經濟理性的行為者，她/他們會不會選擇在接收國犯罪是一場賭博；如果選擇犯罪，從而獲得利益，但需要承擔被逮捕及受懲罰的風險很高（大於其所獲利益），邏輯上應該是不會去犯罪。然而，若台灣的就業市場可以提供多一點機會給這些合法取得我國國籍的新住民工作，其選擇犯罪的代價會變得更高，因此基於理性將提升其選擇不犯罪的機率。依據這樣的論理，我們將在 207 年司法案件中試圖說明那些被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的新住民，多半是沒有工作或是沒有固定工作者。

第四節 在文化衝突下的新住民：「個人」與「制度」

壹、新住民與文化衝突

一、文化衝突模式（The Cultural Conflict Model）

（一）文化衝突與移民犯罪

文化衝突的程度大小亦會影響移民者是否參與犯罪行為？Lewis(1965)在其「貧困文化」(culture of poverty)一書中指出，低收入人群以延續其不利條件的方式適應其結構條件，是文化解釋的例子。因此，將犯罪作為獲得社會地位的手段會讓孩子們放棄學業，從而降低未來經濟進步的可能性。此種對犯罪解釋的變項，即所謂的「暴力次文化」(subculture of violence)理論，暴力被視為經濟貧困地區非常一般化和解決糾紛的預期方式(Wolfgang and Ferracuti, 1967)。

由於移民和少數族裔比本土國民更有可能居住在這些地區，因此這些文化理論似乎特別適用。當然，誠如 Sampson and Lauritsen (1997) 的研究指出，暴力次文化理論無法解為何少數族群社區中的暴力犯罪為何會有巨大的差異，惟結構條件反而最終比文化傳統更重要。Bankston (1998) 指出，幫派存在於各種弱勢移民群體中，意味著這是相似結構條件下的產物，而不是任何特定群體文化傳統的結果。最後，將相對較高的輕微犯罪率（例如 20 世紀 50 年代紐約市波多黎各新移民的非法賭博）歸因於他們特定的文化傳統是錯誤的，因為同樣處於不利地位的原住民黑人也有很高的犯罪率。誠如 Handlin (1959) 的看法認為，實際上兩個民族都不認為賭博是犯罪，這又與文化傳統有關。

（二）犯罪行為和特定文化傾向

一些學者認為，由於從原始國家、祖國帶來的文化傳統，某些類型的犯罪在特定的移民群體中更為普遍。Sutherland (1947) 和 Sellin (1938) 都認為移民群

體對某些犯罪具有「文化傾向」(cultural predispositions)。例如：義大利移民具有高定罪率的兇殺案，但因酗酒被捕的比例很低 (Sutherland & Cressey 1960)。同一時期的研究發現，中國移民在夏威夷帶來了某些類型的腐敗和賭博的傳統 (Lind 1930b)。

在 Sellin (1938) 關於「文化衝突」一書中，提出著名的緊張文化理論 (Strain of Culture) 以說明移民與犯罪關係。他指出，刑法反映了社會主導利益群體的價值觀，但是這樣的價值卻與移民的價值觀有很大差異。當從屬群體和主導群體的文化準則發生衝突時，執法機關會將從屬階級成員的行為標記為越軌行為。即便如此，犯罪者可能會依據次文化接受規範行動，並且在違法時也不會感到內心的譴責。因此，Sellin (1938: 69) 將可能涉及內疚或羞恥的「內部」(心理) 衝突與不涉及內疚或羞恥的「外部」(即在文化規範層面) 衝突區分開來。當社會的發展愈趨於多元複雜的發展 (移民僅屬其中一部分)，文化規範之間的衝突亦隨之增加。

Sutherland (1934: 51-52) 亦提出類似的解釋，文化衝突是解釋犯罪的重要原理，當文化模式衝突愈多，個人行為就愈難以預測。這樣的論點大量且廣泛的適用於社會領域的研究，而且清楚地指出它是影響移民可能發生犯罪行為的關鍵因素，亦即在其他相同的因素情況下，移民的犯罪率應該高於本國人。

Padilla (1980) 則聚焦於移民適應目的國之化傳統的過程。長期以來，人們一直認為適應新環境涉及「適應異質行為規範」(adjustment to heterogeneous conduct norms)，這樣的狀況可能導致更高的犯罪率 (Sellin, 1938: 85)。例如：移民幫派通常既受到美國文化傳統的影響，也受到移民文化的影響 (Bankston, 1998)。移民幫派在面對不同社區種族緊張情境時，為免受其他族裔幫派的侵害，亦會提供移民幫派成員的必要保護 (Chin, 1990; Du Phuoc Long, 1996)。

(三) 文化適應和犯罪理論

其他關於文化適應和犯罪的理論和實證研究發現，韓裔美國青年的犯罪行為

因文化適應模式而不同，包括：分離、同化和邊緣化。有趣的是，被同化的年輕人比那些被分離或邊緣化的年輕人更有可能犯罪（Lee et al., 1998）。同樣的，Stepick（1998）的研究指出，南佛羅里達州的海地兒童通過試圖偽裝成非裔美國人來適應極端的反海地情緒。這些兒童由於具備海地背景且與美國社會的疏遠下，逐漸地成為刑事司法系統的一部分（Stepic, 1998: 120）。

文化衝突模型關注移民與文化之間的複雜交錯。此一解釋框架認為，絕大多數移民抵達目的國時絕對無意參與犯罪活動。但是由於新移民者所擁有之文化與宗教習俗卻與目的國之法律或習俗產生衝突。例如：某些文化可能會縱容某些形式之家庭暴力行為，以作為確保嚴格遵守教律的一種手段，雖然這些體罰在原籍國可能符合該國的文化與教義，但是卻違反目的國刑事司法的法律規定。同樣地，性交易和使用某些藥物在某些國家可能在文化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加拿大、美國和大部分歐洲國家則違反了法律。賭博行為是另一種可能導致一些少數移民群體與目的國之法律規範不符的文化習俗（Yeager 1996）。顯然可見，基此模式而形成的政策措施偏重於對移民者施以刑法的教育，並告知新移民母國某些文化或宗教傳統可能與目的國法律衝突之處。基此，對新移民的法律教育比加強邊境安全管制為更重要的政策選擇。

二、社會解組模式（Social disorganization）

社會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觀點雖然不否認文化或結構力量的重要性，但在其他觀點的基礎上增加了對社會變革導致社區或社會制度崩潰的問題。Bursik（1988: 521）精確的將解組地區視為「無法實現居民的共同價值觀或解決共同問題」。在有組織的社區中，當地社區組織共同努力實現社區目標，保護共同價值觀，並以符合這些目標和價值觀的方式以總體控制社區成員的行為。

Bankston（1998）指出，移民可能會透過人口流動過程破壞既定的制度，同時也使所處社區達成一致的共同價值觀變得更加困難。此即意味著，當這種社會控制遭到削弱時，犯罪便會因此猖獗。

Thomas 和 Znaniecki 在 1918 年 1920 年間出版《歐洲和美國的波蘭農民》一書中指出，這一時期有諸多的社會變革影響了波蘭的農民，即單純、同質的波蘭農村地區遷移到複雜、異質的美國城市地區經歷社會解組的影響。他們將社會解組定義為：現有社會規則對群體中個人影響的減少（Thomas and Znaniecki, 1920: 2）。社會規則（即法律）的有效性源自於個人對這樣的社會規則投資程度（即對法律的支持態度）。在有組織的社會中，群體規則和個人態度是一致的。解組意味著規則和態度之間存在差距，如此狀況下，個人就不會感到受到規則的約束，並且可以自由隨意的違反規則（即參與犯罪）。從這個角度來看，「解組」是一個中性詞彙，它將社會的變革視為可能性，無論是積極的還是消極的，個人基本上即會從壓抑性的社會標準中被解放出來，儘管這樣情形經常被應用於犯罪的研究。該文獻的其中一項貢獻指出，犯罪不僅是經濟（例如貧困）或文化（例如暴力亞文化）力量的函數，而且與社會變革的基本過程密切相關。

Thomas 和 Znaniecki（1920: 82-83）提出了兩種一般影響社區的解組類型。第一種特別與移民社區有關，當年輕一代採用新社區的價值觀而不是父姪輩的傳統價值觀時，就會導致團結的衰退。例如，目的國學校對移民兒童的影響，在學習一門新的語言和價值觀時，會激發兒童學習體驗的渴望，因為父姪輩並不會提供此類價值觀，如此便降低父母和社區控制他們的行為能力（Young, 1936）。第二種類解組係發生在老一代移民成員中，因為隨著時間的推移，他們所信奉的價值觀受到不同的解讀，或是這些價值觀的規則已徹底流失不被執行時，將導致「社會不和諧」（social disharmony）。對於 Thomas 和 Znaniecki 而言，第二種類型的社會解組係根植於個人獨特性情，雖然他們信奉的規則本身並沒有明確的被拒絕，但是他們可能經由不遵守目的國之社會規則來表達自我。

雖然 Thomas 和 Znaniecki（1920, 1984）主要並非關注犯罪的問題，但卻將社會解組的理論應用於波蘭移民的犯罪。例如：波蘭人之間的謀殺案在波蘭和移民美國的波蘭人間即有截然不同的原因。在波蘭，波蘭人之間的謀殺案主要局限

於自己的小社區，謀殺陌生人的情況很少見。這些案件通常都有非常強烈的犯罪動機（例如：復仇），藉此以捍衛遭到侵犯之自我信奉的價值觀。相反的，移民到美國的波蘭移民者，實施的謀殺案可能涉及陌生人的受害者，並且皆與違反社區標準無關係。波蘭移民定居於美國解組的地區，原有國家的社會聯繫薄弱，且目的國的社區控制也不再。由於傳統的社會控制不再，並且受到他們無法控制或有時無法理解的社會力量的影響，波蘭移民便出現緊張和充滿敵意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看似微不足道的衝突可能會引發謀殺，因為移民覺得受辱必須以暴力回應（Thomas and Znaniecki, 1984: 286）。因此，波蘭移民在美國遭到弱化的社區，無法像母國社區具有解決爭端和組織行為的能力，這對一系統社會問題產生影響，當然也包括了犯罪增加的情形。

除了 Thomas 和 Znaniecki 的研究外，學者們最常將社會解組觀點與 Shaw 和 McKay（1931, 1942, 1969）關於犯罪的生態分佈的著作聯想在一起（Ross, 1937; Kobrin, 1959）。Shaw 和 McKay 利用芝加哥社區的量化數據，在其他條件（例如：居住貧困、種族）相同的情況下，充分運用了社會解組的概念，確認了社區解組對於高犯罪率具有影響性。他們最重要的研究發現，在同一類型的社會區域內，外國出生者和本國人、新移民及老年移民產生的犯罪率非常相似（Shaw & McKay, 1969: 158），他們更進一步指出，出生地和國籍與青少年犯罪沒有重要關係（Jonassen, 1949: 613）。根據 Shaw 和 McKay 的研究數據顯示，某些地區的犯罪率一直很高，無論是哪些移民群體居住在那裡，並且隨著移民群體搬出這些地區並進入更好的社區，他們的青少年犯罪率便會下降（Shaw & McKay, 1969）。

受到 Thomas 和 Znaniecki 的啟發，這些模式提出的論理解釋指出，人口流動率高和種族異質性等沒有條理（disorganizing）的社區，比其他社區更不可能控制居民的行為。根據這樣的觀點，移民只有在雜亂無章的社區定居時才會出現高犯罪率，而不是因為生物因素或犯罪文化傳統。因此，Lind（1930a, 1930b）認為應該將同質但貧窮的「貧民區」（ghettos）與異質的、無組織的「貧民區」（slums）

分別看待。據此觀點，犯罪可能在異質無組織的貧民區猖獗，但是在同質性的貧民區卻不會，儘管兩者皆具有經濟匱乏和其他危害社會的條件，因為後者居民間具有一定的相互控制程度，而後者卻無（Lind, 1930a）。然而，Aderson（1990）對非移民黑人貧民窟的研究發現，同質地區並沒有更好地組織社會控制，並且遭受多種社會問題集中的困擾（Sampson & Wilson, 1995）。

Sampson 和 Lauritsen（1997）試圖證明如何將宏觀社會和當地社區層面的結構力量結合起來，以改進經典的解構組織框架。儘管這項研究是為了解釋黑人和白人的犯罪差異，以及結構不同的社區黑人犯罪率的巨大差異性，但該理論也可以增進我們對移民與犯罪之間聯繫的認識。Sampson 和 Lauritsen 認為，外在社會整體強大的因素（例如：隔離、住房歧視、經濟結構轉型）與當地社區層面的因素（例如：住宅遷移、貧困集中、家庭破裂）具有一致性的阻礙了社區內部內控機制的整合（Sampson & Lauritsen, 1997: 340; Sampson and Wilson, 1995）。就移民與犯罪之間的關係而言，也具有同的結構條件。

整體而言，移民面臨著大多數當地人所沒有的文化適應和同化問題，而且移民往往定居在雜亂無章的社區，這些社區的結構特徵通常與犯罪有關，例如普遍貧困、種族異質性和年輕男性佔多數。然而，儘管專家學者聲稱「移民犯罪」是移民不可避免的產物，但學者們甚少為此提有系統性的研究證明，犯罪行為無分移民或本國籍住民，傳統上從生物學的角度視移民為洪水猛獸的觀點已不見容於全球化的觀點，隨著全球移民的活動的盛興，移民者在目的國因文化及社會所遭遇之各種問題，進而發生犯罪行為，前揭理論觀點皆已逐一析論，面對大量新住民遷徙臺灣的趨勢下，系統性的研究檢證本土現況，實有其必要性、急迫性及前瞻性，以供未來應對移民問題之政策參考。

三、移民與犯罪關係的吊詭現象

雖然諸多的研究顯示移民與犯罪增加之間缺乏直接關連性，但是一般民眾的認知仍然認為移民會造成犯罪的問題。Flores 與 Schachter（2019）以社會非法性

(Social Illegality) 為主軸探討美國白人對於移民的刻板印象，發現不論該移民是否具有合法證件，有百分之 60 的受訪者認為原始母國為墨西哥的移民具有行為非法之嫌疑。不過，隨著國內移民結構的轉變，實際情況與受訪結果不甚一致，然刻板印象卻深刻影響墨西哥裔及中美洲移民在美國的經濟機會及社會權利。³⁸以台灣為例，張超盛（2010）調查台灣對於外籍配偶之刻板印象，在眾多研究對象中，僅有約百分之 13 經常接觸新住民，也就代表大多數的研究對象按照自己的刻板印象進行作答；約百分之 53 的研究對象認為外籍配偶會擾亂臺灣社會，僅有約百分之 25 反對。其中，「守法觀念差」為普遍刻板印象之一。³⁹都市犯罪問題並不是合法或非法移民所造成的，移民並沒有增加犯罪率。然而，當社會缺乏支持網絡或不存在社會網絡時，社會中的弱勢社區可能會使移民群體更容易受到犯罪侵害（Bianchi et al., 2012; Fasani et a., 2019）。

Martinez 等人（2004）為了研究暴力犯罪與移民之間是否存在關連性，針對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和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毒品和謀殺犯罪進行研究，研究發現新移民與社區的毒品和暴力犯罪無關，如果移民家庭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例如工作），其後代便不太可能參與毒品有關的暴力案件。Martinez 等人(2010)為了進一步研究移民與犯罪關係的吊詭現象，他們針對聖地牙地區移民大幅增加的期間（1980 至 2000 年）進行研究發現，儘管社會解組織理論預測生活在社會解組織社區的人們犯罪率會更高，但是擁有大量移民人口之社區的犯罪率卻較低。移民表現出強大的社會控制能量，並使曾經被認為是高犯罪率的社區展現了社區活力。該研究結論指出，雖然某些社會解組地區的社區會助長犯罪，但是如果新移民定居在社會弱勢社區，卻可以抑制暴力犯罪。

Vélez（2009）研究了芝加哥的兇殺犯罪發現，新移民人口較多的地區，兇殺案數量減少，新移民增加了社區鄰里間的聯繫與社區組織活力，改善當地社區的

³⁸ René D. Flores and Ariela Schachter. Examining Americans' Stereotypes about Immigrant Illegality. *Sage Journals*(2019), 18(2).

³⁹ 張超盛，〈外籍配偶刻板印象形成與瓦解－以台灣高雄市為例〉，《城市發展半年刊》，第六期（2010年6月），頁87-110。

經濟。Ousey 與 Kubrin (2014)為了解兇殺案與移民之間的關係。他們分析了 156 個城市四個涵蓋四個十年（1980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的特定期間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資料發現，新移民增加的城市兇殺率最低。Ousey 與 Kubrin (2017) 以量化方式統計美國移民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發現美國總體平均移民和犯罪關聯為百分之-0.031，縱使非零負關係，但其間的關係微乎其微。實務上也有許多政客容易將移民與犯罪率提升掛鉤；然而，Abramitzky 等人(2024)透過美國本土和移民的監禁人口數據進行差異比較分析，他們的研究顯示移民和犯罪並沒有直接關聯性，反而移民在面對社會更迭更具有韌性，也就是說，同樣是低教育水平的移民以及本國人民，他們發現前者比起後者更有適應能力、更不容易受經濟結構變化的負面影響。並且，從 Light (2024) 的文章中也可以進一步佐證 Abramitzky 的結論，Light 透過數據分析德州無證移民的犯罪率與再犯率，同樣地，2012 年至 2018 年間，總體來說無證移民的犯罪率和再犯率是顯著低於美國本土居民的，更進一步以犯罪案件區分，美國本土出生居民在毒品、財產、暴力案件的犯罪率比起有證移民和無證移民都來得高，並且有證移民的犯罪率又比無證移民的犯罪率來得高；不過在交通違法的部分，有證移民的犯罪率高於美國本土居民。

儘管晚近諸多研究顯示移民與犯罪之間並無直接的關連性，但是一般社會大眾對仍然錯誤的認為，外國出生的移民者就是危險的罪犯。類此吊詭現象之研究卻提醒吾人，移民與犯罪並非等號，如果目的國能夠提供移民公平合理穩定的就業經濟來源，強化移民與社會(區)連結及社會(區)支持，移民反而是社會(區)控制的另一股穩定力量。

四、社會適應下個體偏差行為

本研究亦聚焦於新移民非屬犯罪之行政違法行為的相關理論，蓋新住民在不同文化規範和社會適應中可能違反國內行政法律法規，或由於不諳國內若干行政規則而觸及行政違法，由於此類行為侵害受行政法保護的行政關係和國家法益，

隨在性質上屬於一般性違法，尚未達至犯罪的程度，惟仍具有一定的社會危害性，值得關切。在期中報告階段，本研究在案例資料庫的建置過程中，納入「犯罪社會學」理論，該類理論主要適用於探究社會公民的個體偏差行為，而預防偏差行為通常需要處以行政罰。基此，「犯罪社會學」理論圍繞人類社會行為的微觀環境與宏觀環境展開犯罪問題的研究，適用於本研究之討論範疇。再者，本研究後續將透過本土案例實證研究，以探析其樣態與原因，與該類理論進行對話與理論解釋上的落差分析。

有關行政不法增加理論部分，本研究團隊認為亦可適合前揭之新移民相關犯罪學理論。亦即，一國就違反法律者予以制裁，可區分為刑事制裁與行政制裁。原則上，就侵害法益嚴重之行為視為「犯罪」，故予以相之刑事制裁（刑事罰），稱之為「刑罰」，侵害法益較輕微者，予以行政制裁（行政罰），惟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之間有交錯地帶，兩者只有量的區別，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各種違法行為（行政不法），原即包含具與刑罰相若之「輕罪」行為（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8 號解釋理由書），故就交錯地帶之不法行為，欲採刑事處罰或是行政處罰，則與一國之司法制度與刑事政策有關。

第五節 小結：從歐洲到臺灣經驗的審思

一、歐洲移民犯罪之借鏡

2017 年 6 月，德國媒體公開了一份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Bundeskriminalamt，簡稱 BKA) 的詳細調查報告，披露了在德國生活的難民於 2016 年的犯罪情況。該報告的原始名稱為「Kriminalität im Kontext von Zuwanderung」，即「移民相關的犯罪」。該報告詳細分析了難民在德國的犯罪統計數據，涵蓋各類犯罪類型和趨勢，首度披露了在德國生活的難民們在 2016 年的犯罪情況。⁴⁰

⁴⁰ 「Kriminalität im Kontext von Zuwanderung」是德國聯邦刑事警察局（Bundeskriminalamt，BKA）自 2015 年起每年發布的聯邦情勢報告，旨在描述和評估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湧入對德國犯罪形勢的影響。該報告涵蓋一般犯罪、組織犯罪以及政治動機犯罪等領域。歷年報告，

根據這份德國警方的調查報告，至當年度德國境內以「難民」身分居留人數（註：這份報告中提到的難民包括通常意義上的難民、正在尋求政治避難者、尋求政治避難失敗者、非法入境的難民等。本文中提及的難民，均包含上述各類難民）佔德國人口的 10%，而在 2016 年犯罪嫌疑人的中比例是 30.5%。換句話說，10 個德國人中有 1 個難民或者移民，但是在犯罪的德國人中，10 個就有 3 個是難民或移民，這些難民在德國最常見的犯罪是強姦、搶劫和故意傷害。⁴¹其中又以性暴力事件為主，著名的性侵案件包括：德國跨年夜性侵事件、弗萊堡性侵殺人案⁴²，還有一些層出不窮的性暴力案件。在德國境內，一些居住在收容所的女性尋求庇護者遭受男性尋求庇護者性侵犯或被迫賣淫。許多強姦案是在男女混居的收容所發生。德國本地女性在德國各地被尋求庇護者強姦的事件也越來越多，可是德國當局和主流媒體被指因為不想讓反對移民湧入的評論變得振振有辭而刻意不提。⁴³

另一項研究是德國家庭和青少年事務部出資委託蘇黎世應用科學大學（ZHAW）進行的。根據調查，在 2015 和 2016 兩年間，警方記錄在案的暴力犯罪案件增加了 10.4%，其中 92% 的新增案例與移民有關。⁴⁴

根據德國內政部數字，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非法移民干犯的懷疑罪行在

下載網址：

https://www.bka.de/SharedDocs/Downloads/DE/Publikationen/JahresberichteUndLagebilder/KriminalitaetImKontextVonZuwanderung/KriminalitaetImKontextVonZuwanderung_2023.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⁴¹ 〈德國警方數據告訴你難民多危險：犯罪率超常人 3 倍，偏愛強姦搶劫〉，網址：

<http://www.ifuun.com/a20176263317591/>

⁴² “Teenage Afghan immigrant is arrested in Germany after the rape and murder of a senior EU official’s 19-year-old daughter – who volunteered in a refugee home”，網址：

<https://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3998478/Teenage-Afghan-immigrant-arrested-Germany-murder-medical-student.html>

⁴³ 〈難民性侵德國 7 歲女童 民眾斥媒體刻意淡化〉，網址：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0916/565336.htm>

⁴⁴ 該報告的作者指出，這一結果部分原因在於，與德國人相比，難民的暴力犯罪更容易被舉報，舉報率高出一倍。此外，14 至 30 歲男性的暴力犯罪可能性較高，而在此期間抵達下薩克森州的難民中，該年齡段男性比例最大。研究還發現，來自不同國家的難民在暴力犯罪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來自敘利亞、伊拉克和阿富汗的難民暴力犯罪比例明顯低於來自北非的難民。參見：〈研究：德國難民增加 犯罪率上升〉，德國之聲，2018 年 1 月 3 日，網址：<http://www.ifuun.com/a20176263317591/>。

2016 年達到 174,438 宗，較前一年上升 52.7%。⁴⁵經觀察，這些難民除了剛進入新國家不適應的問題（參照緊張理論），會發生性侵案件的原因，不排除是文化和宗教的巨大差異，歐洲開放的民情和難民的母國有極大出入，例如 2015 年 10 月，丹麥政府有意強制境內難民參加性教育課程，讓他們明白丹麥社會的風俗習慣與難民母國有差異，教育他們不應以為女孩穿短裙就可以對她們為所欲為，試圖減少難民在丹麥干犯性相關的罪行⁴⁶。不少暴力事件，也是由宗教問題所引發，例如穆斯林和基督、天主教徒的衝突，或是伊斯蘭教不同教義的內部鬥爭，都一併造成了德國的國安問題。

近期，犯罪學家 Christian Pfeiffer 發表了難民與犯罪案件的調查報告⁴⁷，他與同事研究了 2014 年到 2016 年間，德國下薩克森邦（Niedersachsen）的難民（包括尚未確定是否為難民身分者）與犯罪案件之間的關係。數據顯示，該邦的犯罪案件在 2014 年到 2016 年間共增加了 10.4%，且增加原因 90% 與難民有關。但 Pfeiffer 強調，這並不表示難民就「較容易有犯罪傾向」，他指出：首先，難民與尋求庇護者多為 14 到 30 歲之間的男性——這個年齡層的男子，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一樣，比其他年齡層的人更容易犯罪。第二個原因，是「外國人犯罪」比「德國人犯罪」，被舉報的機會高過兩倍——如果受害者與犯罪者是不同種族或說不同的語言，受害者會更加感到被威脅，因此較易向警方報案。此外，這些犯罪事件大多數的受害者，都是外國人或難民——90% 的「疑為難民所犯」的殺人案件，受害者都為外國人或難民。他分析其原因，可能來自難民居住分配的問題：例如若將對立教派的人分配在同處居住，衝突的機會就會增加。⁴⁸Bell、

⁴⁵ “Migrant crime in Germany rises by 50 per cent, new figures show”，網址：
<https://www.telegraph.co.uk/news/2017/04/25/migrant-crime-germany-rises-50-per-cent-new-figures-show/>

⁴⁶ 〈「親吻不代表性愛」 丹麥將強制難民上性教育課〉，網址：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106164607/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493116>

⁴⁷ “Germany: Migrants 'may have fuelled violent crime rise”，網址：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2557828>

⁴⁸ 〈【關於難民】來到德國後，第一次見到有人帶著笑容談起「難民」〉，網址：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9851>

Machin 和 Fasani 以英國作為個案，分析移民對於犯罪率之影響，以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以及 2004 年歐盟 A8 國家的移民潮為例。⁴⁹研究發現，庇護尋求者(asylum seeker)浪潮導致財產犯罪略有增加，但對暴力犯罪無顯著影響，原因可能是他們難以進入合法勞動市場。而 A8 國家的移民潮對犯罪率沒有顯著的影響，因為這些移民比起前者更順利進入勞動市場。研究進一步指出，可否合法進入勞動市場是影響犯罪率的關鍵，經濟機會有限的群體更易參與經濟型犯罪。因此，他們認為影響移民與犯罪關聯的核心因素在於經濟與勞動機會，而非移民本身。

50

歐洲是以宗教情節的衝突為主（基督教和伊斯蘭教都是一元信仰），而難民的移居型態，和臺灣以婚姻移民的樣態也不同，但相同的是，難民或新移民身份不一定是造成犯罪的主因，種族或其他外力因素（旁人對移民的不友善、新住民不熟悉相關法律）也是讓移民犯罪數據上升的原因。

二、我國經驗的審思

雖然現有文獻將移民犯罪的原因大致劃分為「原先就具有犯罪意圖者」、「目的國社會結構不利於移民生存者」、「受到目的國社會歧視者」，但實際上終將回歸到物質匱乏的根本原因，比如說：犯罪集團與移民之間的掛鉤是由於移民的金錢需求；到達目的國後的移民難以取得合法的就業機會，故不惜以犯罪取得自我利基；即使是移民受到目的國所提供的社會制度與社會本身歧視而導致的犯罪行為，其實也是因制度導致其生活困難（例如：移民因經濟等基本權利與所處社會普遍人的權利有所落差），而延伸造成心理上的剝奪感。從上開提到的移民犯罪原因論以及文化衝突可以歸結出移民背景的差異(包含種族、性別、工作類別、經濟實力等)會導致犯罪的原因不同，而犯罪的類型必然也隨之不同。

⁴⁹ A8 指的是 2004 年加入歐盟的八個中東歐國家，包括波蘭、匈牙利、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

⁵⁰ Brain Bell, Stephen Machin and Francesco Fasani, "Crime and Immigration: Evidence from Large Immigrant Waves,"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Migration* (May 2010), No. 12/10.

然而，根據緊張理論的論述，是否只要在社會上遭到孤立即會增加人犯罪的機率，與是否為移民身份不確定有必然關聯性，除非可以證明該人在移民後比移民前的犯罪傾向更加強烈。根據文獻指出新住民會因其本身的文化和目的國文化不同、文化多元性提升而導致偏差行為的肇事率提升；加上經濟相當低落的族群在某些案例中有群聚的現象，而導致其成為肇事的重點區域。不同的國家會因其地理位置、制度等而吸引不同地區的新住民，臺灣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勢必與他國相關研究的結論不同，惟值得注意的是，觀察的文獻中有特別提及特定的性別或種族(國籍)等較容易陷入特定的犯罪類別，比如說：機會結構模式的文獻指出年輕的未婚男性較容易造成犯罪、移民母國對於藥物相關法律較無關注的人民若選擇移民至美國、加拿大甚至臺灣則會鑄成法律問題，故這些文獻所指出的指標(移民母國、性別等)便可以成為本研究所觀察的標的，可以從法治的角度提供目標對象目的國的法律知識，也可以檢討臺灣提供的社會環境是否為促成新移民犯罪的關鍵因素及應如何改善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承前述研究目的所述，本研究在期中報告階段主要任務在建置「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案件資料庫」(以下簡稱「案件資料庫」)，據以掌握在臺新住民人口刑事犯罪和涉及行政處罰案件整體數量概況？各類案近年是否有增加的趨勢，以及新住民犯罪行為、犯罪動機和罪刑樣態是否有趨向多元的發展趨勢？之後，根據期中報告階段的研究結果，進一步梳理出新住民人口在臺違法行為現況，針對當前我國新住民政策的犯罪預防進行評估，並研提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預防策略與策進建議。

基於此，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團隊經討論使用內政部「年度人口統計資料」系統和「司法院司法案件資料庫」(<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18-1.html>)，針對涉及新住民犯罪之司法文書進行文本蒐整與內容分析。考量我國「司法院司法案件資料庫」搜尋起始資料係從 86 年元月開始，因此本研究將整體調查時間調整至 86 年元月至 113 年 2 月底。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最高法院 86 年度 台上 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4K) ...溪遷居日本之前，曾向伊父林茂松舉債，迄未清償，民國五十二年伊父過世，林茂溪返台奔喪，主動向伊及伊母提及此事，表示已旅居日本多年，並歸化日籍，家庭、事業皆在日本，所欠債款既未清償，則其在台財產願任處分，藉資抵債而交付共有業戶林茂溪所有共有書狀保持證，伊信所言，誤以...	86.01.09	偽造有價證券
2.	最高法院 86 年度 台抗 字第 29 號刑事裁定 (2K) ...，與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移交清冊中記載不符，為有罪之依據。惟查移交清冊上印章為抗告人所有，但移交清冊係汪而德所制作，汪而德已歸化日籍改姓名為石井博文，有日本及美國住址，應可傳訊到庭調查，原審漏未審酌調查，自有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	86.01.23	偽證聲請再審
3.	最高法院 88 年度 台上 字第 2572 號刑事判決 (4K) ...度之持有行為，但非謂上開不同犯罪型態下之低度持有行為均具同一性，而得任意擴張適用於不同之法條以論罪處罰，否則將使各該款項之不同犯行歸化為一，有違法律分類規定各類犯罪型態之旨趣。查上訴人起訴之犯罪事實為非法販賣安非他命，原審以非法販賣及吸用均吸收低度之持有行為，而認...	88.05.2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 年度 訴 字第 2326 號刑事判決 (6K) ...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二四六五七號)，甲○判決如左：主文乙○○輸入禁藥，處有期徒刑陸月。事實一、乙○○係已歸化本國籍之泰國裔婦女，曾於民國 (下同) 八十三年間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三萬元，猶不知謹慎。緣乙○○因知泰國某不知名藥廠...	89.03.20	違反藥事法

圖 3-1 本研究搜尋「司法院司法案件資料庫」示意圖

說明：以「歸化」為例，「司法院司法案件資料庫」搜尋最早一筆司法案例為 86 年 1 月 9 日。

參照前述第二章討論之移民研究相關理論文獻，本研究嘗試橋接理論和實務的對話渠道，設計若干具有演繹理論 (deductive theory) 的研究問題與假設，如探討原始母國籍相同之新住民 (或兼容性別與職業之考量) 在同一個地區犯罪或違法類型不同的原因；同時，將之與原始母國籍相同，但居住都市不同的組別進行比較。因此，本研究試圖透過案件資料庫的建置和內容分析，深入考察新住民人口在「六都」及其它主要縣市的主要犯罪或違法情事，以及近五年內 (擬參照內政部每 5 年辦理「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時間) 彼等在臺受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樣態和主要現況趨勢，填補國內既有政策研究和文獻的不足。

一、資料庫建置

在期中報告撰寫階段，本團隊在期中執行階段除研蒐國內、外文獻，建置「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案件資料庫」，經本團隊成員多次討論，設定搜尋「關

鍵字」，並經過層層篩選，確認分析案件樣本。以內容分析方式針對相關司法文書之案件背景資料、類型統計及司法判決報告等，進行判讀和類型化的比較分析。基於前階段研究基礎及相關研究問題釐清後，在期中報告後，本研究將依據目前蒐羅之新住民犯罪樣態和模式，透過下一階段焦點團體及質性比較分析，釐清新住民在臺犯罪背後複雜因果關係的可能組合態樣，進而做出分析，以期產生實用性的政策建議供有司參採。

(一) 刑事判決書檢索過程

本研究團隊成員於 2024 年 2 月中旬起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登入至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由研究團隊成員執行以下步驟（表 3-1）：

1. 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中，選取「更多查詢條件」後，於案件類別勾選「刑事」，並在全文內容欄輸入：「新住民」+「原始國籍」+「歸化」（+表示或）（裁判期間搜尋：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出現 572 件刑事判決及裁定案件。
2. 於該 572 件刑事判決中，扣除 211 件屬程序之裁定案件，餘 361 件刑事判決。

在該 361 件刑事判決中，由研究人員逐一檢視，刪除非我國新住民之刑事案後，剩餘 150 件刑事判決，入選為本研究之研究樣本。茲就刪除之標準、件數及判決分別說明如下：

在團隊成員針對「572 件刑事判決及裁定案件」的篩選過程中，查詢關鍵字「新住民、歸化」，可發現多數當事人非我國新住民，部分為歸化為他國之本國人，且由於關鍵字重疊，這些判決也會一併出現在搜尋結果中，而此類無新住民涉案、並非身為原告、當事人的案件，最後被過濾排除。試舉數例如下：

- (1) 內文引申法條提及關鍵字，例如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205 號中引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4 條，「取得」國籍，乃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因歸化而取得國籍，在這之中有提及歸化因而被本研究案搜索。

- (2) 透過「歸化」關鍵字發現有歸化為他國人民的狀況（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93 號、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1815 號）。
- (3) 原告可能非自然人，是承辦移民業務（合法／非法）之法人或是行政單位，此類案件，判決書內文也會提及歸化和新住民兩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06 號、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易字第 2455 號）。

內文引述款項之不同犯行歸納及分類，提及「歸化」一詞，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3327 號引用將使各該款項之不同犯行「歸化」為一，有違法律分類規定各類犯罪型態之旨趣。在這之中有提及「歸化」，因而被本研究團隊搜索而列出表單。

表 3-1 刑事判決書檢索過程

篩選步驟	原總案件數	篩選條件	剩餘案件
第一層篩選	572 件	「新住民」+「原始國籍」+「歸化」	572 件
第二層篩選	572 件	刪除非我國新住民之刑事判決	361 件
第三層篩選	361 件	刪除屬程序之裁定案件 (211 件)	150 件
第四層篩選	150 件	同一案之其他審	150 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 行政判決書檢索過程

本研究團隊成員在期中報告執行階段，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登錄至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進行行政判決書檢索過程，執行步驟說明如下（圖 3-2）：

1. 選取「更多查詢條件」後，於案件類別勾選「行政」，並在全文內容欄輸入：「新住民」+「原始國籍」+「歸化」(+表示或)，出現 327 件行政判決

及裁定案件（裁判期間搜尋：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檢出 327 件行政判決。

2. 於該 327 件行政判決中，扣除 138 件屬程序之裁定案件，餘 189 件行政判決。

3. 於該 189 件行政判決中，由研究人員逐一檢視，刪除非我國新住民之行政罰案件及非屬裁罰性行政處分之案件後，僅剩餘確定裁罰的 22 件行政判決。茲就前揭刪除之類別、件數及判決，分別說明如下：

非我國新住民行政罰案件 118 件。

篩選過程中，查詢關鍵字「新住民、歸化」，可發現多數當事人非我國新住民，由於關鍵字重疊，該等判決也會一併出現在搜尋結果中，而此類判決非屬我國新住民涉案而列為原告或當事人的案件，故予以刪除。試舉數例如下：

A. 內文引用法條提及關鍵字「新住民、歸化」，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87 號中引用「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其中有和新住民相關之關鍵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14 號則是引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鍵字之相關條文。

B. 以「歸化」為關鍵字，亦可檢索出原住民相關案件，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或歸化為他國人民的狀況，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81 號。

C. 原告非自然人案件，而係承辦移民業務（合法／非法）的法人，是類判決書內文也會提及歸化和新住民兩詞，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3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88 號。

(2) 非屬裁罰性之行政處分 49 件

該類案件涉案之當事人或原告皆為新住民，但本研究的行政處罰係以具裁罰性的

行政處分為主，因此如係因虛偽婚姻而未准予歸化，或不符合國籍法歸化申請之案件，不列入本研究之分析範圍。試舉數例如下：

- A. 涉有虛偽婚姻事實：原告在申請歸化申請的過程中，被該轄區專勤隊或相關機關發現有虛偽婚姻之嫌，駁回原告的歸化申請，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79 號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505 號，皆屬該類型案件。
- B. 不符國籍法歸化規定：原告申請歸化時，不符規定中「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6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819 號），或發現其國籍放棄書為偽造（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537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103 號），居留時間不足等（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1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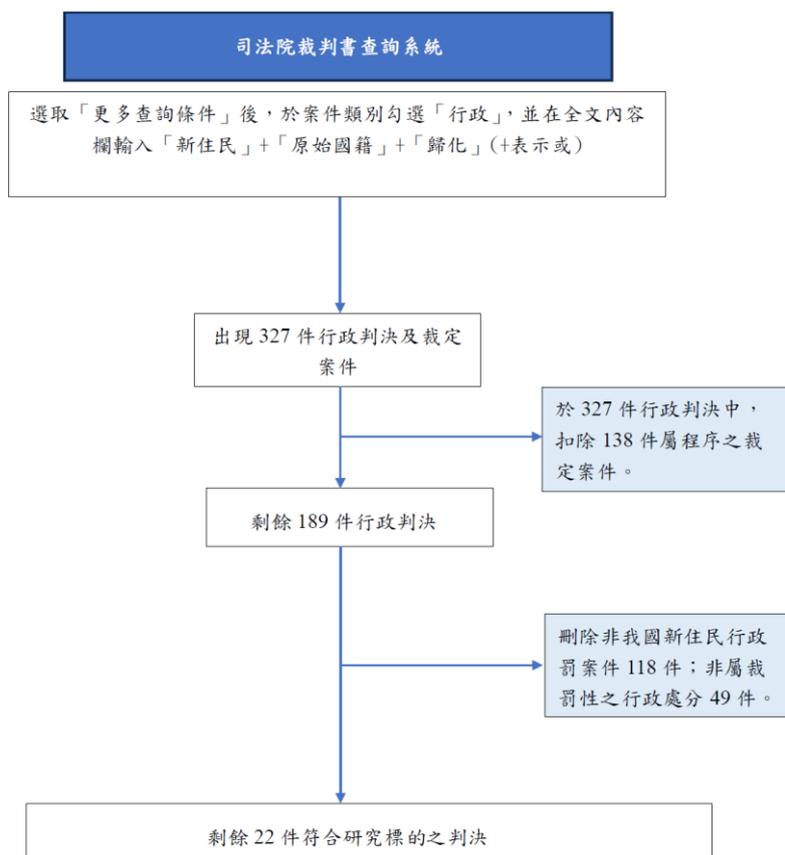


圖 3-2 行政判決書檢索流程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質性研究方法

基於本研究對「質性分析」理解，質性分析是一種重視文本、語境和主觀意涵的研究方法，在研究新住民犯罪案件或司法判決時，質性方法能幫助挖掘數據背後的深層意涵，如犯罪成因、行為者的動機，以及司法裁量的社會影響。在本研究中，透過質性研究以非結構化或半結構化的方法（如深入訪談、專家焦點座談等），能根據研究進展靈活調整焦點。其對本研究的影響在於，訪談過程中，研究團隊深入探索受訪者與新住民接觸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未曾預料到的觀點（本研究在司法案件資料分析中的研究發現），從而捕捉更多元的洞察，但同時也增加了資料解釋的挑戰。本研究認為，針對司法與犯罪研究，質性資料能補充量化數據中無法捕捉的細節。進一步揭示判決書中法律術語的

「社會意涵」，以及其對犯罪行為者的潛在影響。

壹、內容分析法

如表 3-1 所示，本研究在期中報告階段，以司法院司法資料檢索系統，蒐集歷年新住民在臺灣違法經司法定讞之刑事案件為基本，基於本研究理論文獻，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統計，及警政統計通報中有關外籍嫌疑犯涉案統計所採之指標，並結合本研究意旨，選取包括：性別、原始國籍、地區、犯罪類型及犯罪動機等 5 項指標，進行新住民犯罪之整體性概況分析後，再進一步於期中報告後，針對司法定讞之文本進行內容分析，以探析歷年來新住民在臺犯罪的原因。

貳、質性比較分析法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本研究所蒐集之司法判例皆屬於各自獨立之個案，為期本研究團隊能透過諸等個案探析新住民在臺犯罪的趨勢脈絡，本研究在期中報告之後，藉由 QCA 的定性比較分析法，以系統性的審析個事件發生的成因及內部生成因之間之的互動關係，可能性的關係組合，試圖解釋促成事件產生的關鍵因素與因素間的相互關係，期能深化對於新住民在臺犯罪之複雜因果關係的理解。

參、焦點團體座談

在期中執行階段完成基礎研究之後，本研究擬於北部（或中南部）辦理至少一場次人數約 4 至 6 位處理移民工作實務界或專家學者為主的焦點團體座談，考量會議時間，將限制單場次與會人員，以爭取更多發言和討論時間。在本研究執行過程，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之主要目的在於：一、邀請此領域之國內專家學者或具實務經驗的執法人員，請受邀參與者針對本研究團隊經文本分析之發現，進行評估與討論，探索彼等在臺受刑事或行政處罰之樣態及背後的犯罪動機或原因（如語言阻礙和社交能力受限等）。二、本研究團隊將邀集警政署、移民署推薦前線執法人員。

Krueger (1986) 將焦點團體訪談 (focus group interviews) 稱為「將探討焦點環繞

在單一論題，進行有組織的團體式討論」。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誠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吳淑瓊（1992）則提及，焦點團體是一種蒐集民眾對某些研究主題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的研究方法。

焦點團體訪談是藉由團體互動的方式討論，針對某些特定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以擷取參與者對某些主題的看法、態度、與經驗這類內隱性的知識，如：資訊知識（李仁芳、賴建男、賴威龍，1997）。吳淑瓊（1992）指出焦點團體法訪談最大的功能是能蒐集探索性的資料，在研究的每一個階段，均可發揮功能。周雅容（1997）則指出焦點團體法的特色，在於明確的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言之，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在受訪者的特性上，以參與者、人口變項、以及社會文化特徵有關的因素，來選擇同質的研究對象（Stewart and Shamdasani, 1990）。一個焦點團體內的成員最好能具有相同職業、社會階層、教育水準、年齡、或家庭特性等，因相同特質與生活型態的人才會有話講，才能無拘無束的發言、互相討論（吳淑瓊，1992）。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及內容分析法初步分析之結果，選定對於新住民犯罪型態、原因及實際態樣有實務處理經驗之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等，舉辦兩場次之焦點座談，針對「新住民在臺犯罪態樣、趨勢、實際現況及未來防制之道」進行研討，期能透過意見交流與觀點的論辯，以驗證司法定讞文書內容分析的結果，並補靜態文書未顯之實務現況，進一步探求未來防制的可欲之策。

焦點團體研究是一個謹慎規劃的系列討論，用以在一個舒適、包容的、無威脅性的情境進行一系列的討論，其目的在於瞭解參與者對於某特定議題、產品或是服務項目的感受與意見。為廣納多元意見，本研究將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相關實務專家與學者參與，提供其就本研究主題之看法與觀點，邀請對象包括第一線實際曾經具有處理新住民犯罪經驗之警察機關、移民機關及社政機關的相關人員，以及對於本研究議題具有相當研究之學者，以廣泛蒐集該等人員之意見，提昇所蒐集資料的

信、效度，有關焦點團體座談對之規劃詳如下表：

場次	屬性	出席人員規劃
第一場次	警察實務工作者	臺北市府警察局代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代表
	移民實務工作者	內政部移民署政策官員
		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住民法律事務代表 (桃園市法律扶助基金會)
	警政暨犯罪學者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		

表 3-2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一覽表 (暫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肆、深入訪談法

基於期中報告執行階段的前置工作，本研究團隊針對本研究所搜尋經篩選的司法院裁判文書案例進行初步文本檢視，為深入研討新住民涉及刑事和行政處罰等犯罪行為之動機和成因，在期中報告完成階段之後，本團隊成員邀集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方式，考量各移民實務、專業領域、地理等代表性人員擇取訪談對象，根據本研究目標及委託單位服務需求書內容建議，選擇適合本研究目的之受訪對象。

經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委員建議在訪談人員的選取上可增加多樣性，例如：涉案新住民、涉案新住民家人、有參與過新住民訴訟之律師、新住民司法翻譯人員、新住民服務 NGO 團體、仲介公司、雇主、觀護人、更生保護團體等。經本團隊進一步與委託單位針對焦點團體、訪問對象名單（將納入本項建議中之從事新住民事務、各地方法律扶助機構之相關人員）進行討論，本研究團隊參考移民署之建議名單，如勵馨基金會、伊甸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新住民 NGO 團體進行深入訪談。

第三節 研究倫理審查

由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涉及「以人類為受試者進行研究」的倫理議題，並藉由焦點團體訪談針對本研究經調查或文本分析之發現，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界進行較為深入的主題研討，故本研究在研究設計、執行過程或研究成果均可能涉及研究倫理（research ethics）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團隊規劃研究倫理審查及編列相關經費，亦對被研究者有關利益、風險、資料處理與利用等事項，進行調查研究前之告知義務。

第四章 法院判決書分析

第一節 新住民在刑事犯罪之樣態分析

壹、新住民之刑事犯罪態樣概況分析

本研究根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共計篩選 147 件符合研究所需之個案（篩選程序請參考第三章 說明；案例資料庫列表參見「附錄 1」），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犯罪統計，及警政統計通報中有關外籍嫌疑犯涉案統計所採之指標，並結合本研究意旨所選取之「性別」、「原始國籍」、「居住縣市」、「犯罪類型」及「犯罪動機」等 5 種面向，分析新住民在臺犯罪的整體概況。

一、新住民犯罪總體概況

從學理上而論，移民與犯罪之間是否具有直接的關連性並無定論，然而本研究在探析新住民的刑事犯罪態樣前，首先必須針對新住民在臺灣總體犯罪的概況了解，從表 4-1 之新住民犯罪在全般刑案之總體概表可知，臺灣歷年來新住民所犯案件數量甚微，從觀宏的角度來看，新住民的移入對於我國治安並無造成特別重大的影響。整體而言，新住民犯罪案件數少，若能深入分析案件發生之原因，採取適宜之非司法應處策略，將能提供新住民更佳的社會適當政策並減少刑事司法資源的使用。惟外籍人士（非新住民）在國內犯罪的情形卻有成長的趨勢是值得關注之處（表 4-2）。

表 4-1 新住民犯罪在全般刑案的總體概況表

年度	全般刑案發生數 ⁵¹	新住民犯案數 ⁵²
89 年	435,133	1
90 年	487,424	0
91 年	499,880	0
92 年	491,303	1
93 年	518,640	1
94 年	550,721	0
95 年	506,717	0
96 年	484,381	1
97 年	445,515	2
98 年	377,830	4
99 年	361,740	6
100 年	336,347	4
101 年	305,150	0
102 年	285,657	13
103 年	293,102	10
104 年	284,369	5
105 年	281,076	6
106 年	279,633	11
107 年	269,439	13
108 年	251,761	13
109 年	243,135	9
110 年	224,387	8
111 年	244,346	15
112 年	251,485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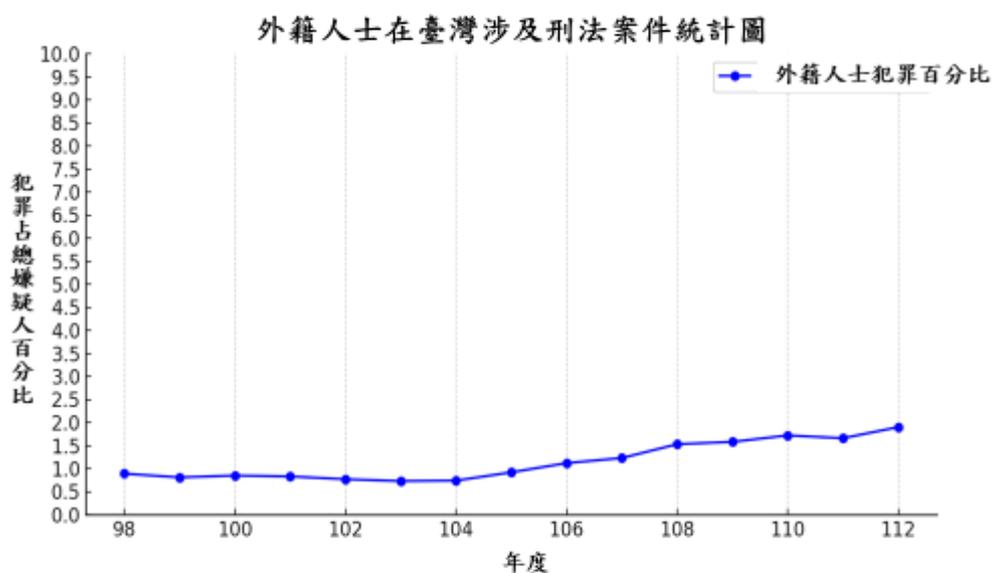
⁵¹ 由於司法院刑事裁判書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各級法院收結案的狀況會因為上訴案件之重疊情形，因此，本研究仍採取內政部警政署全般刑案統計資料作為比較。

⁵² 此處新住民犯案數之年份係計算係以裁判日期為準，雖然裁判日期與刑案發生日期容有時間落差，惟無礙於總體犯罪趨勢之觀察。

表 4-2 外籍人士在臺涉案分析統計表

年度	嫌疑人總人數	外籍嫌疑人數	百分比
98 年	261,973	2,325	0.89
99 年	269,340	2,183	0.81
100 年	260,356	2,210	0.85
101 年	262,058	2,170	0.83
102 年	255,310	1,963	0.77
103 年	261,603	1,898	0.73
104 年	269,296	2,005	0.74
105 年	272,817	2,504	0.92
106 年	287,294	3,206	1.12
107 年	291,621	3,588	1.23
108 年	277,664	4,253	1.53
109 年	281,811	4,442	1.58
110 年	265,221	4,568	1.72
111 年	291,891	4,858	1.66
112 年	296,458	5,642	1.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數據引自歷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表。

圖 4-1 外籍人士在台灣涉及刑事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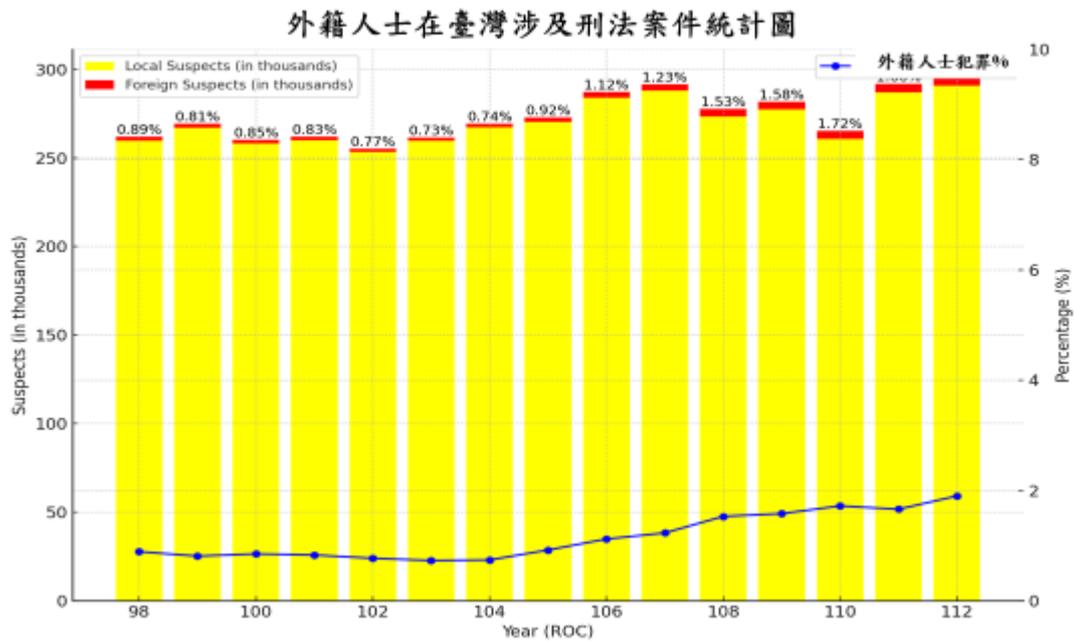


圖 4-2 年度涉刑案總嫌疑犯與外籍人士在臺灣涉及刑事案件之比較圖

二、新住民犯罪者原始國籍分析

由圖 4-3 新住民犯罪者原始國籍的統計資料顯示，在歷年新住民總體犯罪案件的 147 件中，以原始國籍為越南籍之新住民所犯案件為 82 件，占整體比例 61.2% 最高，其次為原始國籍為印尼籍的 13 件，占 9.7%，排序第三者為原始國籍為泰國籍的 11 件，占 8.2%。就整體而言，若以原始國籍分布地區來看，歷年司法裁判書統計的資料中，新住民的主要犯罪者皆以東南亞的原始國籍者為主，占總體犯罪比例高達八成六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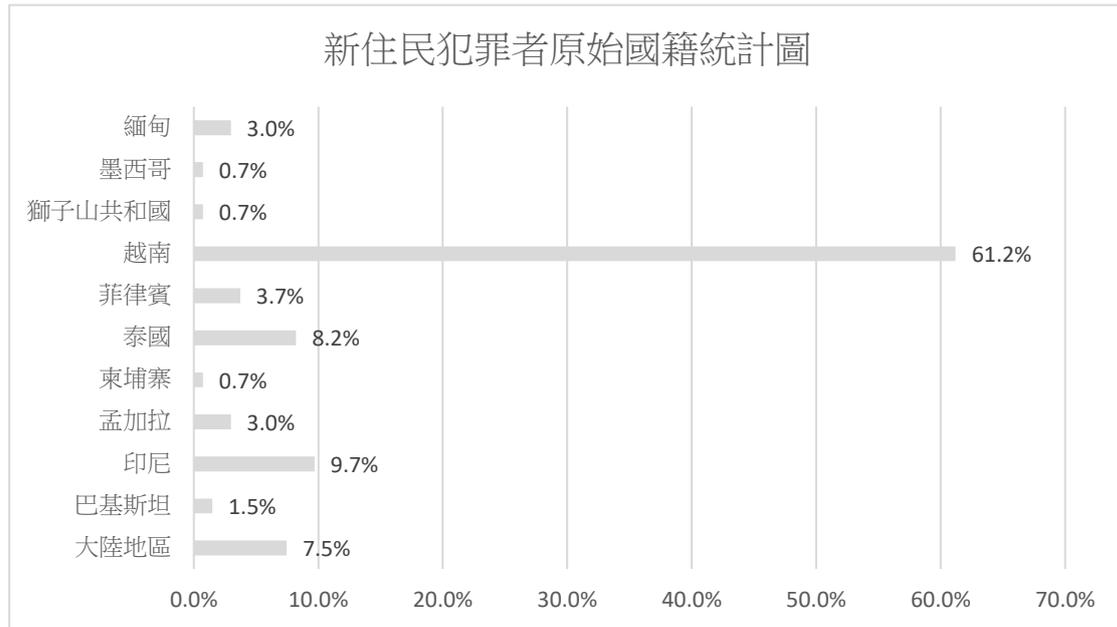


圖 4-3 新住民犯罪者原始國籍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三、新住民犯罪者性別分析

由圖 4-4 有關新住民性別及新住民犯罪者性別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外籍配偶以女性高達九成比例最高，男性僅占一成的比例，這凸顯出長期以來國內跨國（境）婚姻及兩岸通婚普遍的趨勢，亦形成婚姻媒介、跨國婚姻商品化的現象，形成女性新住民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結構。進一步觀察我國歷年新住民犯罪者的性別比例，雖然在歷年新住民犯罪的 147 件案件中，有 118 件為女性所犯案件，占有所有案件 80% 左右，雖然相對高於男性二成（29 件）的比例，但是如果以新住民性別比例和犯罪案件之性別比例來看，男性新住民較女性新住民更易於有違反刑事法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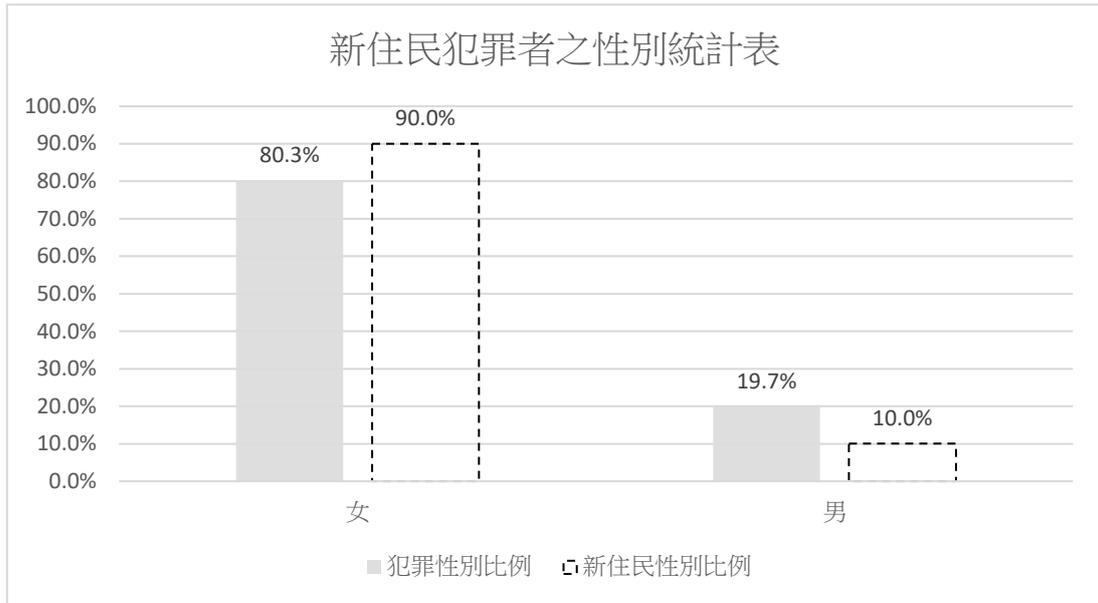


圖 4-4 新住民犯罪者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及移民署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表

四、新住民犯罪者居住縣市別分析

由表 4-3 新住民居住縣市人數統計表及表 4-4 新住民犯罪者居住縣市別統計表可知，臺灣新住民居住縣市排名以新北市最多，其次分別為桃園市、臺北市、高雄市等三個直轄市，三者人數占比相近，約各占 12.5% 左右。整體而言，新住民居住的縣市以六都為主，其中又以北六都的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為主要居住地區，占總體新住民人數比例達四成六五，中部則以臺中市為主，至於南部則以高雄市為主，臺南市次之。若以新住民犯罪者的居住縣市來看，居住於桃園市之新住民的犯罪案件共計 28 件（19%）最多，其次為新北市新住民的 25 件（17%），臺中市的 19 件（12.9%）犯罪案件數排序第三，這三個縣市的犯罪案件數占總體案件近五成的比例（72 件），整體而言，雖然居住於各縣市之新住民在過去以來皆有發生犯罪案件的現象，惟犯罪案件有偏向集中於某些地區的現象。

進一步分析，雖然新北市新住民人口數最多，但新住民涉及的犯罪案件卻是桃園市最多，這背後的原因值得深入探究，此是否與桃園市（中壢）為外籍移工或新住民社會群體主要居住地（如群聚效應、人際網路關係等因素）有關？關於此點，在期中報告之後，本團隊將以焦點團體和質性訪談方式深入追蹤。再者，本研究團隊認為，後續研究方向或可針對桃園地區的司法判決進行分析，檢視在桃園的新住民犯罪態樣是否有特定的犯罪偏好。

在本研究執行階段，研究團隊另關注到新住民居住縣市分布與新住民犯罪者之間的關聯性，以及相關涉及刑事犯罪案件數量的北、中、南差距。若以表 4-5 有關「新住民居住縣市與新住民犯罪者居住縣市的比值」來看，比值最高者為嘉義縣（市）的 7.5、其次為彰化縣的 2.02，第三為桃園市的 1.52。整體而言，新住民犯罪者的居住縣市仍以六都為主，北部以桃園市及新北市為主，中部則以臺中市為主，南部則以高雄市為主。進一步觀察，彰化縣與嘉義縣（市）兩縣市，雖然新住民定居人數比例不高，但案件發生的比例不低，此背後原因值得本研究後續階段進入調查。本研究認為，此部分有必要對所犯案件的類型進行觀察，如果僅以單純有/無犯罪事實判斷，彰、嘉兩地的案件比例或許不低，但犯罪類型可能是相對較為輕微。

表 4-3 新住民居住縣市人數統計表

縣市	居住人數	百分比
基隆	10,939	2.0%
新北	115,873	21.6%
臺北	66,847	12.4%
桃園	66,972	12.5%
新竹	15,282	2.8%
苗栗	15,320	2.9%
臺中	63,024	11.7%
彰化	25,069	4.7%
南投	11,675	2.2%
雲林	17,212	3.2%
嘉義	5,418	1.0%
臺南	36,859	6.9%
高雄	66,726	12.4%
屏東	20,231	3.8%
總計	537,44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移民署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表

表 4-4 新住民犯罪者居住縣市統計表

縣市	犯案件數	百分比
基隆	2	1.4%
新北	25	17.0%
臺北	10	6.8%
桃園	28	19.0%
新竹	6	4.1%
苗栗	3	2.0%
臺中	19	12.9%
彰化	14	9.5%
南投	3	2.0%
雲林	4	2.7%
嘉義	11	7.5%
臺南	7	4.8%
高雄	13	8.8%
屏東	2	1.4%
總計	14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表 4-5 新住民居住縣市與新住民犯罪者居住縣市比值統計表

縣市	新住民比例	新住民犯案件數比例	比值 ⁵³
基隆	2%	1.4%	0.70
新北	21.6%	17%	0.79
臺北	12.4%	6.8%	0.55
桃園	12.5%	19%	1.52
新竹	2.8%	4.1%	1.46
苗栗	2.9%	2%	0.69
臺中	11.7%	12.9%	1.10
彰化	4.7%	9.5%	2.02
南投	2.2%	2%	0.91
雲林	3.2%	2.7%	0.84
嘉義	1%	7.5%	7.50
臺南	6.9%	4.8%	0.70
高雄	12.4%	8.8%	0.71
屏東	3.8%	1.4%	0.37
合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及移民署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

五、新住民犯罪類型分析

由圖 4-10 有關新住民犯罪類型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外籍配偶在臺犯罪的類型含括各種不同的類型，並無特別集中於特殊案類，不過就司法裁判書的案類整理結果可以發現，新住民犯罪類型排序前五名者，分別為**傷害罪**、**偽造文書罪**、**毒品**、**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等，其中傷害和偽造文書，以及毒品案件是值得政府機關重視的問題。近年毒品氾濫與藥物濫用的問題日益嚴重，從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非法輸入的新興毒品日益盛行，毒品及其衍生的犯罪問題已成為國內治安和公共衛生的一大隱憂。近年來國內毒品查獲量均呈上升趨勢，如近期高檢署指出，本（2024）年一至三月毒品查獲量達 2,444 公斤，「去年大麻查獲量為 2,328.5 公斤，相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四九點

⁵³ 所謂比值係以該縣市新住民比例為分母，該縣市新住民犯案件數比例為分子，當比值愈高者，代表該地區新住民發生犯罪案件的機率相對高比值低的地區。

二，施用者多無毒品前科、白領階級、經常出入大麻合法化國家、具海外居住經驗，不易發掘施用黑數。」⁵⁴

在社會治安與犯罪結構變化上，本團隊發現國內的「移工犯罪圈」可能有擴溢至新住民社群的現象，或與各地新住民人口形成串聯，形成治安隱憂。特別是，近年在臺移工逐年增加，根據移民署統計，至 2024 年 4 月國內失聯移工已達八萬六千多人，單月屢創新高，總計十年來在臺移工涉犯刑案持續增加。⁵⁵根據國內媒體報導，「移工經濟弱勢、生活適應不良、法治觀念較弱等，加上失聯攀升，衍生犯罪，因具群聚性，犯罪加速擴散，近五年涉犯刑案雖以酒駕居多，但毒品、詐欺快速上升，已分居二、三名，亦有形成幫派化之趨勢」⁵⁶。

呂崇維（2017）研究發現，從 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間，在臺外籍移工犯罪樣態有以下變化：「第一，經濟壓力為移工行蹤不明主要原因。第二，外籍移工犯罪型態出現改變，以酒駕、毒品及竊盜犯罪為主，犯罪習性則受母國文化與價值觀影響。第三，外籍移工涉毒情況日趨惡化，失聯移工猶為嚴重，毒品犯罪具有集團性及地域性。第四，失聯移工容易被有心人士吸收，犯罪人口率較合法移工為高。第五，詐欺犯罪手法翻新，與本國詐騙組織形成連結。第六，外籍移工飲酒文化盛行，不諳我國法令，酒駕觸法情形需加強宣導。第七、毒品案件集中於桃園市、臺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違反公共危險案件分佈於臺南市、彰化縣、臺中市及新北市；竊盜罪案件則聚集在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及桃園市。第八、外籍移工犯罪情形仍遠較本國人為低，亦鮮有暴力犯罪情形，常見犯罪型態為貪小便宜或利用職務之便而竊盜或因不諳法令而酒駕，唯毒品犯罪情形日趨嚴重」。⁵⁷因此，本團隊後續在此部分分析上，將關切本研究分析範疇內的案件中，透過各案司法文書內容之

⁵⁴ 房荷庭，「新興毒品之冠 3 年 205 人死於「喵喵」」，**聯合報**，2024 年 6 月 7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8015566>。

⁵⁵ 移民署，「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2024 年 5 月 25 日登錄，<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ment>。

⁵⁶ 李奕昕、廖炳棋、翁至成，「移工出現幫派化趨勢，成治安隱患」，**聯合報**，2023-09-23，<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755/7458994>。

⁵⁷ 呂崇維（2017），「在臺外籍移工犯罪情況研究（2013-201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判讀，勾連出新住民涉及刑事犯罪是否與在臺移工犯罪行為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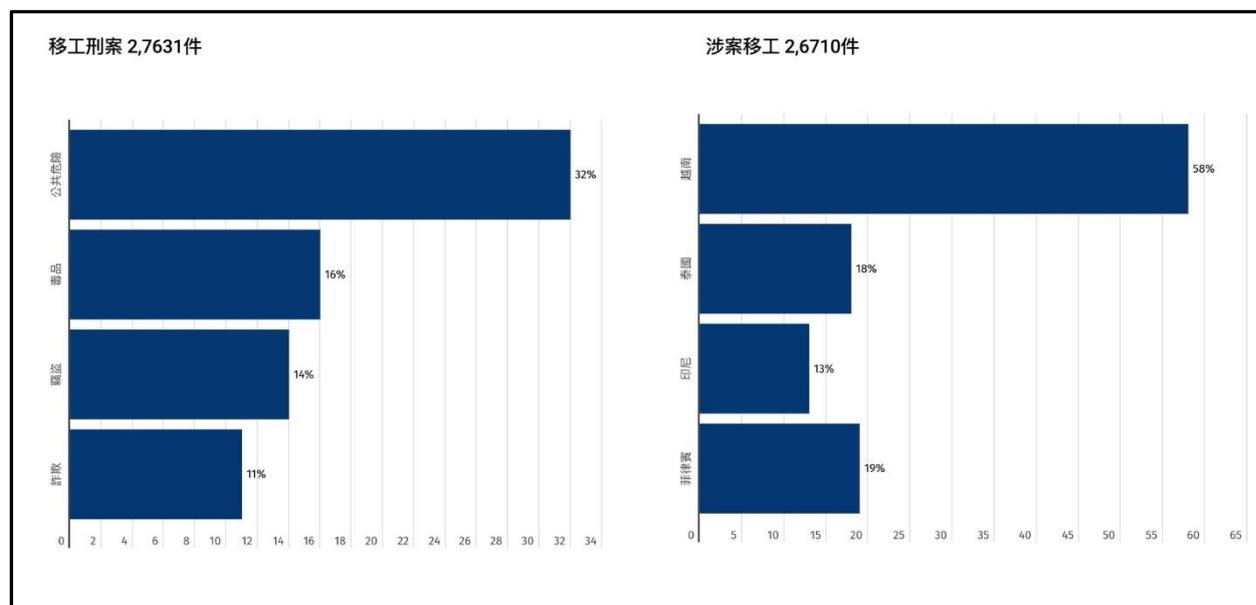


圖 4-5 國內移工犯罪類型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統計資料。

說明：警政署統計，外籍移工（含失聯）涉犯刑案逐年上升趨勢，2013 年有 1,174 件，前年升至 3,608 件，截至 2023 年 8 月計有 3,412 件；其中，涉案移工共 2 萬 6,710 人，涉案移工的國籍以越南最多，其餘依序是泰國、印尼及菲律賓。

由下圖有關新住民犯罪類型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外籍配偶在臺犯罪的類型含括各種不同的類型，並無特別集中於特殊案類，犯罪類型呈現多樣化的現象。不過就司法裁判書的案類整理結果可以發現，新住民犯罪類型排序前五名者，分別為傷害罪、偽造文書罪、毒品防制條例、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等，其中傷害罪和偽造文書案件是值得政府機關重視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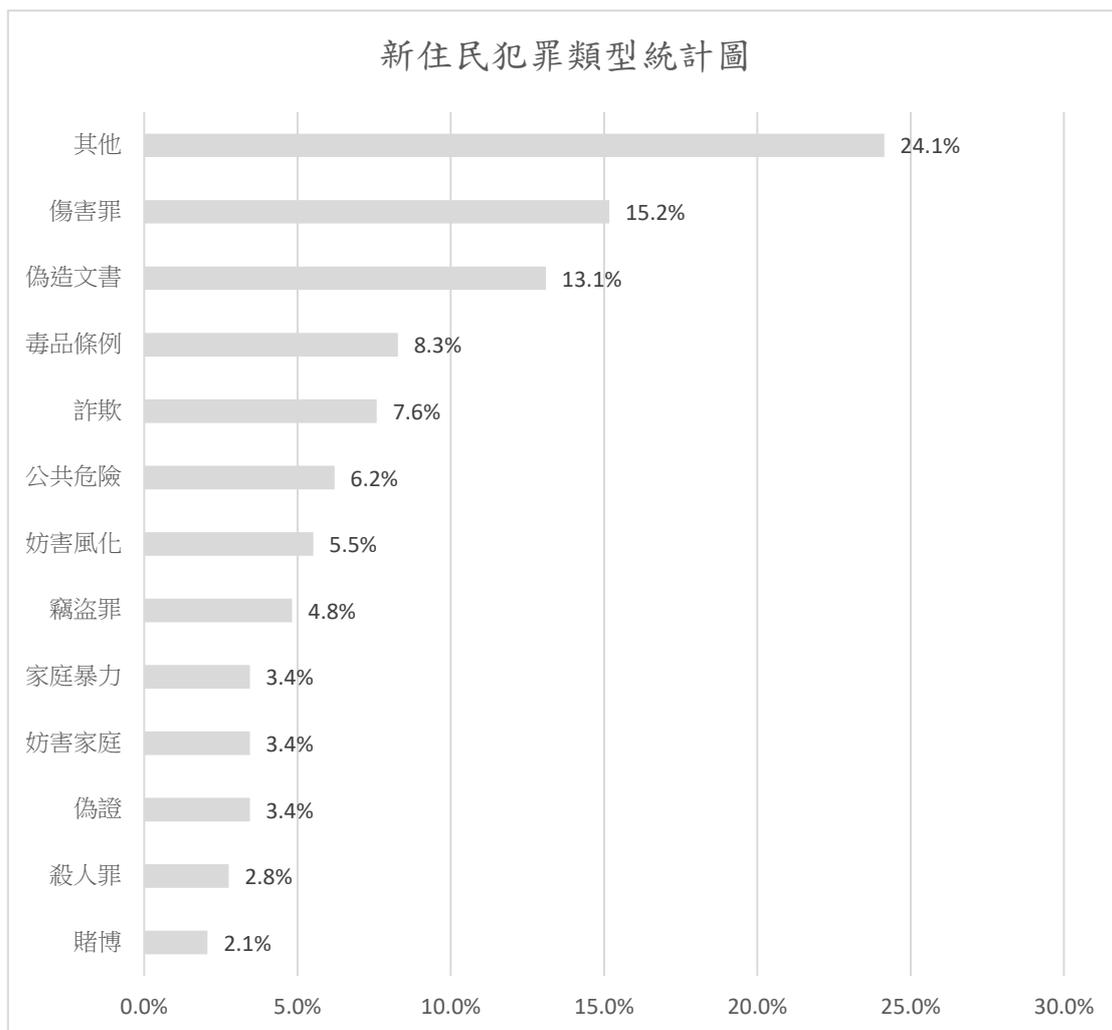


圖 4-6 新住民犯罪類型統計圖⁵⁸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⁵⁸ 由於新住民犯罪類型呈現多樣化的現象，本統計圖中「其他犯罪類型」係指歷年來該類型案件僅 1 件者，經統計其他案件係由 35 種不同類型所組成。

七、新住民犯罪者犯罪動機分析

從上揭新住民犯罪類型進一步探索新住民所涉刑事案件的類別態樣，本研究團隊成員從分析案件的犯罪事實進行判讀，進一步勾稽出各案中新住民當事人的犯罪動機來看，初步研究發現，金錢需求和物質誘因似乎為所有犯罪動機之首。圖 4-7 呈現有關新住民涉及刑事案件的犯罪動機，其中，「金錢需求」項目占有案件量的 43.5%，其次為「假結婚」的 10.2%及「男女關係」的 7.5%，其中假結婚的案件亦隱含為了取得在臺合法工作之需求，因此部分案件與金錢需求具有關連性；整體而言，從各類犯罪動機來看，要皆以金錢需求與感情因素的犯罪動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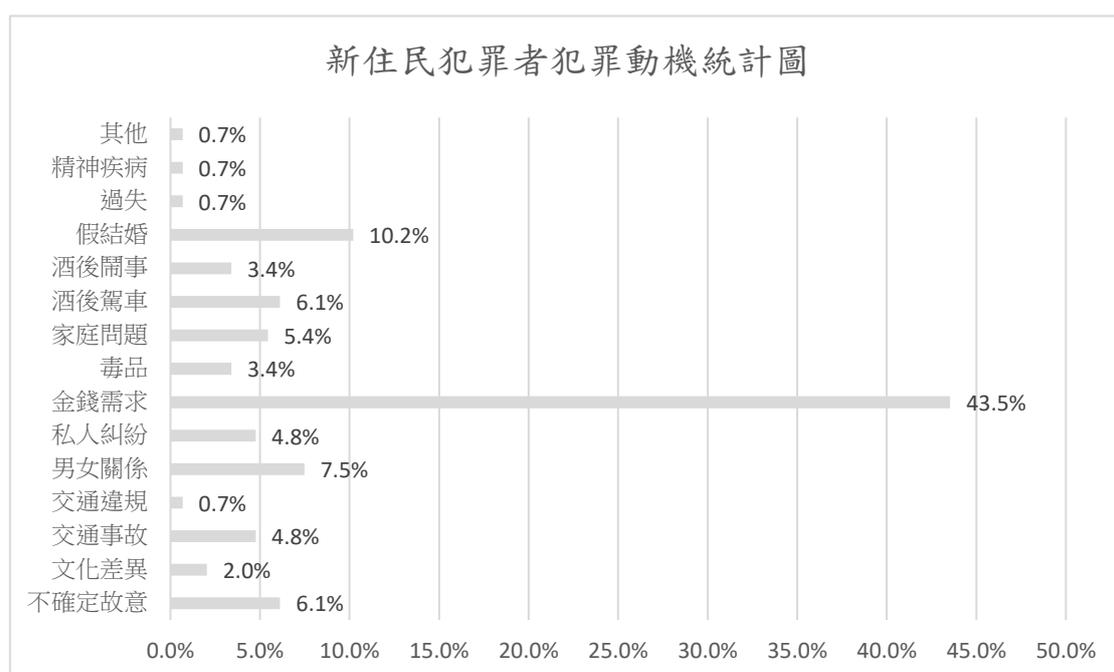


圖 4-7 新住民犯罪者犯罪動機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從上揭新住民在臺犯罪態樣總體概況的各項面向分析可知，新住民犯罪者皆已完成歸化程序成為我國國民，顯示歸化過程中應具備不得有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對於新住民具有實質的拘束力。至於新住民犯罪者的原始國籍要皆以東南亞國家之女性外

籍配偶為主要的犯罪者，主要分布的縣市以六都為主，但是彰化縣與嘉義縣（市）雖然新住民的人數比例低，但是犯罪發生的案件比值明顯高於其他縣市。最後從新住民犯罪類型來看，基本上並無特別集中於特殊案類的現象，惟諸多案件的犯罪動機皆與金錢需求和感情因素有關。

第二節 新住民在行政罰之樣態分析

壹、新住民涉及行政罰的基本概況

為進行新住民在行政罰之樣態分析，掌握新住民涉及行政罰的基本概況，本研究團隊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登錄至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於案件類別勾選「行政」，並在全文內容欄輸入：「新住民」+「原始國籍」+「歸化」(+表示或)，出現 326 件行政判決及裁定案件（裁判期間搜尋：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經檢查確認 327 件行政判決（相關檢索過程請參閱第三章說明）。惟本研究團隊於該 327 件行政判決中，扣除 138 件屬程序之裁定案件，餘 189 件行政判決。在該 189 件行政判決中，由研究人員逐一細部檢視，進一步刪除「非我國新住民之行政罰案件」及「非屬裁罰性行政處分案件」後，僅剩餘 22 件行政判決，

本研究認為，從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過濾出新住民相關之行政判決案件較少之原因，可能與行政訴訟之本質及程序規定有關。依我國法制，行政訴訟主要審理「人民」與「國家」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稅金、交通罰單、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公平交易法等，倘若人民認為國家侵害自己的權利，主要是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而人民於提出行政訴訟之前，必須先依訴願法提出訴願，或是依特別救濟途徑提出救濟程序後，始能提起行政訴訟；部分案件於提出訴願之前，尚規定訴願前置之救濟作為，例如集會遊行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申復，因此人民能提出行政訴訟，於前階段必須完成前揭程序，倘若人民(含新住民)無一定的法治觀念及法律資源，其提出行政訴訟之意願與能力即會受到較大的限制。

貳、新住民涉及行政罰的案例分析

本研究分析上開 21 件新住民之行政判決案件，主要區分為以下幾類(詳如表 4-6 新住民涉及行政罰案件分析樣本在行政判決之樣態分析)：

- 1.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其類型包括未經核准引進外籍船員來臺工作之仲介業務、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工作、非法媒介、僱用逃逸之外國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等。該等案件中之原告與工作之外國人通常係同國籍之舊識。
- 2.交通裁決案件：違規類型包括依法攔停駕駛拒絕停車受檢查而逃逸、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 3.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主要係違反建物之使用目的，包括違規使用建物為性交易場所，或將位於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範圍內之建物作為「健身服務業」(按摩業)使用。
- 4.違反建築法案件：供「按摩場所使用，建築物涉及「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
- 5.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違規經營日租套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 6.違反營業稅法案件：包括所經營之小吃部逃漏稅，以及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 7.關務案件：入境被發現攜帶超過限額之金額或大量金額未申報。

表 4-6 新住民涉及行政罰案件分析樣本在行政判決之樣態分析

序號	案由	事實概要	原告抗辯理由	判決主文
1	原告周○○(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交通裁決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遭警舉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原告是新住民不瞭解法律，不知道離開的後果嚴重，且原告是被撞的被害人，罰鍰與三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罰太重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駁回
2	原告高○(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建築法	原告為位於新北市建築物之使用人，經新北市政	本店有合法瘦身美容營業執照、合法消防安檢，面積不到 10 坪，師傅是我和男友兩人，社區型傳統小店，	駁回

	<p>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p>	<p>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前往系爭建築物查察，認其係供「按摩場所使用，建築物涉及「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應停止一切違規行為。</p>	<p>以人為本，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服務社會大眾，尤其是弱勢族群，並給予70歲以上及重大傷病卡的客人8折優惠，且買十送一，且照顧者同等待遇，十幾年來，房租物價頻漲，而我們對於這些忠實弱勢族群保持始終如一，莫忘初衷的態度，民國99年聽從裝潢師的意見，左邊做了兩個包廂(一個自住、一個用做女生油壓)，右邊三床推拿。108年聯合稽查只是讓我簽名，並未宣導任何政策政令，我還當場詢問長官有什麼問題嗎?...請問我一個普通老百姓，既是新住民也是單親媽媽，又沒學過臺灣的法律，現場單子也沒寫違規事實，我那知道要幹嗎?</p>	
3	<p>原告郎○○(原始國籍印尼)因遠洋漁業條例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p>	<p>原告未經核准，從事為「振豐268號漁船(CT4-0000)」(下稱系爭漁船)引進I0000等多名印尼籍船員來臺工作之仲介業務，裁處原告新臺幣400萬元罰鍰。</p>	<p>原告未收取任何仲介費用，或是有任何收取仲介費用之行為，原告所為實難被評價為非法仲介業務。本件關乎「仲介」之真正核心問題，諸如原告是否有與印尼之仲介業者聯繫?聯繫結果為何?印尼籍船員以如何方式來臺?被告皆完全未為調查。依林○○之說明書，I0000等船員從印尼之各城前往雅加達，再從雅加達搭機前往菲律賓D0000市，林○○在費用之經手上可謂無役不與，被告卻完全不認為林○○之前開行為可評價為仲介，其標準不一，實令人困惑。</p>	駁回
4	<p>原告王○○(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交通裁決案件，不服判決，由配偶提起行政訴訟。</p>	<p>訴外人王○○騎乘原告所有之MFG-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有「1.紅燈左轉2.違規後，經警方依法攔停駕駛拒絕停車受檢查而</p>	<p>本件駕駛人實為伊之配偶王○○，其身分為新住民，對於本國語言之認知有限。其當日雖有於系爭路段闖紅燈，惟當時員警並無明顯攔停渠之意思或舉止，而係攔停其他同樣闖紅燈之機車，顯見渠並非員警當時攔停之對象，故絕非拒絕稽查而逃逸。</p>	駁回

		「逃逸」之違規事實。		
5	原告派○○（原始國籍泰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接獲民眾檢具原告 Airbnb 網頁資料、訂房交易單據、入住照片等，檢舉新北市 3 個處所，有違規經營日租套房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縱認原告有違規行為，然原告為泰國籍歸化我國，應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規定之適用。系爭房屋為原告配偶洪哲建所承租，由原告代為管理，原預設以月租或長租方式出租系爭房屋，惟因 Airbnb 網頁之訂房系統僅能設定以日出租，再加上原告委託清潔公司處理造成有以日租 訂房。原告及其配偶均不諳法令，主觀上認知出租系爭房屋 予他人收取相當租金本無不法，而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即原告之房東)亦未曾向原告提及出租行為可能違反我國法令致誤觸法令	駁回
6	原告李○○（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都市計畫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於該址共同經營「玉○SPA 工作室」。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案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	縱使原告李○○有上開違規行為，惟被告逕以裁罰基準裁處原告法定罰鍰最低額 20 萬元，仍屬過重，未予衡酌上開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等規定，屬一般無法律背景之社會大眾難以接觸到的法規，而原告李○○原非本國籍人民，並不識字，係嗣後歸化為我國籍，且其所違反情節輕微，又為初犯，宜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從輕量處，況裁罰基準將被告法定裁量空間限縮至零，亦有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怠惰的問題。	駁回
7	原告蘇○○（原始國籍印尼）因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 R 女，從事端菜、洗菜、切菜、洗碗等工作。	原告原為印尼人，剛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不久，因不懂中文，謀職不易，僅靠每月周六、日、假日做這印尼小吃營生，勉強糊口而已，當時有印尼同鄉 R 女正好沒工作而來幫忙，並沒有長期雇用之關係，也並沒有意違反中華民國法規之本意，是否能酌量本案情節，免於處	駁回

			罰。	
8	原告阮氏○○ (原始國籍越南)因營業稅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所經營之小吃部有逃漏稅嫌疑。	丙○○來自越南,在母國之教育程度為「小學肄業」,來臺後未曾接受中文教育,其中文理解能力不佳。於102年7月26日高雄市調查處詢問時,就編號1「營業金70,500元」之來源及名目,丙○○答稱是當日的營業收入。後來,又回答70,500元中,有3萬元為零用金,另有將近3萬元,係昨日(102年6月9日)還沒收走之營業收入等語,由此可見,丙○○將「零用金」與「昨日未收走」之營業收入夾雜於102年6月10日之營業收入70,500元內,伊對「營業收入」之理解,顯然有誤,故伊所作筆記本內縱有營業收入記載,亦不可採信。	駁回
9	原告劉○○(原始國籍中國)因攜帶超額新臺幣入境未申報,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入境經檢查背包,查獲原告攜帶之現鈔共310,000元,被告機關除依規定當場發還免申報限額100,000元外,其餘未申報之超額210,000元。	原告本係中國大陸湖南省籍人氏,前與本國籍男子翟○○(歿於108年4月24日),於90年12月14日結婚,嗣後歸化為本國籍人氏,現年70歲,且為當地列管之中低收獨居老人。原告自配偶過世之後,在臺灣已屬於獨居老人,且其個人資力不豐甚明,在對岸的原生家庭中還有親屬故時有往返且本次親屬見其在台生活資力條件不豐而予以現金上資助亦為人情之常,原告在廈門登船時將親屬資助的人民幣兌換成新臺幣後,隨即登船返台入關,固有失慮之處,也並非不能罰,然沒入210,000元,對於一個中低收的在台獨居老人而言,是否過苛?	駁回
10	原告黎○○(原始國籍越南)因交通裁決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原告當時非常配合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然因患急性扁桃腺炎、急性支氣管炎(感冒)多日不適,因胸悶無力吹氣,甚至嘔吐跌坐在地,復因為越南籍歸化人士,對中文不甚	駁回

			理解，就員警指示吹氣酒測一知半解，非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意。況原告為低收入戶，平日有賴駕駛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且有3名未成年子女待接送，現遭鉅額罰款並吊銷駕駛執照，致生活雪上加霜，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11	原告黎○○（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非法媒介有限公司(以下稱定碁公司)所申請聘僱之越南籍勞工D君和H君。於太○水產有限公司之工廠從事奶皇包包裝工作。	原告經營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艾蓮公司)從事外籍勞工仲介業務，因定碁公司工廠搬遷，並將D君、H君工作地點遷移至定碁公司向太湖水產公司租賃之系爭廠址。因太湖水產公司之營業地址亦在系爭廠址，只是不同樓層。原告只是應定碁公司人員之要求，將D君、H君帶至系爭廠址，並交由定碁公司負責人員簡美白接管D君、H君，至此原告業已盡將所仲介之越南籍勞工交由雇主即定碁公司接管之責任，至定碁公司是否依法申請變更工作地點之許可及是否依法繼續使外籍勞工從事經許可之工作，應由被告另行審查。	駁回
12	原告陳○○（原始國籍菲律賓）因交通裁決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原告為菲律賓歸化人士，並非以中文為母語之人，兼之原告僅學會基本台語，並不諳國語，且台語能力僅止於日常生活溝通，對於非其接觸過之事務、法律專業用語，自無可能初次聽聞即明瞭。原告當日配合員警進行約莫5次酒測，然檢測均無結果，可能肇因於雙方溝通上落差而未能正確檢測，此由案發現場員警值勤光碟影片內容顯現被原告未流暢之台語表達能力，即可證之，且現場值勤警3名輪序發言，現場混亂，更加深原告理解能力上困難，雖員警確實2度告知原告拒測之法律效果，惟難能期待原告確	駁回

			實理解真義。員警據此認定原告拒絕酒測，此係員警個人主觀之判斷，員警應於開單舉發前再行溝通並確認原告了解其意思，或於詢問原告是否委請翻譯人員到場後再行處理，而非逕認原告拒絕酒測，故員警未踐行完整有效之告知義務，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13	原告阮氏○（原始國籍越南）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被告依據查得資料，持有期間未滿1年之臺南市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原告早自101年6月3日向前屋主吳○○承租系爭土地，經營小吃店（店名：阿○越南美食）。然103年底起，因生意不佳及急欲返回越南探望生病的母親，考慮結束營業，遂在代書建議之下，於登記取得系爭房地之前，在104年2月11、12日間，結束小吃店營業。同年2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並於同年2月25日辦竣遷入戶籍登記。嗣原告於104年3月22日出境回越南探望生病的母親，迄至同年5月8日始返國入境。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4	原告蘭○（原始國籍中國）因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聘僱因行蹤不明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H君、F君及V君等3名外籍勞工。	原處分據以認定原告非法聘僱行方不明之外國人，無非係以H君等三人之警詢筆錄為其論據。惟查，1.原告丙○僅係將其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號2樓（下稱系爭房屋）轉租予H君等三人，每月房租各2,400元，並未聘僱上開三人為其工作。H君等三人之警詢筆錄片面指證原告聘僱渠等三人，並未予給予原告對質辯明機會，復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自不足採信。	駁回
15	原告陳○○（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交通裁決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原告酒測時因吹氣不足無法顯示數值，即以拒絕酒測為由強押原告至武陵派出所實施保護管束，然員警並未明確告知拒絕酒測之利害關係，且原告為新住民，中文識字不多，因看不懂，故未簽具。嗣原告	駁回

			於保護管束時間結束後，於同日 8 時 5 分許至衛福部樂生療養院檢驗科接受血 中酒精和血中藥物檢測，檢測結果為 Normal，是原告並未飲酒駕車，即不應以吹氣不足拒絕酒測為由，處以違反道路交通處理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等語。	
16	原告劉氏○（原始國籍越南）因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非法容留隆美布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僱越南籍廠工 VU THI LOOOO 從事打掃及收拾碗盤等工作。	原告雖於 95 年間來臺，至今仍僅會一些簡單之日常會話，實不諳法律，更不知何為就業服務法，當初只因同鄉友人來店、出於善意隨手幫忙，就被指為違法，原告及 V 君均同感冤屈，尤其原告來臺以後，均循規蹈矩，努力為生活打拚，所經營之越南小吃店僅屬一般麵攤，每日盈餘僅能勉予糊口，如今卻面臨高達 15 萬元之罰鍰，原告每每想到爾後尚不知要賣多少碗麵、飯或越南河粉才能存到 15 萬元，以及一想到未來生活堪慮之境況，心中自會感到萬分難過與不平。再者，被告對原告裁處罰鍰前，未曾有勸請原告改善之前置作為，即逕行裁罰，有欠厚道。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7	原告滕○（原始國籍中國）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	原告出境時，在手提行李內發現大量人民幣現鈔未據申報。	原告原籍為中國福建省，於中國大陸僅就讀至小學四年級能閱讀簡單之簡體字，於九十八年始歸化為中華民國籍，嗣經詢問友人後，以為出境時每人可攜帶美金一萬元外幣。原告為節省匯款之手續費，並不知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訂有出入境每人僅得攜帶二萬元人民幣之限制，而遭被告沒入人民幣一萬九千五百元。	駁回
18	原告阮氏○○（原始國籍裁判書中未明示）因都市計畫法案	原告於臺北市開設「儷○美容養生館」，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三種	原告雖已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而領有國民身分證，終究非本國人，縱我國官方語言定為中文，該語言並非國際通用語言或原告之母語，且	駁回

	<p>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p>	<p>住宅區範圍內，原告將建物作「健身服務業」(按摩業)使用，已違反都市計畫法。</p>	<p>該營業場所內之員工亦非本國人，對中文並無法理解。被告既可從商業登記及其他現有資料等推知原告並非本國人，該函內僅以中文通知原告應於 10 天內陳述意見，而無相對應之他國文字或一般國際通用之英文提示或標示，應認原告受處分前所應得之公法上權利無法獲得充分保障。</p>	
19	<p>原告劉○○(原始國籍越南)因綜合所得稅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p>	<p>原告民國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財產交易所得。</p>	<p>原告每月所得只基本工資，以原告身分姑且不論 96 年度有薪資所得 5 筆 938,000 元，亦即原告 5 家公司工作，已然違背常理，且每月平均薪資可達約 80,000 元，以一越南籍女子之身分，豈不啟人疑竇，而被告竟視為常態，未為查證。再者，當年度利息 5 筆計 313,183 元，以利率換算存款近 30,000,000 元，且一越南籍女子在 5 家銀行開立帳戶，又豈合於正常之狀況，然被告竟未查察上開資金究竟如何列在原告名下。</p>	駁回
20	<p>原告李○○(原始國籍印尼)因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p>	<p>非法僱用逃逸之印尼籍外國人(N 君)</p>	<p>原告與 N 君於印尼即認識，原告嫁來來臺灣取得國籍，N 君亦來臺後，原告不知 N 君為行方不明外勞，基於朋友情誼招待，原告忙祿時，N 君代為照顧小孩，兩人無選任監督關係，亦未支付薪水</p>	駁回
21	<p>原告甲 00000000(姓名未提供，原始國籍泰國)因就業服務法案件，不服判決，提出行政訴訟。</p>	<p>開設小吃店，非法容留泰籍外國人從事切菜工作</p>	<p>S 君為泰國籍，對新竹縣專勤隊的詢問用詞、用語根本就 不熟悉，被新竹縣專勤隊滯留超過 7 個小時以上，原告之妹妹被帶往新竹縣專勤隊後，3 小時抵達新竹縣專勤隊，被強迫式的詢問原告，要原告承認有工資給付給妹妹……等，否則你妹妹就馬上關起來，再送回去泰國，以此威脅利誘方式，詢問筆錄時間長達 3 個小時，原告與其妹妹在</p>	駁回

			偵訊過程，遭受非人道對待詢問，更以種族歧視原告方式對待(請調閱監視帶)。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司法院裁判書資料庫。

第三節 新住民刑事犯罪類型研究

在期中報告撰寫階段，本團隊由本章前節中圖 4-2 新住民犯罪者原始國籍的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總數經篩選共 150 件），在歷年新住民犯罪案件中，以越南和印尼籍新住民所占比例最高，其中越南占 61.2%最高（80 件），其次為印尼籍的新住民占 9.7%（13 件），其次泰國籍與中國大陸籍（參見圖 4-8）。若以本研究收錄的新住民涉入刑事犯罪案件整體結構觀察，以越南和印尼為原始國籍的新住民犯罪類型呈現多樣化（如表 4-2、圖 4-9），由於越南籍樣本數相較其他國籍更多，更具有指標性意義，故本章節將透過越南籍新住民作為個案，分析其犯罪類型所呈現的樣貌以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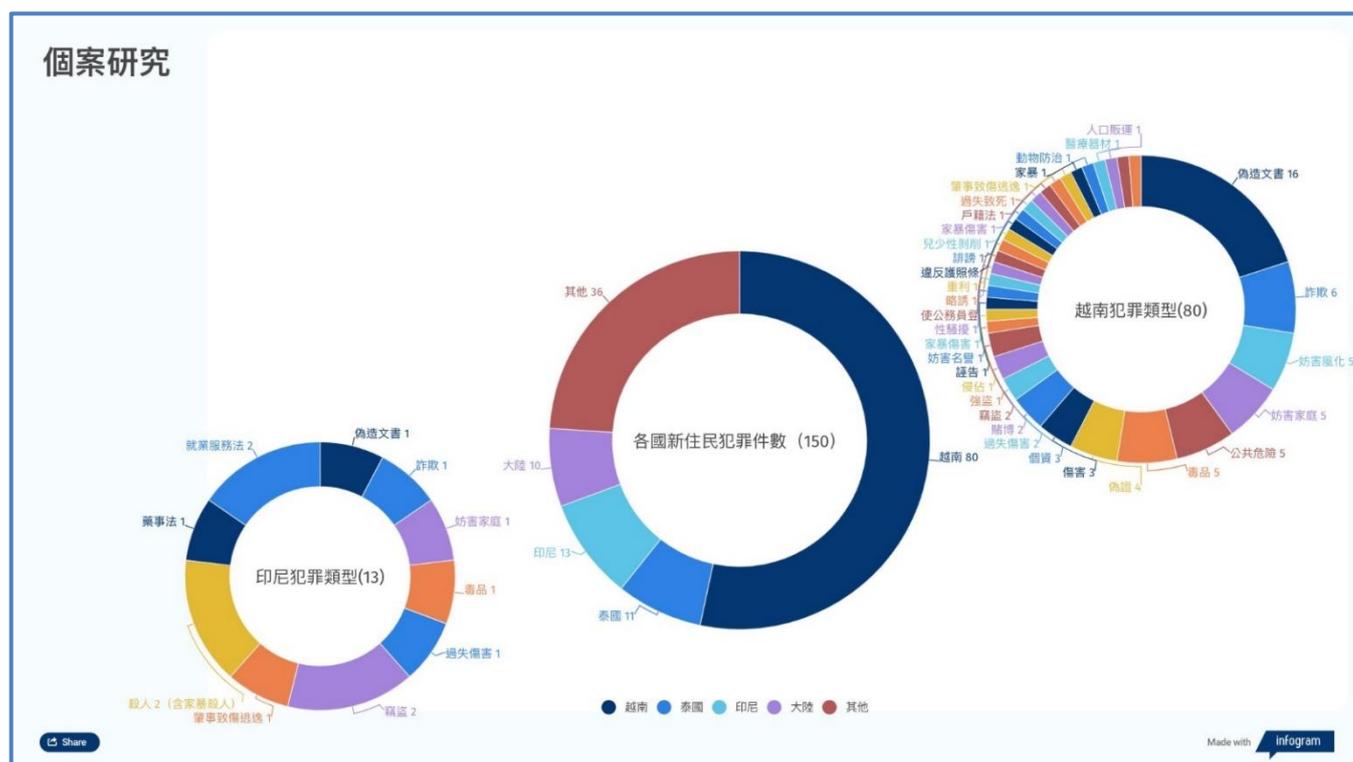


圖 4-8 越南和印尼及新住民犯罪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案件資料引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原始國籍	比率 (新住民犯罪件數/總刑事事件數)	犯罪樣態	件數
越南	80/150 (期中報告階段之分析案件)	偽造文書	16
		詐欺	6
		妨害風化	5
		妨害家庭	5
		公共危險	5
		毒品	5
		偽證	4
		傷害	3
		過失傷害	2
		賭博	2
		竊盜	2
		強盜	1
		侵佔	1
		誣告	1
		妨害名譽	1
		家暴傷害	2
		性騷擾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
		略誘	1
		重利	1
		違反護照條例	1
		誹謗	1
		兒少性剝削	1
		戶籍法	1
		過失致死	1
		肇事致傷逃逸	1
家暴	1		
個資	2		
動物防治	1		
醫療器材	1		
人口販運	1		
洗錢	1		
銀行法	1		

表 4-7 越南籍新住民涉及刑事案件樣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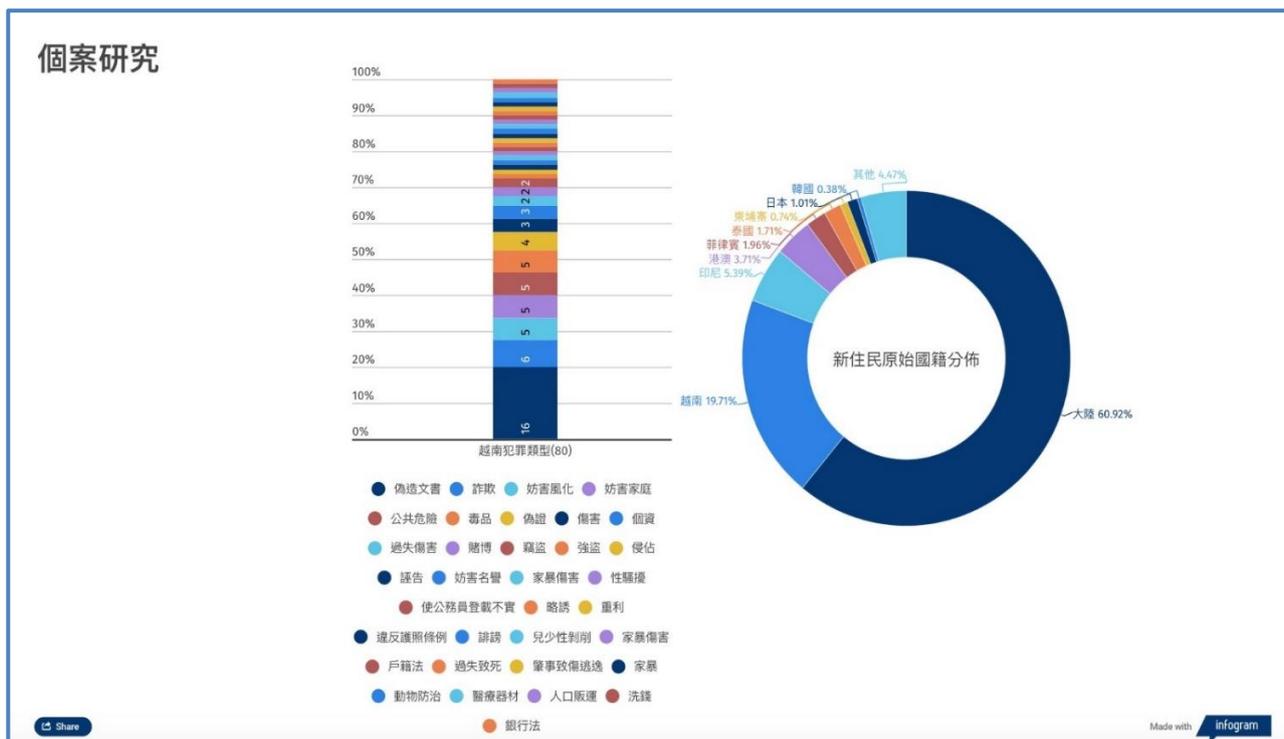


圖 4-9 越南籍新住民犯罪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案件資料引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及階段性研究成果，本研究團隊成員於期末報告階段進一步全面更新資料庫時間範疇，並檢討期中階段的篩選方式，重新進行「關鍵詞組合」，並嘗試納入民法部分，進行個案分析的樣本篩選（參見表 4-8）。

表 4-8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關鍵詞搜尋結果」摘要

關鍵詞組合	結果數量	日期範圍	範圍分析
新住民、刑法	207 筆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涉及新住民的刑事案件，可能包含詐欺、偽造文書、家庭暴力、侵害身體自由等罪名。
新住民、民法	141 筆	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涉及新住民的民事案件，可能包含婚姻、親權、繼承、財產分配等相關議題。
新住民、民法、刑法	26 筆	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同時涉及民事與刑事法律問題的案件，例如：家庭暴力中涉及離婚或子女監護權爭議，或涉及刑事責任的財產爭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在期末報告階段，本研究利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查詢自民國 97 年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新住民&刑法」的相關案件，共取得 207 件結果。不過，符合本研究之標的者（意即新住民為被告者）僅有 65 件。其中，越南籍新住民為被告者占 31 件（將近一半），大陸地區新住民為被告者占 10 件，印尼籍新住民為被告者占 6 件等（其中有 14 件未顯示其國籍）（參閱圖 4-10）。

從刑事案件類型來看，新住民最容易觸法的案件類型為「公共危險罪」（共 7 件），並且此案件類型大多涉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次要為傷害（6 件）、毒品（5 件）、偽造文書（5 件）、詐欺（4 件）等。深入探究案件細節後，發現傷害案件屬新住民與他人日常糾紛所致；另外，毒品案件皆為共同運輸和販賣毒品案件；偽造文書部分則是以「假結婚」為主；詐欺案件則是以「幫助犯」為主，其中有因財務狀況而提供人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者。特別的是，65 件新住民為被告的刑事案件中，5 件偽造文書皆為越南籍新住民所犯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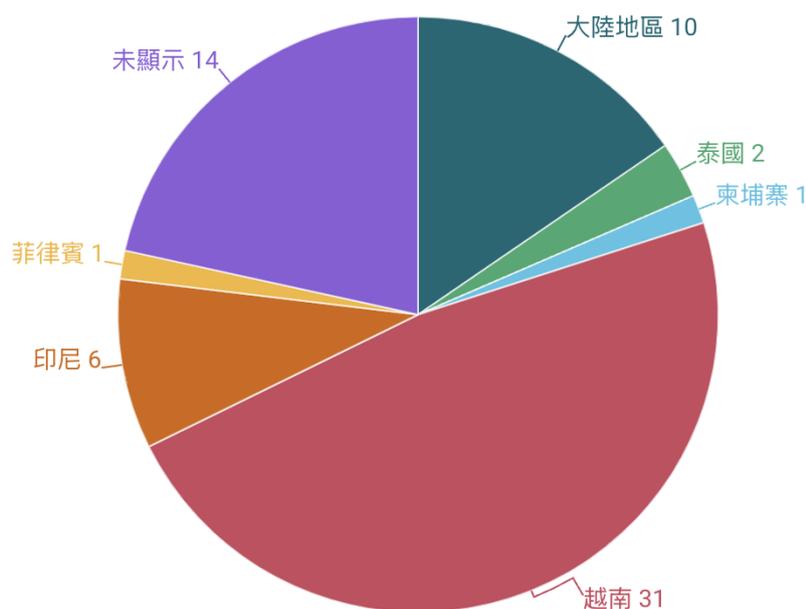


圖 4-10 刑事案件（按國籍區分）犯罪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案件資料引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圖 4-7 反映出新住民在我國所涉及之刑事不法類型及其中的特殊性質。首先，65/207（31%）的犯罪成案率雖不能說是「低」，但也要難謂「高」。鑑於本研究此前搜尋時間範疇為 2008 年元月至本（2024）年 11 月之所有可能涉及新住民之犯罪，目前之研究結果清楚揭櫫「移工」在台的犯罪問題遠遠大於「新住民」（以 2022 年單獨一年為例，便有 4,160 件）；惟一般民眾未假區分兩者，導致對新住民形成負面印象。此情況誠值有關部門注意，並應透過適當管道加以澄清。

有鑑於近期運用新住民為人頭帳戶從事國內詐騙案件頻傳，本團隊深入分析個案，其中關於證件、銀行帳戶、健保卡的借用在刑事案件的分析裡不超過四件。然而，值得關注，通常判決書中會顯示新住民在這種案件的獲利沒有非常多，比如說：在一個案內內容分析中，當事人新住民將帳戶借出去，但實際上他只能夠分到帳戶裡的 590 元，所以法官對新住民也沒有判很重，所以間接證明本研究的前述發現和調查：一、新住民往往

在犯罪案件中角色分配是幫助犯而不是正犯；二、新住民因為要貼補家用（經濟弱勢），使其沒辦法用正常管道獲取所需支配所得，才會使用此種邊緣方式，換作是任何一個經濟弱勢的台灣人，亦可能從事類似的經濟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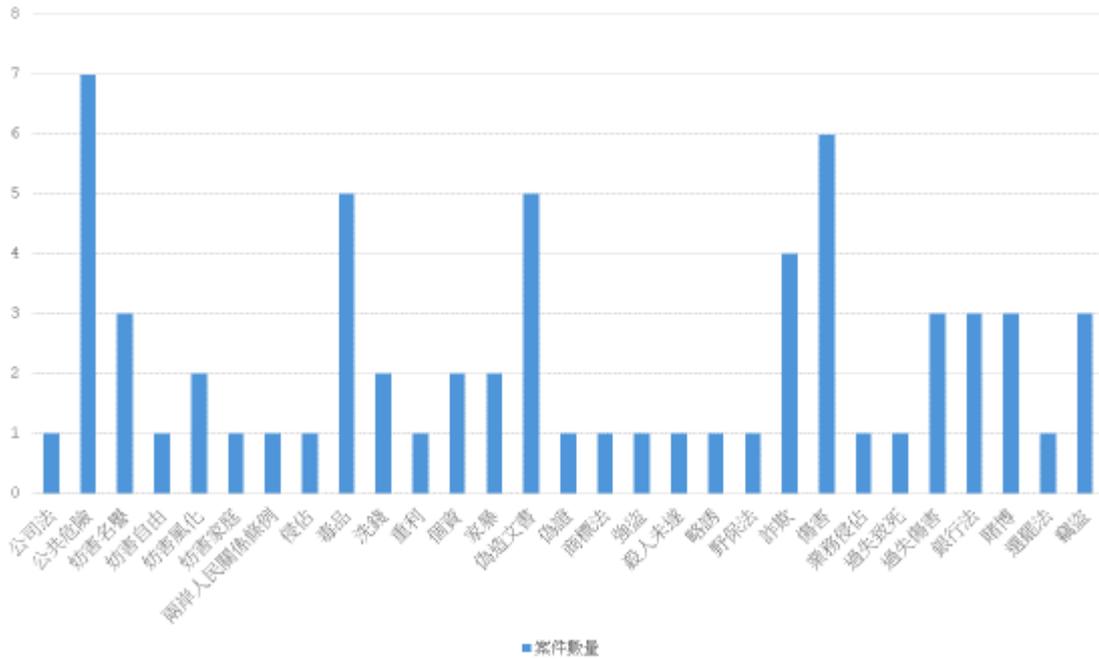


圖 4- 11 刑事案件（按觸法類型區分）犯罪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案件資料引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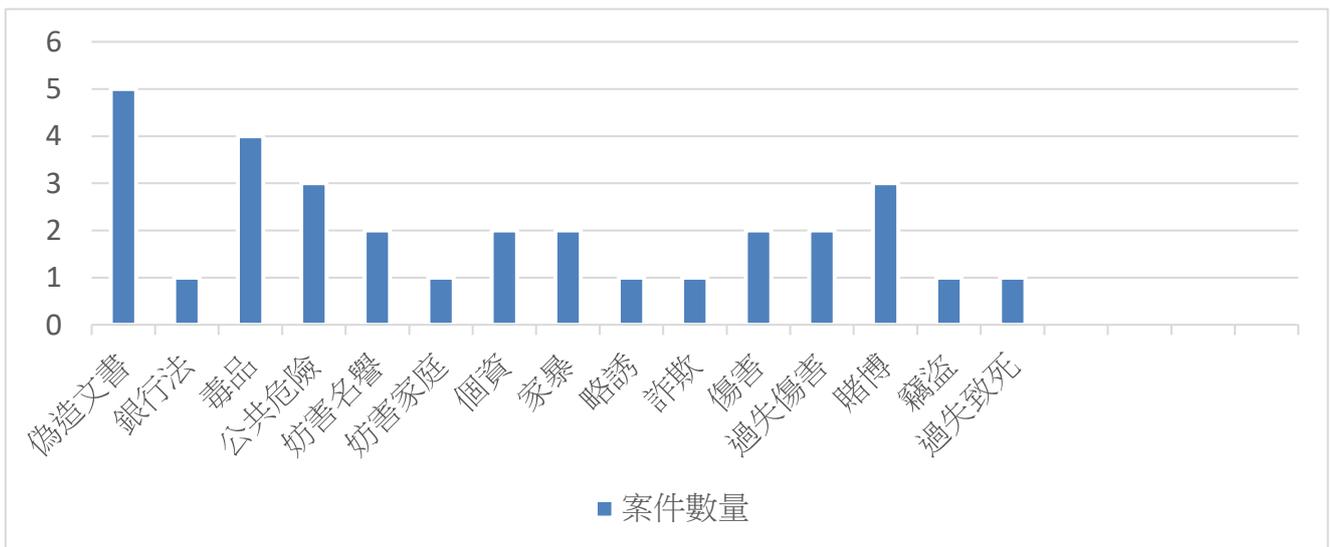


圖 4- 12 越南籍新住民刑事案件犯罪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案件資料引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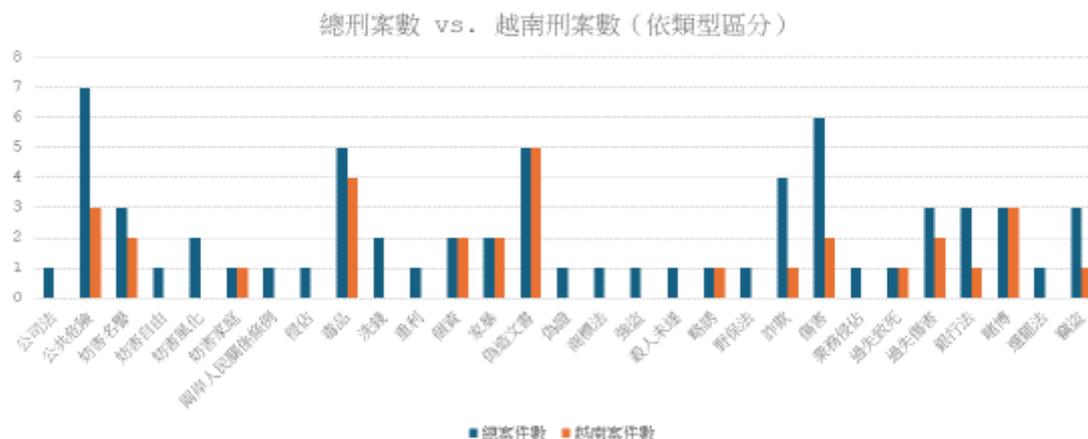


圖 4-13 總刑案數量與越南籍新住民犯案數量比較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案件資料引自司法院判決書系統。

參照圖 4-11，近年新住民偽造文書之犯罪類型增加，以最近引發社會關注的案件，即越南籍新住民與人力仲介公司聯手，從 2020 年起，他們共招募、媒介及引進了約百餘名越南籍移工，非法所得達 2500 萬元。在人力仲介公司任職的阮姓女子利用設立 10 家虛設公司行號的方式，反覆操作人頭加退保以虛報勞保投保人數，藉此增加移工的聘僱名額，並招攬越南移工來台工作。在該起案件中，新住民顯然係知法玩法，與同居的阮姓男友及該公司的王姓、魏姓負責人共謀，向每位越南移工詐取 10 萬元的仲介費，非法所得達 2,500 萬元。在本案中，雲林地檢署調查後認定，阮女、其男友，以及王、魏二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刑法》的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行，因此提起公訴，至於 10 名協助的公司負責人，因坦承犯罪，則獲緩起訴。據此，本研究團隊認為，進行此類個案分析雖往往相當耗費研究時間和人力，惟往往獲得的內容分析和研究發現具有高度的政策參考價值。後續章節，本團隊進行較為深入的質性研究途徑，包括深入訪談與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以掌握、解釋量化統計與個案分析中背後的真實原因。

第五章 質化資料分析

第一節 訪談資料分析

壹、新住民易發生之刑事或行政不法案類及原因或動機

經分析受訪資料，新住民較易發生之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一、刑事案件

詐騙相關犯罪是新住民最常涉及的刑事案件類型，可以成為共犯或是受害者。另毒品犯罪也是新住民較常涉及的刑事案類。其他案類包括傷害、偽造文書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詐騙：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壓力成為詐騙集團的共犯，例如協助從事非法行為、提供人頭帳戶、從事地下匯兌，也可能因不了解臺灣法律而成為詐騙受害者，例如借出證件或帳戶被人利用。也有些新住民會組成跟會，成為人頭而涉及詐欺或偽造文書(R3、P1、S3、S4)。

臺灣新住民較常遇到的刑事類型大致上以詐騙為大宗，新住民常因經濟壓力而成為詐騙案件的共犯，例如協助詐騙集團從事非法行為，有些新住民也可能因為不了解臺灣法律而成為詐騙案件的受害者，例如將自己的證件借給他人使用，結果被用於詐騙行為 (R3)。

關於臺中市新住民涉及的犯罪樣態，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運用新住民的身分，協助國人或外籍人士在臺從事犯罪行為，其中又以如買賣人頭帳戶予國內詐欺集團，甚至有新住民第二代所涉及的案件(P1)。

而在刑事案件上新住民比較容易成為被害人的角色，特別是遭

到詐騙，比如說：被當人頭。在這種情況下，新住民的帳戶會遭到凍結，領取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者會因而領不到政府的補助。談到遭詐騙，新住民有很高機率會被同鄉利用歸屬感進行詐騙，案例中也有被竊取相片、證件進行詐騙(S3、S4)。

(二)毒品犯罪：新住民可能參與毒品交易，或協助運毒，也可能因工作壓力而吸食毒品(R1、R2)。

...最近處理以毒品案件最多(R1)。

刑事部分最常見的就是新住民常進出舞廳並交易毒品，因為大多是利用年輕不懂事的移工作為交易對象。違反刑事類之動機往往是經濟因素，舉使用毒品為例，新住民因平日工作壓力大而透過管道接觸毒品，但單價高昂且需求量日益增多，原本的薪資無法再負擔需求，進而鋌而走險嘗試從事不法獲利已購買更多毒品，又選擇加入販毒集團，協助其不法犯罪工作(R2)。

(三)偽造文書：部分新住民來台工作時可能使用假資料，日後因偽造文書行為被發現。也可能在跟會中擔任人頭而涉及偽造文書。有些新住民會借用健保卡給沒有健保資格的同鄉，也可能涉及偽造文書(S3、S4、R1、S1)。

新住民容易涉及的刑事案件則是以偽造文書居多，而此種情況會拉長新住民等待歸化的時間，也有提到等待歸化可能會限制新住民刑事不法之行為(S3、S4)。

至於偽造文書方面，多是借用身份給他人，例如健保，有身份的新住民可能會借用健保卡給沒有健保資格的同鄉親友(R1)。

跟會會有兩個狀況，當人頭就有可能會有詐欺或偽造文書的嫌疑。如果是倒會的話就是民事糾紛(S1)。

(四)傷害：新住民可能在舞廳等場所飲酒過量失態，進而導致鬥毆或傷害事件

(R2)。

...也因為如此在類似場所時常發生飲酒過量失態，而造成鬥毆或是傷害的情事發生(R2)。

(五)妨礙家庭/強制猥褻：資料中有一個案例為越南籍新住民幫傭遭雇主父親性騷擾，雇主母親誤會提告妨礙家庭，後新住民反控強制猥褻(L1)。

我能分享的刑事案件例子有兩件。第一件與越南的新住民（以下簡稱「甲方」）有關，她與臺灣籍的某乙結婚後因為需要分擔經濟壓力，所以白天去當 A 家的幫傭，負責打掃。然而，A 的父親對甲進行性騷擾，礙於收入來源的考量，甲一直沒有反應此事，不料某次 A 的父親對她上下其手時，A 母看到，誤以為新住民勾引她丈夫，堅持以妨礙家庭罪提告，來我們事務所尋求協助，指責甲穿著不當，常以豔妝色誘其夫。我們在接到這件案子當下便有所懷疑，認為案件應不單純，加上刑法當時已將第 239 條除罪化，因此試圖勸說前來委託之 A 母放棄刑事途徑，並建議其與甲方進行溝通。大約一個星期後，A 母與甲方到我們事務所進行對談，性騷擾一事才由甲方口中得知，然 A 母認為子虛烏有，又欲控告甲「誹謗」（實則只可能是「侮辱」）。甲認為僱主 A 及其父母不可理喻，加上可能長期受欺，於是決定向我們事務所控告 A 父強制猥褻（第 224 條）(L1)。

(六)毀損：資料中有一個案例為印尼籍看護不慎摔破雇主家昂貴餐具，因無法負擔賠償而被告毀損(L1)。

另一個可以分享給你的案子是涉及毀損罪，被告是印尼籍的居家看護（乙女），在工作期間將僱主家中昂貴之餐具不慎摔碎。由於餐具的價格過高，乙女無法支付，僱主遂轉而向人力仲介公司求償，質疑其未依契約妥善訓練乙女。故本案是仲介公司

來事務所委託協助。這起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乙女來臺時是以純粹的外籍移工身分入境，但在工作期間與臺灣人結婚，後來經合法歸化程序取得我國國籍，因此符合你們研究對象所指之「新住民」(L1)。

(七)略誘罪：越南籍新住民可能因家暴問題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而被判略誘罪(S1)。

像是越南涉及婚姻問題，如果遇到家暴問題有些母親會把小孩送回母國娘家，很有可能會被判略誘罪，尤其是送到國外藏起來就特別重(S1)。

(八)選罷法：部分新住民聚餐可能變成賄選，或被招待至中國旅遊而涉及選罷法(S1)。

有些比較獨特的案件，比如說選罷法，有些新住民的聚餐很容易會變成賄選、或者是被招待到中國去的也都會涉及選罷法。最近有陸配招待中國籍的配偶(協會的成員)到金門旅遊，就有涉及到賄選(S1)。

(九)賭博：許多新住民，尤其是越南籍，喜愛賭博，例如越南彩，可能因賭博欠債而選擇鋌而走險(R1、P3)。

若是有正式身份的新住民，則是以「賭博」和「跟會」為(犯罪)大宗。新住民在離婚後，可能會去尋找酒店相關的工作，晚上陪唱卡拉 ok、喝酒，白天有空就在一起玩牌(涉及金錢)(R1)。

個人目前偵辦案件之新住民國籍以越南籍為大宗，而犯罪樣態主要以經營色情業、賭博、高利貸放款、毒品及重利罪為主，在偵辦過程中藉由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來辨識新住民之國籍或是在臺身分別，以確定後續查處或移送之程序(P3)。

(十)重利罪：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困難而向同鄉借高利貸，後投入放高利貸集團或色情行業還債(P3)。

個人目前偵辦案件之新住民國籍以越南籍為大宗，而犯罪樣態主要以經營色情業、賭博、高利貸放款、毒品及重利罪為主，在偵辦過程中藉由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來辨識新住民之國籍或是在臺身分別，以確定後續查處或移送之程序(P3)。

(十一)洗錢：新住民可能在不知情或不熟悉中文之情況下，被臺灣籍對象教導進行地下匯兌洗錢活動(R1、S1)。

新住民也有許多受害者，在離婚之後，認識了臺灣籍的男朋友，透過臺灣籍對象的教學，透過「地下匯兌」進行洗錢的活動(但可能新住民無意識在從事犯罪，因為不熟悉語言，只是照對方的意思行事)，但最後自己並無獲利，反倒賠了本金，所以成為受害角色(R1)。

比如說像是地下匯兌或是幫忙買比特幣等等的早期都是用詐欺來辦，不過近年來認為他們並沒有詐欺的犯意，所以現在都是用洗錢罪來辦比較多(S1)。

二、行政案件

(一)交通違規：新住民常因不了解臺灣交通法規、交通號誌標示不清，或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規則而違規受罰(R2、R3)。

行政類型則以交通違規為最多，新住民常因不了解臺灣交通法規而遭受罰款，新住民可能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交通規，也可能不清楚標誌、標線的意義而遭受裁罰。行政類的部分則以不了解臺灣法律為主，許多新住民不熟悉法律，導致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規，例如不清楚兩段式左轉、行人

路權等交通規則，再者為看不懂中文，不理解交通標誌、標線的含義而違規，語言不通也會造成新住民在法律程序中難以理解自身權益，以及如何尋求法律協助(R3)。

行政類的部分最常發生的就是交通違規，最大的原因係不了解常用之交通法規條文，僅以習慣和零碎的知識行駛在臺灣複雜的道路，加上本地交通號誌標示不甚清晰，致新住民誤解而違規，進一步造成渠等行政罰鍰負擔日益龐大(R2)。

(二)逾期居留：新他民可能因忘記、與夫家關係不佳遭判決離婚，或子女逾期停留等原因導致逾期居留。新住民在歸化前若觸犯法律，也可能失去居留身分(S3、S4)。

行政不法案件常見逾期居留的問題，案例中有忘記者，也有因與夫家關係不佳而遭判決離婚，導致無法繼續居留；另外，也有新住民在原始國家的子女持觀光簽(或探親簽)來臺，卻逾期停留者。中心也碰過繳不出行政罰鍰之新住民、覺得罰鍰不合理就不繳者，後面這種情況就會被依法強制執行(S3、S4)。

(三)違反就業服務法：仲介公司工作介紹說詞不一，可能導致新住民從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的工作。新住民介紹家鄉姐妹來臺工作，若收取媒人費用或介紹非法勞工，也可能觸犯就業服務法(R2、S1)。

仲介公司在介紹工作時，說詞不一的情況時有所聞，導致新住民實際工作內容和報酬與預期不符，可能因此誤觸就業服務法(R2)。

新住民若介紹家鄉姐妹來臺工作，並收取媒合費用或介紹非法勞工，也可能觸犯就業服務法(S1)。

貳、新住民易發生刑事或行政案類之原因或動機

一、刑事案件

經分析受訪資料，新住民犯罪的動機和原因主要如下：

(一)經濟壓力：此為最常被提及的因素。許多資料指出，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困境、工作壓力、追求更好生活等因素而鋌而走險，參與詐騙、販毒、放高利貸等犯罪活動(S1、R3、R2、P3、P4、L1)。

新住民可能會為了維持生計而使用非法管道匯兌或買賣比特幣(S1)。

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壓力成為詐騙共犯，即使知道工作可能涉及非法行為，也可能被高薪所吸引(R3)。

舉使用毒品為例，新住民因平日工作壓力大而透過管道接觸毒品，但單價高昂且需求量日益增多，原本的薪資無法再負擔需求，進而鋌而走險嘗試從事不法獲利已購買更多毒品，又選擇加入販毒集團，協助其不法犯罪工作進行(R2)。

有些越南籍新住民因賭博欠債或為償還高利貸，而投入色情行業或其他不法勾當(P3、P4)。

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因素而隱忍不法行為，例如案例中的甲女為了收入而隱忍雇主父親的性騷擾(L1)。

(二)法律知識不足/不了解臺灣法律：許多新住民不熟悉臺灣法律，導致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規。例如新住民因不了解臺灣婚姻及居留相關法律，造成在離婚後居留權的爭議，或是成為詐騙受害者，例如被騙當人頭帳戶(S1、S3、S4、R3、R2)。

新住民可能不了解臺灣婚姻及居留相關法律，造成在離婚後居留權的爭議(S1)。

新住民可能因不了解法律而成為詐騙受害者，例如被騙當人頭(S3、S4)。

新住民可能因不了解交通法規而違規(R3)。

新住民僅憑習慣和零碎知識不足以應對臺灣生活中的法律問題(R2)。

(三)語言障礙：語言不通不僅造成新住民難以理解自身權益，也可能讓他們更容易被利用從事犯罪(R1、S3、S4)。

有新住民因不熟悉語言而被臺灣籍對象教導進行地下匯兌洗錢活動，最終成為受害者(R1)。

建議政府單位應翻譯更多不同語言的法律宣導版本，以強化新住民對臺灣法律的了解(S3、S4)。

(四)文化差異：部分新住民來自有紅包文化、關說文化的國家，他們的行為可能受原生國文化影響，也有部分新住民基於善意幫助朋友或親戚，卻可能因此觸法，例如介紹非法勞工(S1)。

有些良善的幫助朋友或是親友，很有可能觸法，比如說介紹家鄉的姐妹，索取媒人費用、或是介紹工作會觸犯就業服務法，如果介紹的是非法勞工。或是出入境帶家鄉的東西也可能會涉及法律問題(S1)。

(五)人情壓力：新住民可能因同鄉或朋友的請託而參與非法活動，例如借出證件或帳戶變成人頭戶而觸法(R3)。

新住民可能因同鄉或朋友的請託而參與非法活動，例如借出證

件或帳戶變成人頭戶而觸法(R3)。

(六)受人利用：新住民可能被不法集團利用，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參與犯罪，例如被利用買賣人頭帳戶，或是在離婚後被控制，被迫從事性產業(P1、R1)。

新住民可能被不法集團利用，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參與犯罪，例如被利用買賣人頭帳戶(P1)。

...欠錢較多之後就會走入性產業，因為這種原因，被「控制」的新住民也不在少數(R1)。

(七)資訊辨識度低：部分新住民對於資訊的辨識度低，容易相信短期內可賺取高額報酬的資訊，因此成為詐騙受害者(S3、S4)。

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又急著想賺錢，所以很容易被不肖人士利用(S3、S4)。

(八)民族性/個人因素：部分受訪者提到越南籍新住民特別愛賭博，可能因此欠債而鋌而走險，此外，新住民亦可能因工作壓力而接觸毒品，又因毒品價格昂貴而鋌而走險販毒 此顯示個人因素和選擇在犯罪行為中扮演一定角色 (P3、P4、R2)。

越南籍新住民特別愛賭博，可能因此欠債而從事犯罪行為 (P3、P4)。

為了生活，新住民可能被錢逼到走投無路，只好去碰毒品來紓壓，甚至販毒來還債(R2)。

二、行政案件

受訪者表示，新住民違反臺灣行政法令，主要是因為不知道臺灣法律規定、看不懂中文標誌標線、資訊不正確或因個人疏失，分別說明如下：

(一)不了解臺灣法律/法規知識不足：此為最主要之原因。許多新住民不熟悉臺灣的法律規定，尤其在交通法規、居留法規等方面，常常因為不了解規定而無意間

觸法(R2、R3、S3、S4、S1)。

新住民常因不了解交通法規，僅憑習慣和零碎知識行駛，加上臺灣交通號誌標示不清，導致違規 (R2)。

新住民常因不了解臺灣交通法規，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規則而受罰，也可能因看不懂中文，不理解交通標誌標線的含義而違規 (R3)。

新住民逾期居留的原因包含忘記、與夫家關係不佳遭判決離婚，或子女逾期停留等，顯示他們可能對居留法規的認知不足 (S3、S4)。

新住民可能不清楚臺灣婚姻及居留相關法律，導致在離婚後產生居留權的爭議 (S1)。

(二)語言不通/看不懂中文：語言障礙也是造成新住民違反行政法令的原因之一。例如新住民因看不懂中文的交通標誌標線，因而造成交通違規；此外，語言不通也讓新住民難以理解自身權益，以及如何尋求法律協助(R2、R3)。

新住民看不懂中文的交通標誌標線，是造成交通違規的原因之一。此外，語言不通也讓新住民難以理解自身權益，以及如何尋求法律協助 (R2、R3)。

(三)仲介公司資訊不實/說詞不一：受訪者表示，仲介公司的不實招募行為，不僅違反就業服務法，也可能讓新住民和介紹人陷入法律糾紛。部分新住民因不了解台灣的勞動法規，在介紹親友來台工作時，若收取費用或介紹非法勞工，都有可能觸法。(R2、S1)。

仲介公司對工作介紹的說詞不一，造成新住民對工作內容和酬勞的預期與實際不符，進而可能導致違反就業服務法 (R2)。

有些新住民基於善意介紹家鄉姐妹來臺工作，若收取媒人費用

或介紹非法勞工，也可能觸犯就業服務法 (S1)。

(四)行政程序疏失/忘記：新住民逾期居留的原因多元，除了常見的疏忽外，部分新住民為了在台工作或生活，不惜使用假資料或未按規定更新證件。這些行為不僅可能導致居留許可被撤銷，更可能面臨刑事或行政處罰。(S3、S4、R3、S2)。

處理過逾期居留案例中，有些新住民是因為忘記申請延長居留證而觸法(S3、S4)。

部分新住民來臺工作時，可能因年齡不符規定而使用假資料，後來與臺灣人結婚後，這些偽造文書的行為可能被發現，導致需要面臨法律問題 (R3)。

曾處理新住民搬家但證件地址未更改的案件(S2)。

參、新住民違反刑事或行政法規後之因應或處置

新住民觸犯臺灣的刑事或行政法規後，其採取以下措施加以應對或處置：

(一)尋求家人協助：新住民在台灣生活，不僅要面對語言文化差異，還要擔心工作、家庭問題，一旦觸法，經濟壓力更是雪上加霜。很多時候，她們只能求助遠在國外的家人，希望他們能幫忙渡過難關(R2、R3)。

新住民在觸犯刑事法規後，大多會打電話給原生國的家人請求經濟上的援助，以支付罰款或交保，因為多數夫家不願意提供協助或經濟狀況不佳(R2)。

新住民可以向配偶或其他家人尋求協助，原生家庭的家人可以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並協助尋找相關資訊或資源(R3)。

(二)尋求新住民團體協助或運用政府資源：部分研究顯示，新住民在司法程序中容易因語言障礙和對法律的不熟悉，而無法充分理解自身權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自身權益。不過，台灣有許多新住民團體，例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免費

的法律諮詢和翻譯服務。此外，像是臺北市政府的多元服務櫃台也提供多國語言的協助，新住民可以善用這些資源，尋求法律上的幫助。(S1、S3、S4、R3、R2、P1)。

比較特別的是，我們一定會詳細告知他們在台灣相關法律的權益義務事項，並確保他們可以聽懂，所以我們各分局均設有約用通譯，負責翻譯工作(P1)。

臺北市政府多元服務櫃臺有多國語言服務，新住民會尋求他們的協助(S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與律師合作處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S3、S4)。

臺灣有許多新住民團體或協會，例如新住民文化會館，可以提供法律諮詢、翻譯等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權益，並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新住民文化會館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新住民申請法律扶助(R3)。

新住民的家庭成員也需要認識相關新住民專屬之法律扶助和救濟程序、管道(聯繫方式)，萬一遇到困難可於第一時間尋求協助(R2)。

(三)尋求法律扶助：新住民若因經濟困難無法負擔律師費用時，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法扶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轉介服務，幫助經濟弱勢的新住民獲得法律上的支持。除了法扶之外，法官也會主動告知新住民可以尋求法律協助。此外，許多社福機構也會將有法律需求的新住民轉介至法扶。在臺北地區，新住民和移工通常會向區公所求助，而區公所則會協助他們聯繫法扶。(S1、R3、R2)。

臺北地區的新住民和移工如果遇到法律問題，他們會找公所，而公所通常會直接找法扶協助(S1)。

如果新住民無力負擔律師費用，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法扶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律師轉介等服務，幫助經濟弱勢者在法律訴訟中獲得公平的法律代表(R3)。

在偵查審理階段，通常由地方政府合作的法律扶助律師協助後續事宜(R2)。

(四)尋求律師協助：除了法扶之外，新住民也會直接找律師協助。若果當事人經濟無法負擔，律師則會告知其可尋求法扶之協助(S3、S4、L1、S2)。

受訪者表示，會與律師合作處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S3、S4)。

律師事務所會協助新住民處理妨礙家庭、強制猥褻、毀損等刑事案件。律師也會協助處理與人力仲介公司之間的勞資糾紛(L1)。

中心會借助合作的律師來提供新住民專業的建議(S2)。

(五)提出行政申訴：部分新住民在台生活時，會遇到一些不合理的行政處分，像是交通違規罰單。雖然他們有權利提出申訴，但由於語言不通、不熟悉行政程序等原因，往往得不到有效的回應。有些新住民甚至因為害怕麻煩，選擇直接繳納罰款，放棄申訴的權利。(R3、R2、S1)。

新住民若認為自己遭受不公平待遇，例如交通違規罰單有爭議，可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然而，臺灣的行政申訴系統並不完善，新住民的申訴常得不到回應(R3)。

大多數違反行政類法規的新住民，均認為藉由罰款記取教訓，下一次遇到相同問題時絕不再犯(R2)。

有些救濟找法扶也沒有用，因為可能行政裁量已經被判最低罰則了(S1)。

(六)逃避問題：部分新住民在面對司法問題時，可能會選擇迴避，而不積極尋求解決(P1)。

有些新住民可能會採取逃避的方式，不願面對司法問題(P1)。

肆、執法或司法機關於處理新住民個案之考量因素

根據提供的資料，執法和司法機關在處理新住民案件時，在裁量上的從輕從重，各單位有不同看法：

(一) 不會因為其身分而給予差別待遇或從輕處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人員的訓練也強調不應有差別待遇(S1)。司法機關在處理案件時，仍然會根據事實做出判決，不會因為新住民的身分而有所不同(S3、S4)。

理論上沒有，也不應該有。頂多就是要不要使用通譯的考量，偵查或審判中文字閱讀有困難應該要處理好，以免到時候他們說自己不知道。法律人的訓練不應該有差別待遇。不過督導自己覺得應該要考量到新住民的特殊情況，除了語言外，新住民會涉及到時效的問題，比如說居留有效期，或者臨時需要回國，個人認為會彈性安排法扶預約時間，正常是兩週，但要不要安排急件會有兩派說法，應不應該有特權？這種問題有些系統做得到，有些做不到，有些人認為應該一視同仁，臺北分會有開放急件(S1)。

談到執行機關是否會因為新住民之身份而從輕處置，中心認為機關仍是根據事實判決，並不會因其身份而有所不同(S3、S4)。

(二) 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會考量新住民的個案情況：例如其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犯案動機、文化背景、中文能力、是否真心悔改等因素，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最

終的判決結果(R2)。雖然新住民身分本身並非量刑的依據，但法官在了解案件背景和新住民處境後，可能會產生同理心，進而影響判決結果。例如，若新住民真心悔改並積極配合調查，例如供出共犯或提供犯罪證據，法官可能會予以減刑(P4、R2)。

回顧目前偵辦案件之後續審判結果，可以發現法官審酌新住民當時之生活狀況或困境，作為衡量之依據，同時視犯嫌對於自身之犯意是否有懊悔實據，再給予整件犯罪最後的審判，經觀察新住民皆對於自身犯下錯誤表達懺悔，同時積極向檢警單位提供集團犯罪相關事證，供出上游犯罪集團，轉為汙點證人以求減輕其刑，因此同一件犯罪的刑期會與本國人差異甚多(P4)。

按照法律來講，應該是不會因為新住民的身分而有從輕處罰的情事，惟法官於審理期間若新住民當面陳述其背後之動機係經濟困頓因素而選擇犯案，或許會因為情節可憫而對其產生同理心，進而減輕其刑(R2)。

伍、新住民刑事或行政不法之防制作為

一、加強法治教育

許多資料都強調新住民因不熟悉臺灣法律而容易觸法，建議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治教育：

(一) 製作多語言宣導資料：政府應製作包含文字、圖像、影音等多元形式的多國語言法律宣導資料，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新住民協會等管道廣泛傳播(R3)。

就是要多宣導了，比較好是有各種不一樣的各種語言多國語言啊，或新住民的同胞會，新住民文化會館的網站，可是這些協會他們要自己主動來啊(R3)。

- (二) 開設生活化法律課程：建議新住民學習中心、文化會館等單位開設更多生活化的法律課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解與新住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S3、S4、R2)。

後來我跟他講，我不像你們姐姐，也不勸你做不好的事，但是你要懂法，你要上法律課，你懂法律保護你自己(R2)。

宣導法律時可以用新住民可以理解的語言或設計相關懶人包(S3、S4)。

- (三) 善用新住民慣用媒體：廣播是目前新住民常用來吸收資訊的管道，建議透過廣播電台宣導法律知識和相關救濟途徑(R1)。

希望能透過「廣播電臺」的方式，來宣導一些法律知識或是相關救濟途徑（法扶等等……），因為廣播目前是新住民常用來吸收資訊的管道，若是有這些內容的電臺，可能對於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會有更好的改善(R1)。

二、提升經濟能力

部分新住民因經濟壓力而從事非法行為，因此提升其經濟能力有助於減少犯罪：

- (一) 提供就業輔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新住民找到適合的工作，協助新住民申請子女健保費減免或其他民間補助(S2)。

養生館為新住民重要的支持系統，因在該場所工作可以獲得同鄉姐妹之支持、相互分享知識。去年(2023)年始，單位會邀請律師宣導詐騙相關資訊(使用中文)。若遇新住民家庭收入較低但尚未符合低收入戶，則會輔導申請子女健保費減免或其他民間補助(S2)。

(二) 解決就業歧視：許多臺灣店家或企業不願聘僱新住民，或不給予勞健保和基本薪資。政府應積極解決就業歧視問題，確保新住民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L1)。

我個人認為，像乙女這樣的新住民面臨很嚴重的就業問題，因為很多臺灣店家或企業不是不願聘僱新住民，就是雖然聘用但不給勞健保，也不給基本薪資，以做多少算多少，或是有工作才通知新住民到廠，沒有時就叫新住民別來(L1)。

三、建立支持系統

新住民需要更多支持來適應新環境，例如語言學習、文化融入、心理諮商等，分述如下：

(一) 強化通譯服務：新住民在法律程序中常面臨語言障礙，應強化通譯服務，確保他們能理解自身權益(S1)。

臺灣的新住民如果缺乏支持系統，容易面臨法律問題。目前，隨著網路和社群媒體的普及，新住民對法律知識的了解增加，法扶基金會也透過廣播電臺、合作機構、甚至計程車內宣導法律資訊法扶並無轄區限制，但臺北地區因通譯資源豐富而更受新住民青睞。近年通譯制度逐漸完善，法扶自培訓的通譯資源(如南洋姐妹會、賽珍珠)為新住民提供更便利的法律支持(S1)。

(二) 推廣多元文化：建議推廣多元文化介紹課程，讓新住民家庭成員認識不同文化，並建立共識與包容的基礎(R2)。

政府提供的免費培訓資源真的很重要，未來可以用更多方式推廣，比如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手機 App，或者在社區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辦講座，讓大家更容易接觸法律知識，也更願意去學。建議新住民的家人也一起參加一些多元文化的課程，還有，大家應該熟悉一些專屬的新住民法律扶助和救濟管道，萬

一遇到問題可以立刻求助。對新住民第二代來說，認同自己的成長背景也很重要，現在有些孩子還會因為文化背景感到自卑。政府應該加強宣導，消除校園歧視，推動多元文化的課程，讓他們能自信展現自己的特色。最後，針對跨國婚姻，政府可以設計相關課程，幫助夫妻了解文化差異，減少誤解，也能促進婚姻穩定和跨文化交流(R2)。

(三) 鼓勵社會參與：建議鼓勵新住民參與社區活動、志工服務等，促進其與本地居民或本地文化的互動和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包容(R2)。

我也跟他講說，現在政府有這個資源，所以我們要上去培訓，你就參加，我就鼓勵他參加他自己去參加，跟我去那個台灣教育大學，我們也一起去台北上課，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有免費的，課我能安排我就去上課，他們有上課，就會眼界變了(R2)。

第二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

承續上述專家深入訪談的質性分析，本團隊於本年 11 月中旬於中央警察大學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專家座談會的目的在於，進一步稽核本研究所執行的前述司法判決系統資料庫分析和深入訪談，整體性地檢視本研究執行的分析結果，並對於目前發現的新住民「觸法樣態」背後的深層原因進行檢視和解釋。透過座談會，研究團隊期待能彙整多位相關領域專家的觀點，進行結果的多角度驗證，提升研究發現的可靠性與有效性，並進一步透過焦點討論方式，敦請實務專家、學者提出對應現狀的政策建議。根據 Morgan (1996) 的論述，焦點座談會有助於檢驗研究中的主題是否被適當呈現，並能提供研究者更多元的詮釋角度和跨學科的洞見。同時，專家座談會也為探索性研究中的不確定性提供補充資訊，幫助研究者釐清與修正原始分析中的潛在偏誤(Krueger & Casey, 2015)。透過專家座談的討論與辯證，研究團隊對於新住民觸法、違法的社會結構性因素、文化適應挑戰、多元社會融合與整體政策影響進行更深入的檢討，為後續政策建議奠定基礎。

在此次焦點座談中，本團隊為了確保中立與客觀，刻意設計和邀請第三方專家作為會議主席，負責會議的主持與討論議題引導，確保討論過程的公平性及無偏見立場。在進行程序上，首先，由本團隊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就現階段研究發現向與會專家們進行初步簡報。隨後，進入專家討論環節，根據事先設計的題綱，於座談會中進行多輪次的座談與辯論。這樣的程序設計符合質性研究中焦點座談的基本步驟：一開始進行研究問題和階段研究成果的提報，目的是確保所有參與者對於討論的背景和目的有一致的理解（Krueger & Casey, 2015: 75）；隨後的專家討論則經由幾輪次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問題來促進深入探討，這樣的方式有助於參與者之間的互動與交流，以獲取更豐富且多角度的資訊（Morgan, 1997: 7）。此外，主持人在焦點座談中的角色至關重要，他的職責不僅是引導討論，還要確保每位參與者都有發言機會，並適時引導討論朝向有助於研究目的的方向（Bloor, Frankland, Thomas, & Robson, 2001:42）。

為了簡化並系統化分析邏輯，本節中將座談會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針對新住民犯罪態樣的若干重要觀點，分為三個層面進行分析：一、現象面（犯罪樣態與違反行政罰行為）。二、原因面（如經濟因素、文化衝突、國情差距、語言阻隔）。三、制度面（政策建議）。這種將複雜議題分層次進行分析的方式，能夠幫助研究團隊成員更有系統地解釋不同因素之間的相互關聯（Krueger & Casey, 2015: 89）。在焦點座談中，根據不同層面對議題進行結構化的討論，不僅有助於提高討論的深度，也能確保研究結果更具一致性和清晰度。此外，這種分層的分析方法符合質性研究中「主題導向」分析的特點，因為它能使參與者的觀點更為集中，有助於提煉出具體的政策建議（Ritchie, Spencer, & O'Connor, 2003: 220）。

在現象面上，與會專家們從理論與實務面探討新住民涉及刑事及行政處罰案件的具體行為，並進行廣泛的討論；在原因面上，多數專家確認文化衝突、經濟因素、語言障礙及國情因素（如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境內近年有逐步解禁娛樂用「大麻」等政策）在犯罪行為中的作用，這些因素往往是社會結構性問題所導致的。最後，在制度面上，專家們針對目前政府在新住民政策和管理面的缺失提出了具體建議，這些建議是根據座談過

程中專家們的共識而提出，旨在減少新住民面臨的文化衝突、社會機會結構匱乏、制度性障礙並促進社會融合。

壹、現象面分析

一、關於本研究案研究對象的定義

在本案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提醒，近年在臺灣「新住民」的定義會隨著時間和法規的改變而不斷演變，這反映了社會結構、移民政策以及政治環境的動態變化。在臺灣，隨著社會和經濟狀況的發展，「新住民」的定義必須進行相應的調整，以更好地反映新移民群體的多樣性及其所面臨的挑戰。具體來說，台灣在 2024 年 7 月修訂的《新住民基本法》進一步擴大了新住民的範疇，不僅包括透由婚姻移民嫁入台灣的外籍配偶（傳統的外籍配偶、同性婚姻下的外籍伴侶），還涵蓋了更多因經濟、家庭或人道等原因遷入台灣的個體，例如經濟移民（專業技術、投資移民、跨國企業派駐人員、創業移民）、依親移民（外籍子女、跨國收養家庭、家庭團聚）、庇護移民（難民、人道簽證持有者）、勞動力移民等。與會者建議本團隊仍須以委託之初，與委託單位當時所確認的研究對象和研究範疇，排除上述範圍。

研究團隊要注意「新住民」的定義會隨著時間和法規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像是新住民基本法就將專業人士、投資居留、永久居留權都納入新住民，讓定義變得更廣了。而且新住民基本法雖然已經制定，但還沒開始實施，加上新法對於新住民的定義還有些爭議，像是要不要把外籍移工納入的問題，這些都值得大家之後再討論(P5)。

我也想分享一些我在移民署服務時觀察到的現象和想法，想跟大家說明，「新住民」的定義應該要更精確，除了婚姻移民之外，也應該把其他長期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納入考量，才能更全面地探討新住民犯罪議題。另外，在討論國籍法的時候，也要特別

注意陸籍配偶的情況，因為他們沒有國籍取得的問題。(P7)。

承上，本團隊在本研究執行階段觀察到，台灣新住民人口的動態變化，主要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一是經濟因素和移民模式的變遷。⁵⁹二是台灣自身在應對人口結構挑戰上的政策需求。首先，全球化背景下，台灣吸引的不再僅僅是來自特定國家的移民，而是多樣化、跨越國界的移民群體。在此趨勢之下，新的社會環境與移民需求所涉及的法律和政策必須具有彈性，來容納不同背景和需求的新住民。其次，近年台灣面臨勞動力短缺及人口老齡化的問題，已入境的失聯移工人數持續攀升，政府因而希望透過修法，為不同類型的新移民創造更多合法居留和融入社會的途徑，促進台灣社會多元文化融合，進而提升台灣民間的各領域產業競爭力。

2024年修訂的新住民基本法在此背景下，強調政策的包容性與動態適應性，並且對新住民的定義進行了更為精細化的界定，目的是減少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將更多群體納入新住民範疇，可以避免因模糊定義而導致的權益被忽略或不公平待遇。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所有符合條件的新移民群體都能享有應有的社會權利，強調社會保障的全面覆蓋性，有助於法律上的透明性，讓政府政策和新住民權利義務更加明確。此外，這種擴大定義的方式，能夠提升新住民群體在台灣社會中的合法地位與社會認同感，進而促進其經濟和文化上的融入。但亦有可能衍生若干問題，諸如擴大新住民的政策實施對象範疇，將會帶來更多身分類別，使得政策管理和資源分配更加複雜，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的資源需求可能因新住民群體擴大而增加，若未能同步提升相關資源供應，可能引發本地居民與新住民之間的競爭與矛盾(PS)。

二、「新住民定義」衍生的研究限制

專家學者關切，倘若新住民定義範疇未能明確界定，將會對相關研究工作帶來若干限制。首先，研究人員在界定研究對象時面臨挑戰，由於「新住民」的定義與範疇因時代、政策、和法規的不同而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樣本選擇的混淆和一致性的不足，

⁵⁹ 有關全球移民模式的概念：請參見如 Castles & Miller (2009: 56-58)。

使得研究結果的可比較性和外部效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不同研究者可能依據不同的法規或政策，將不同群體納入「新住民」範疇，這種不一致性導致各研究間結論難以相互驗證或綜合。再者，定義範疇將進一步地影響政策建議的精確性。

首先，新住民的定義是我們必須釐清的首要問題。會議中有人提到新住民基本法可以作為定義的參考依據，但新法尚未實施，是否排除非白領移工的爭議也需要進一步討論。此外，研究團隊也需要思考如何處理資料庫與研究對象定義不一致的問題。...例如，司法院資料庫中可能包含許多不符合研究定義的案件，而移民署的行政資料庫則可能更完整地呈現新住民行政不法的樣貌，這些都值得後續探討。(E1)

想跟大家說明我觀察到新住民犯罪數據收集上的困難。由於缺乏針對新住民身份的統計數據，研究團隊在進行研究時，只能用土法煉鋼的方式，一筆一筆審閱判決書，並剔除不符合研究對象的案件，整個過程非常耗時費力。(E2)

我是一位律師，想從我的角度，針對新住民的定義及資料庫的使用，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我建議研究團隊採用新住民基本法作為定義依據，但也要考量新法尚未實施，以及是否將非白領移工納入的爭議。...如果研究對象是婚姻移民，那就要注意司法院資料庫中很多案件可能不符合研究範圍，此可能造成樣本數不足的問題。...此外，司法院資料庫的資訊可能不夠完整，很多「個資」會被遮蔽，如果用「新住民」作為關鍵字搜尋，可能找到的案件數量有限，建議改用國籍作為關鍵字，如「越南籍」。(S5)

在本報告執行階段，本團隊成員分析司法判例資料庫時，「新住民」的定義也增加實務操作上的困難，多數經由關鍵字篩選的案件本身與新住民無關。再者，在司法判例

資料庫中，並未針對「新住民」進行標註或分類，因此研究團隊成員尚難有效透過關鍵字搜尋，以篩選與新住民相關的判例來進行系統分析，故仍須在大規模數量相關案件中逐案確認。這導致研究人員需要手動篩選大量案件，耗費大量人力和時間，以減少僅因關鍵字篩選而產生偏差，同時必須避免研究人員再判讀案件法律事實和內容時主觀判斷。此外，由於「新住民」涉及不同國籍、背景、及入境原因，其在司法案件中的角色各不相同，尚難通過統一的分析框架進行探討。

最後，我提醒研究團隊要注意資料庫的時間範圍，不要把修法前的案件類型納入分析，這樣會影響研究結果的準確性。(S5)

三、建置新住民違法（犯罪）統計資料庫的迫切與難題(PS)

從犯罪學研究的視角分析，多數與會專家學者認為，缺乏整合性的統計資料庫是目前掌握「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的最困難之處，這不僅是以新住民為研究對象的困難，也是目前警政單位在查處外籍人士在台犯罪的侷限，因為目前國內未有一單位統整散見於各處各類移民、外籍人士、短期停留（如東南亞來台就學的技職學生）的犯罪資料。誠然，本團隊知悉，研究對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樣本選擇的混淆和一致性的不足，使得研究結果的可比較性和外部效度受到影響。例如，不同研究者可能依據不同的法規或政策，將不同群體納入「新住民」範疇，這種不一致性導致各研究間結論難以相互驗證或綜合。因此，在本次座談會開始的簡報中，本案主持人即強調，本案研究對象僅聚焦於「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完成歸化程序）的新住民」，再者，亦說明關於研究對象定義範疇，將進一步影響政策建議的精確性。

我也發現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沒辦法區分新住民、移工、短期停留等不同身分類別，這會造成研究上的困難。這也顯示出行政罰和刑事罰分散在不同部門，資料整合不易的困境。例如，行政罰大多由移民署負責，而刑事罰則可能由警政署、移民署或其他單位處理，這讓統計資料的收集和分析變得更加複雜。(P7)

一方面是量化研究很難做，因為現有的統計資料沒辦法呈現完整樣貌；另一方面是質化研究也不好做，因為很難深入探討又避免標籤化的問題。(P6)

至於資料庫的部分，我非常認同大家提到的，建立一個完整且易於使用的資料庫對於研究新住民犯罪議題非常重要。但資料庫的建置需要跨部門合作，也要克服資料整合和隱私保護等挑戰。(P6)

我希望移民署未來可以提供更詳細的新住民資料，例如統一證號，讓研究團隊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數據分析。這樣做的目的不是要標籤化新住民，而是希望透過數據分析，了解新住民在台灣社會遇到的困境，並提出有助於社會融合的政策建議。(E2)

四、新住民觸法問題標籤化的疑慮

在座談會中，研究團隊感受到與會專家對於本研究案題旨和研究對象的擔憂：「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原因在於，多數與會專家學者認為，針對特定社會群體的犯罪預防政策，需謹慎考量可能引發的標籤化和社會污名化問題。從預防犯罪的視角，我們很難針對社會中的某一特定族群研擬預防犯罪的政策措施，此符合犯罪學上標籤理論和偏差行為理論觀點，當社會對個體的負面標籤會影響其自我認同，可能導致更多的偏差行為(劉育偉，2012)。⁶⁰當特定群體被標籤為「潛在犯罪者」時，成員可能內化這種標籤，增加再次犯罪的風險

大部分新住民的犯罪都不是嚴重的暴力犯罪，如果過度強調犯

⁶⁰ 關於「標籤理論」在社會學領域的學理討論，以集透過「形象互動論」、「社會符號互動」所衍生出來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的解釋。請參見：劉明偉，「犯罪學上標籤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之關連－修復式正義之源起」，台灣法律網，2012年6月17日，
<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06142?utm_source=chatgpt.com>。

罪問題，可能會造成社會對新住民的負面觀感。(P6)

目前沒有明確證據顯示新住民參與幫派活動的情況很嚴重，很多時候只是大家的直觀感受。

我們應該避免標籤化新住民，應該用更包容和尊重的態度來理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和生活處境。(P6)

另外，我也想提醒大家，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和成因非常多元，不能一概而論。我們應該避免標籤化新住民。(E1)

五、 不同屬性的新住民衍生不同犯罪型態

目前，在台灣不同屬性的新移民（如婚姻移民、勞工移民、留學生、非法移工等）及不同社經地位的新住民，可能衍生不同的犯罪型態，主要與彼等的生活條件、社會支持系統及法律地位有關。以臺灣婚姻移民為例，過去十年移民人口多數以東南亞女性配偶為主，許多婚姻屬於經濟交易性質，非基於正常交往的感情基礎（王宏仁、張書銘，2003）。此類屬性的新移民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如假結婚證明）、家庭暴力相關犯罪、非法滯留等，由於婚姻不穩定、家庭經濟弱勢或遭受婚姻家暴、脅迫，可能導致離婚後失去婚姻移民身分衍生的非法滯留或被迫從事非法行為。此項專家觀點似乎可與既有文獻對話中，婚姻移民較容易因短期經濟利益或壓力參與低層次犯罪。

我認為可以針對特定的犯罪類型去做更深入的研究，像是人口販運，並結合相關犯罪理論來探討新住民犯罪的原因，這樣才能更客觀地了解問題。(P6)

新住民中較高比例仍屬於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者，亦有見因長期處於遭受歧視環境而較易衍生暴力類型、妨害名譽或是妨害風化等案件類型。此外，新住民較有多機會跨國境移動，因此可能衍生運輸毒品的犯罪類型。早期因婚姻關係入境之新住民，於

通姦罪廢除前，也常見於刑事案件中，但現在已無此一類型犯罪，僅屬於民事案件。另外，白領專業移工或高社經地位之新住民，大多為車禍案件。(S5)

另，專家會議經討論一致認為，越南籍新住民相較於來自中國大陸、越南、泰國等國新住民群體，呈現較高犯罪率。其主要原因可能由於越南新住民的母國社會特徵及地域分布特性，這些社會特性和母國習俗使得越南籍新住民在台灣形成緊密的社群，透過語言、宗教(如佛教和天主教)、文化活動(如越南新年)維繫族群認同，越南籍新住民之間的特定族群形成「群聚現象」，較易導致犯罪行為。

在地域集中性上，南部與中部縣市(如彰化、雲林、嘉義和台南)，這些地區農業與養殖業發達，對外籍配偶與移工的需求較高；都會區周邊(如新北市中和區、桃園市龜山區)等地，因工業區和外籍移工人口多，吸引越南新住民聚居。當前越南籍新住民集中於台南、高雄、彰化、雲林等地。截至 2024 年，台南市的新住民人數為 47,000 人，其中越南籍配偶占主要比例)。

貳、原因面分析

一、關於新住民涉法樣態的動因分析

在本研究案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認為，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多屬輕罪，且犯意輕微，如酒駕、竊盜(財產權的損害)等。儘管法益損害程度不高，惟新住民在台灣涉及刑事案件的法益損害程度通常與其犯罪樣態相關。以酒駕為例，雖然大部分酒駕案件屬於非故意犯罪，但潛在危險性高。整體而言，新住民在台灣犯罪多屬輕微，法益損害程度通常在輕至中等之間，對生命或重大財產的直接威脅較小。然而，其犯罪行為可能影響社會對新住民的觀感，對社會信任與多元文化共融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新住民犯罪的驅動因素仍以經濟因素為主，多數新住民人口仍來

自經濟能力相對較為弱勢的家庭，有時考量貼補家用或寄錢匯回母國等因素，又缺乏獲悉合法賺錢管道的訊息來源，可能在同質性社群團體中，受到同屬新住民的同鄉友人相勸誘導，從事犯罪行為。

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大多是酒駕、竊盜等輕罪，還有因為文化差異攜帶違禁肉品入境等等。我認為新住民會犯罪，主要還是經濟因素。有些新住民為了賺更多錢，就算可能會被罰錢，還是會去做非法工作。另外，新住民要融入台灣社會也會遇到很多挑戰，像是語言不通、文化差異、不了解台灣法規等等，這些都可能讓他們不小心犯法。(S5)

就當前新住民在臺易生的刑事或行政不法案件類型，與會專家根據自身經驗觀察涉及新住民的相關判決，刑事方面並無明顯偏重之特定犯罪類型，某項犯罪類型的發生率提昇，亦可能與我國警政和移民機關各時期的執法重點。

可見刑事方面並無明顯偏重之特定犯罪類型，但近年涉及詐欺或洗錢防制法之情況，則可看見較為顯著的成長，值得注意觀察後續發展。(S5)

近期我們在實務上偶見新住民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案件，則相對引人注意。(S5)

二、新住民易成為犯罪的受害者（被害人）

在本案座談會中，新住民易成為犯罪的受害者（被害人），有其結構性的因素，經與會專家實務觀察與焦點討論，部分專家認為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不熟悉台灣的法律和求助（法律扶助和行政救濟）管道，使彼等更容易觸犯非故意罪，或成為犯罪案件中的受害者。此外，本研究團隊成員在刑事案件的個

案分析中，發現新住民之間往往有互借帳戶的現象（證件、銀行帳戶、健保卡的借用行為），此現象或可間接證明：一、在刑事案件中，新住民是幫助犯（從犯）而不是正犯（主犯）；二、經濟因素和社會支持缺乏的結構因素導致新住民涉及不法行為：新住民因為要貼補家用（經濟弱勢），使其沒辦法用正常管道獲取所需支配所得，才會使用此種邊緣方式，鋌而走險，相對而言，任何一個經濟弱勢的台灣人，亦可能從事類似的犯罪行為。本團隊認為此項發現在刑事案件分析中可被視為一個重要線索，這種行為可能暗示某些特定的犯罪結構或角色分配模式。

很多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社經地位比較弱勢，不熟悉台灣的法律和求助管道，更容易成為犯罪的受害者，像是公然侮辱或妨害名譽等輕罪。(P5)

新住民由於語言上的侷限、對於法規了解有限或金融帳戶使用習慣經驗的侷限，或基於同鄉情誼而輕信他人，近期較容易遭到詐騙集團的鎖定與開發利用，因而涉犯電信詐欺或洗錢防制法的犯罪類型。(P5)

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件，當事人因為不了解台灣對於大麻的法律規定，而觸犯了法律。這個案例顯示不同國家對於文化的衝突及法律的見解和規範存在差異，這也提醒我們應該加強對新住民的法律宣導。(S5)

三、新住民未循法律或行政救濟的原因

研究團隊無論在深入訪談與焦點座談時，受訪專家均表示，當新住民接獲司法文書或行政裁決通知書，在無法理解繁體中文的法律條文、行政規定，或法院/行政機關的文書，在第一時間往往手足無措，面對冗長訴訟或行政程序，以及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和程序安排感到陌生且無助，亦可能基於母國經

驗，如部分東南亞國家人民有向執法機關行賄的案例，因此，新住民母國的文化背景可能對法律程序存有疑慮或偏見，認為政府機構不可信。種種因素驅動下，導致新住民在涉法後往往未依循法律途徑或行政救濟等法律扶助管道，傾向於私下和解或接受不公平的結果，而非訴諸法律。此後續影響結果在於，當事人無法準確表達自身需求或法律主張，進而失去在程序中的主動權。再者，對於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如律師或法律扶助機構）的需求不明確，或經濟成本考量，甚至整個司法體系感到畏懼。

新住民受限於語言理解能力，尤其是法律規章文字具有較高複雜性，倘非有在地友人協助，仍較難自力救濟或尋求律師或相關團體協助。即便白領專業移工或高社經地位之新住民，遭遇行政不法案件也可能放棄救濟途徑。再者，如果行政處罰金額相對較低的情況下，新住民可能也會因為經濟考量而未尋求律師協助。(S5)

四、新住民子女有較高的潛存犯罪風險？

在本案座談會中，有專家提醒，目前在台新住民第二、三代子女已超過百萬人，這些族群是否有較高的潛存犯罪風險，值得追蹤觀察。過往研究顯示，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SES）與青少年犯罪行為存在相關性。社會經濟地位弱勢家庭的子女可能面臨更多生活壓力、教育資源不足，進而增加犯罪風險。部分新住民家庭可能處於經濟弱勢，這可能影響其子女的行為發展。此外，新住民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可能面臨母國文化與本地（台灣）文化之間的適應挑戰，或文化適應壓力可能導致身份認同混淆，進而增加偏差行為的風險。⁶¹

⁶¹ 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印象，隨時代不斷變化，「過去新住民常被貼上「騙婚」和「婚姻交易」等負面標籤；但隨著國家推動新南向政策，新二代反而被賦予「新南向尖兵」的身分，期

新住民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家庭背景、文化差異等因素，面臨比較高的犯罪風險，這一點值得我們關注。例如，我曾經在案例分析中發現，部分新住民子女會因為父母的犯罪行為受到牽連。像是選罷法的案件中，大陸配偶為了競選公職，可能會利用新住民子女的人際網絡進行賄選，這也突顯了新住民子女在犯罪問題上的特殊性。(E2)

五、司法機關處理新住民犯罪的立場

在本案座談會中，有專家表示，司法機關在處理新住民犯罪的立場大多數會「辨識」新住民身分，甚至在部分刑事判決中會特別提及新住民身分，據以據此衡量涉犯刑責時，如何科刑的程度可達到預防犯罪或矯治犯罪之效果。此項觀點，與本團隊成員深入訪談時獲得的資訊有所差異，值得後續探討。

尤其刑法第 57 條明文規定，法院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自亦包括新住民的身分背景，可能包括語言、文化、法制的差異性，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或生活狀況的影響。(S5)

我認為新住民的配偶應該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加強語言教育、提供法律諮詢等措施，才能幫助新住民更快適應台灣的生活。此外，移民署一直以來都很努力在關懷新住民，也做了很多實際的作為，像是舉辦行動列車、提供出入境關懷、家庭教育、校園推廣教育等等。(E1)

待他們運用跨國語言和文化優勢，為臺灣開拓東南亞市場。」參見：曾玉婷（2024），「在跨國婚姻、重組家庭中長大，新住民二代：相信自己不完美也不脆弱」，台灣公民對話協會（多多益善），2024 年 9 月 13 日，<<https://rightplus.org/2024/09/13/2ndgeneration/>>。

參、制度面分析

一、關於有效的社會支持系統

根據部分與會專家經驗，目前部分刑事案件顯示出越南籍新住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形成小型犯罪組織，利用他們的社會網絡來進行非法活動。這反映了在台灣的一些新住民中在缺乏有效的社會支持系統下，易受到其同鄉或其他新住民社群團體的資訊傳播與引導現象。專家建議，強化社會支持系統應涵蓋多元文化融入計畫，如設立文化與語言整合課程，幫助新住民了解台灣的法律、文化與社會規範，減少因文化差異或資訊不足導致的犯罪風險。在強化對於在台新住民的心理與社會支持服務，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並與新住民社區領袖或同鄉組織合作，建立信任與支持網絡，協助他們處理生活壓力與文化適應問題。

我認為新住民的配偶應該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加強語言教育、提供法律諮詢等措施，才能幫助新住民更快適應台灣的生活。此外，移民署一直以來都很努力在關懷新住民，也做了很多實際的作為，像是舉辦行動列車、提供出入境關懷、家庭教育、校園推廣教育等等。(P7)

我們也要加強國人配偶的法律意識，改善跨機關聯繫方式，促進同鄉間的正面交流，並建立更完善的移民政策，才能打造一個更友善和包容的新住民社會。(E1)

二、關於減少新住民違犯法律風險

隨著新住民人數增加，其在文化適應、經濟機會及社會融入過程中面臨的挑戰隨之增加。部分新住民因語言障礙、社會資源匱乏，以及缺乏對台灣法律和金融體系的了解，特別是部分新住民倘若處於經濟壓力之下，對於快速

獲取經濟資源的需求，使他們容易陷入犯罪集團或同鄉團體之間設下的陷阱，易成為詐欺犯罪集團的利用對象。此外，國人配偶應接受相關法律和跨文化教育，以提升其對新住民配偶權益的認識，避免因家庭問題引發的新住民犯罪風險。

再者，語言障礙和文化隔閡均可能使新住民難以融入主流社會，亦難以獲得適當的法律知識、法扶途徑和諮詢服務，增加了受害風險。專家建議，針對新住民使用的多元母語，設計符合其文化和生活背景的宣導內容，傳遞常見犯罪類型及其預防措施。特別是針對詐騙犯罪，如人頭帳戶的使用風險與法律後果，應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解釋。可透過社區中心、移民服務站及網絡平台進行多媒體宣導，增加資訊的觸及率。另當前我國對於新住民入境居留、設籍或歸化已有相當嚴謹的規範設計，除此之外，在制度面與政策面上如何協助新住民減少違犯法律風險實屬當前最重要的任務。

我國對於新住民入境居留、設籍或歸化已有相當嚴謹的規範設計，除此之外，如果為協助新住民減少違犯法律風險，仍建議在犯罪預防方面首重加強以新住民母語進行提供常見犯罪類型案例的預防宣傳，並加強宣導對於金融帳戶正確使用觀念，提供合法求職及借款管道等相關知識，尤其詐欺犯罪集團為取得人頭帳戶往往鎖定社會經驗少、生活單純或社經地位弱勢民眾，廣大的新住民有極高度可能性成為詐欺犯罪集團鎖定利用之對象，自應加強預防在先。

...建議在犯罪預防方面首重加強以新住民母語進行提供常見犯罪類型案例的預防宣傳，並加強宣導對於金融帳戶正確使用觀念，提供合法求職及借款管道等相關知識，尤其詐欺犯罪集團為取得人頭帳戶往往鎖定社會經驗少、生活單純或社經地位弱勢民眾，廣大的新住民有極高度可能性成為詐欺犯罪集團鎖定

利用之對象，自應加強預防在先。(E5)

我們應該避免標籤化新住民，提供更多元的語言資源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他們了解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網。同時，我們也要加強國人配偶的法律意識，改善跨機關聯繫方式，促進同鄉間的正面交流。

三、關於現行通譯制度檢討

在各起犯罪案件的偵查與後續司法程序，通譯往往是執法機關與新住民當事人之間語言溝通和案情理解的重要橋樑，但實務上，在部份司法案件中，其專業能力和道德操守的不足可能對司法過程中各項環節產生不良影響。部分通譯未經過正式培訓，可能缺乏語言翻譯的準確性及法律專業知識，導致翻譯內容失真。此外，通譯可能因利益驅使與犯罪集團勾結，甚至淪為犯罪集團的一部分，利用角色掩護非法行為。這些問題可能源於現行篩選和資格認定機制的不完善，以及對通譯背景審查和行為監督的不足。同時，跨語言溝通的複雜性和文化差異也為翻譯的準確性帶來挑戰。

針對上述問題，與會專家們建議台灣執法單位應採取相關措施，進一步改善現行規章不一的通譯制度。首先，建立專業資格認證制度，確保通譯需通過語言能力測驗、法律專業考核及倫理訓練，另建議加強對通譯的篩選、管理和監督，確保通譯的專業和道德，才能真正維護司法公正，保障新住民的權益。

....通譯是執法機關和外國人溝通的橋樑，但有些通譯可能會和犯罪集團勾結，甚至變成犯罪集團的首腦。而且通譯在翻譯的時候，可能因為自己理解錯誤或主觀解釋，扭曲當事人的意思，影響判決結果。所以我建議要加強對通譯的篩選、管理和監督，確保通譯的專業和道德，才能真正維護司法公正，保障新住民

的權益。(P5)

同時，我們也要加強國人配偶的法律意識，改善跨機關聯繫方式，促進同鄉間的正面交流，並建立更完善的移民政策，才能打造一個更友善和包容的新住民社會。(E1)

四、關於新住民法律援助或行政救濟

針對新住民的法律援助或行政救濟途徑，政府應強化彼等對法律知識與自我保護教育，推出新住民多國語種的法律知識課程，主題應由移民署與警政署共同設計，對應當前政府執法重點，如近前預防犯罪的主題應屬關於詐欺犯罪及其手法的法律教育，輔以情境實務教學，讓新住民了解相關法律及如何避免出借銀行或電信帳戶，或避免各類受騙的可能。特別是，多語言犯罪預防宣傳，透過電視、廣播頻道、網絡社群（如越南新住民習慣使用「臉書」(FB) 聯繫同鄉友人）、社區里民活動等管道，以多語言進行反詐欺宣傳，揭露常見犯罪集團手法，增強其風險意識。另外，對於國人配偶的法律與跨文化教育與是與會專家一再強調的重要政策實施對象，建議舉辦新住民配偶權益工作坊，鼓勵國人配偶參加法律講座，了解新住民配偶的婚姻、居留、財產分配等相關權益，避免因無知侵犯新住民的合法權利。

我也想提醒大家，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和成因非常多元，不能一概而論。我們應該避免標籤化新住民，提供更多元的語言資源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他們了解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網。(E1)

很多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社經地位比較弱勢，不熟悉台灣的法律和求助管道，更容易成為犯罪的受害者，像是公然侮辱或妨害名譽等輕罪。... 所以我建議實務單位應該加強多語言的法律宣導和諮詢服務，幫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的權益，避免因為不了解法律而誤觸法網。(S5)

最後，我認為新住民的配偶應該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加強語言

教育、提供法律諮詢等措施，才能幫助新住民更快適應台灣的生活。(P7)

五、 跨國經驗的政策借鏡

有與會專家提及，法國國民議會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了一項具爭議的移民法案，該法案的正式名稱為「移民法案」(Loi sur l'immigration)，旨在加強對移民的管控，亦凸顯歐洲國家國內政黨陣營對於移民政策的爭辯立場，由於該法案具爭議性，引發了左翼的批評和極右翼的歡迎，並在法國社會引起廣泛討論。經本團隊成員會後查詢，本年元月 25 日，由九名憲法法官組成的法國憲法委員會就新《移民法》做出裁決，在違憲裁決中，法國憲法委員會判定該法案的 86 項條款中，超過三分之一被部分或全部否決。⁶²該法案由現任法國總理博爾納 (Elisabeth Borne) 等右翼團體推動立法，主要內容，特別是針對移民犯罪的預防措施：如全面限縮「家庭團聚條件」，申請人的居住期限從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需具備穩定、經常和充足的資源及醫療保險。配偶的最低年齡從 18 歲提高至 21 歲。進一步探究立法背後原因，主要考慮將社會福利的享有與居留期限掛鉤，確保移民對社會有一定貢獻後，才能享受相關福利，減少對社會資源的壓力。相關推動者主張審慎設定家庭團聚的條件，確保申請人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和穩定性，減少因經濟壓力導致的犯罪風險。

我想舉法國近期通過的新移民法作為例子。歐洲國家在面對移民問題時，正朝向更嚴格的控管方向發展，像是簡化驅逐流程、減少移民福利等等。台灣在制定移民政策時，也應該參考國際趨勢，並且考量台灣社會的承受能力，避免政策引發社會反彈。

(E3)

⁶² 阿蘭，〈巴黎來信：馬克龍向極右妥協，法國新移民法引違憲爭議〉，端傳媒，2024 年 1 月 29 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40130-whatsnew-international-france>>。

最後，值得說明。本研究在前述章節主要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庫，分析有關新住民歷年在臺犯罪經司法定讞的案件。誠然，判決書分析的結果與發現，僅呈現案件類型與樣態，至於案件背後的成因與本研究若干研究發現，仍需要透過本章揭示之專家稽核的方式確認。惟本團隊成員慮及「專家對於犯罪成因的理論背景和經驗累積不同」、「資料解讀方式不同」等專家意見差異因素，故在焦點座談會中委請第三方擔任主席，透過焦點小組討論，尋求共識，以減少關於專家意見對特定法律事實在解讀上有立場分歧的現象。另一方面，在上述現象面、成因面與制度面的分析過程，倘針對同一現象存有兩種以上專家觀點，且研究團隊判定達致相當的信度，或可代表不同的解釋面向，本研究將選擇同時呈現。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重要發現

承續本研究在執行階段，根據司法院案件系統資料庫分析、深入訪談與專家焦點座談的質性分析，以及個案案情內容分析，本團隊在本章中提出重要發現與政策建議如下。

壹、研究發現一：新住民在犯罪結構中的角色分配

一、透過刑事司法案件分析，本研究發現在刑事案件分析中新住民犯罪行為，涉及「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雙重角色，個案分析提供線索溯源某些特定的犯罪結構或角色分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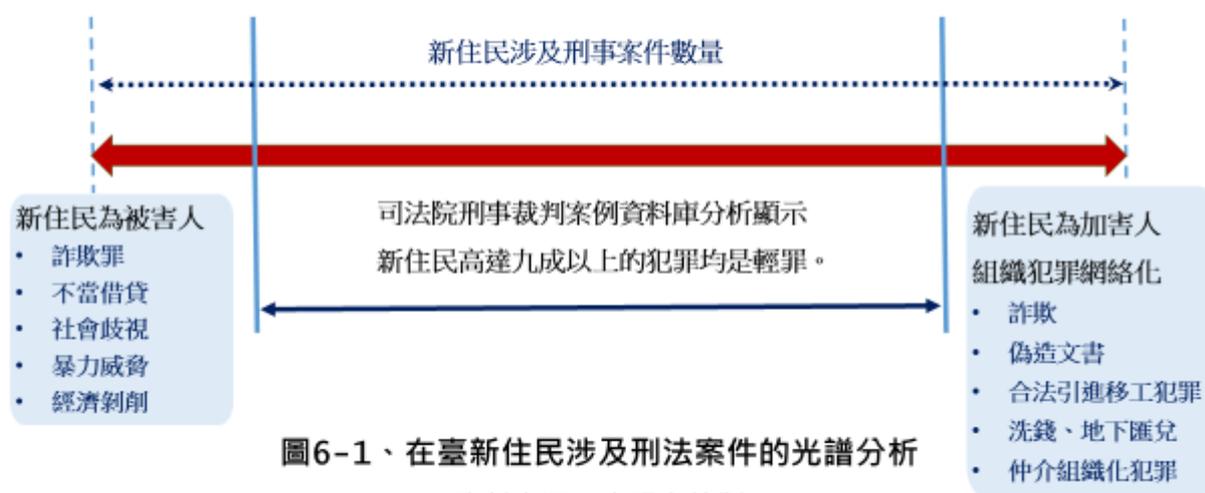


圖 6-1 在臺新住民涉及刑法案件的光譜分析

在本研究中，本團隊成員在期末階段重新分析司法案件（涵蓋刑事、民事及均涉及

兩類犯罪事實的案件)，研究發現新住民在各案中的角色多樣性反映了犯罪行為的動態性，新住民可能在不同案件類型中扮演不同角色，例如：「被害人角色」係在家庭暴力或詐騙案件中，新住民因語言障礙、經濟困境和社會孤立而成為受害者。「加害人（犯罪者）角色」乃在於經濟壓力下，有些新住民參與詐騙、非法工作或人口販運，成為犯罪網絡的一部分。新住民的犯罪角色並非總是清晰的「被害人」或「加害人」，而是可能具有重疊性，甚者，多數案件情形之背後因素，可能出現「老僑騙新僑」的普遍現象。例如，一名新住民可能在一個案件中被犯罪集團利用（受害者），但在另一案件中又成為施害者。詐騙案中，新住民可能同時是犯罪組織的「車手」，也是被剝削的低層成員。此需要深入分析案件背景、動機和社會結構以區分角色。

這種雙重角色反映了犯罪行為並非固定的單一模式，而是隨著情境變化動態演進。因此，量化統計與個案分析儘管可以揭示犯罪結構，但需輔以多學科方法和多層次資料以更全面理解。除了司法案件分析外，應結合移民政策、社會調查和犯罪學研究，建立更全面的資料基礎。

二、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在台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中，多數嫌疑人涉及國人與外籍移工，似乎已構成一種「三角犯罪型態」，個案分析揭示犯罪結構，新住民或移工對於高刑責的犯罪行為僅有低風險感知。

本研究團隊在本案研究過程中，發現在台灣當前犯罪集團亦有「缺工」的現象，隨著法律刑責的加重，某些違法行為的樣態已發生變化。例如面對高刑責的犯罪行為（如違反《森林法》、跨境毒品運輸或人口販運）：因涉及重刑（如本刑十年以上），台灣籍犯罪者往往更擔心被捕，因此犯罪集團傾向招募非台籍人士來執行高風險行動，此時新住民往往擔任「資訊仲介者」或潛在犯罪集團吸收的對象，形成一種台籍犯罪者的代理人現象。⁶³加之，新住民或移工可能對台灣法律不熟悉，對刑責的理解不足，使得犯罪

⁶³ 相關理論文獻，請參見：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Springer-Verlag.

集團更容易利用他們。再者，新住民或移工通常處於經濟弱勢，且在台生活成本較高，使其更容易因短期高薪誘惑而加入犯罪。

上述調查發現的現象，亦可以與犯罪轉移理論（crime displacement theory）進行對話，根據理論探討犯罪活動因預防措施或法律制裁的加強，而從一個地點、時間或形式轉移至另一個地點、時間或形式的現象。新住民可能因為解除婚姻關係或其他因素處於非法居留狀態，犯罪集團利用這一點，將其吸納為低層次執行者。再者，新住民可能因身份問題（如未取得國籍或生活融入不足）而被視為較易操控的群體。整體而言，雖然政府近年對違法行為（如《森林法》等）已設定高刑罰，但對犯罪集團的運作模式仍缺乏系統性打擊，未能有效阻止其招募新住民或外籍移工。此種社會底層犯罪現象值得政府高度警惕。

三、目前司法案件資料庫和案件記錄尚難全面呈現新住民犯罪的真實全貌，特別是對新住民犯罪者往往局限於法律層面，而忽略文化和結構性因素

儘管，本研究的研究題旨應集中於探究「新住民犯罪行為」，惟新住民犯罪的原因往往是多層次的，包括經濟壓力、文化隔閡、語言障礙和法律知識不足等。然而，法律往往側重於懲罰參與犯罪的人員，而忽略他們被剝削或威脅的背景，僅以案件分析追溯犯罪結構，可能忽略了更深層的社會問題，例如移民政策的設計缺陷或社會整合的失敗。如在新住民面對的家庭暴力案件中，文化隔閡和法律認知不足可能導致新住民更易被控制或誤解。

在移民與犯罪理論中，有所謂移民在當地所形成的「副文化」或次文化，建立族群的生活圈、社群團體。副文化的概念常被用於分析移民群體在適應與融入主流社會過程中所形成的特殊文化模式。副文化可以被定義為一種與主流文化有所區隔的共享價值觀、行為規範與生活方式，這些特徵通常出現在移民族群聚集的族裔聚落（ethnic enclaves）或文化聚落（cultural enclaves）（如 Portes & Zhou, 1993：76）。本研究調查發現，越南籍新住民自幼從屬於母系社會，習於外出從事社會交際，或爭取較佳的工作

機會，在原始母國即具有群聚的習慣，越南新住民社群可能型塑參與者的行為模式、適應過程、及其與犯罪之間的潛在關聯。

本研究發現，越南籍新住民相較於來自中國大陸、越南、泰國等國新住民群體，呈現較高犯罪率。其主要原因可能由於越南新住民的母國社會特徵及地域分布特性，這些社會特性和母國習俗使得越南籍新住民在台灣形成緊密的社群，透過語言、宗教（如佛教和天主教）、文化活動（如越南新年）維繫族群認同，越南籍新住民之間的特定族群形成「群聚現象」，較易導致犯罪行為。而菲律賓、印尼、泰國籍新住民或外籍移工從事行業多屬於醫療照護，較少會有群聚的犯罪效應或組織犯罪的形成。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且國民所得提高，透過兩岸跨國婚姻改善經濟條件的婚配人口降低，在台大陸配偶生活條件普遍較佳，因此中國大陸籍新住民犯罪比例相對較低。

貳、研究發現二：新住民觸法行為有被標籤化和汙名化的現象

一、本研究發現關於新住民涉及刑事等法律行為，有被標籤化和汙名化的現象，標定新住民為容易犯罪之族群某種程度上實屬刻板印象。社會大眾所矚目的特定案件與外籍移工犯罪率增加，均持續擴大造成此種月暈現象。

參照本研究繪製的圖 6-1，其整體概念來自於團隊成員詳細檢閱 2007 年以降的 207 起刑事裁判（其中僅有 65 件是新住民為被告且有罪），新住民高達 9 成以上的犯罪均是輕罪，並且大部分為因財力狀況不佳所犯之罪（參見圖 6-1），例如：偽造文書、販運毒品以及成為詐欺罪之幫助犯。雖然輕罪仍然有防治之必要，但同時台灣人也並非必然守法。根據我國內政部 2019 年統計顯示，公共危險罪 5,9826 件（占 22.23% 最多），毒品 4,7520 件占 17.66% 居次，故標定新住民為容易犯罪之族群，在某種程度上實屬刻板印象，政府相關單位應適時向社會大眾釐清。

二、本研究發現「偽造文書」仍屬新住民特別容易觸犯特定的刑案類型，凸顯「經濟式婚姻」、「交易型婚姻」及其衍生的弱勢家庭、社會支持和經濟條件因素，仍是構成新住民入籍後觸法的主要深層原因。⁶⁴

根據本研究長達近一年的研究調查，在量化統計分析和質性研究調查，關於新住民特別容易觸犯特定的刑案類型及背後因素，仍多數指向脆弱的婚姻基礎和家庭關係，特別是「偽造文書」（以「假結婚」為大宗案件），因此，有關單位需要特別關注此類型犯罪的成因以及防治。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有提到我國新住民大多以「經濟式婚姻」來台，是嚮往更優越的經濟環境以及較多的工作機會，可以間接顯示為何假結婚有其市場。很常被忽略的是，假結婚的構成通常除了「想來台灣的外籍人士（需求方）」以外，還必須要有所謂的供給方，也就是與該外籍人士結婚者（通常會向需求方收取錢財）。

綜上所述，新住民經濟條件不佳與其進入的家庭以及台灣就業環境有關，我國新住民在家庭中容易受到夫家影響而成為照顧者或在家進行勞動，即使外出就業只能從事勞力密集產業或服務業等勞力工作（因語言及智識程度），加上離婚率問題，新住民在台的經濟狀況呈現弱勢，使其不得不尋找他法滿足財務上的需要。更有甚者，誠如上述所提到，即使新住民在財務上有尋求「旁門外道」之必要，要促成犯罪也需要有人在我國提供相關之犯罪管道，故新住民的犯罪不僅是新住民本身之問題，我國籍人士也為原因之一，譬如：從事詐欺犯罪者，大多數有我國籍人士涉案其中（雖然該國籍社群共同犯案的也有）。

參、研究發現三：在質性研究中，新住民觸犯刑法的動機可歸納為「經濟壓力」、「人情壓力」、「未知悉法律」、「文化及語言障礙」

⁶⁴ 「交易型婚姻」係指婚姻當事人雙方基於特定利益而參與婚姻關係，通常並非以雙方交往情感為基礎。這類婚姻往往涉及一方提供經濟支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換取另一方的配偶身份或居留權，此情況在婚姻移民中尤為常見。

一、新住民刑事不法的類型多元，經濟壓力為觸法主因

新住民在臺灣涉及的刑事案件類型多元，例如財產犯罪、暴力犯罪、風化和毒品犯罪等。財產犯罪類型包含詐騙（成為人頭戶、參與詐騙集團）、地下匯兌和洗錢、跟會糾紛（可能涉及詐欺或偽造文書）、竊盜等。暴力犯罪則包含傷害、暴力討債等。風化和毒品犯罪則有經營色情按摩、販毒及吸毒的情況。其他犯罪類型包括妨害名譽、偽造文書（使用假資料）、略誘罪（將子女送回母國）、選罷法相關犯罪（例如賄選）及毀損罪。

新住民觸犯刑法的動機可歸納為「經濟壓力」、「人情壓力」、「不熟悉臺灣法律」、「文化差異」、「語言障礙」等因素。在種種面向來說，經濟壓力可謂主因，許多新住民收入不足、家計負擔沉重或需償還債務而鋌而走險；一些新住民因跨國婚姻經濟目標未達成，或配偶無法支持，導致從事非法行為。此外，人情壓力亦常見，部分新住民因同鄉請託借出證件或帳戶，礙於情感因素或對台灣規範的陌生，所以無法拒絕，而資料恐被當成人頭帳戶使用。不熟悉法律則包括交通法規或跟會風險而違法。再者，文化差異則體現在日常行為上，例如東南亞常見的收紅包習俗在臺灣可能涉及賄選或賄賂，和犯罪副文化理論的概念近似。語言障礙限制新住民理解法律資訊，增加被利用風險，通譯資源不足更使問題複雜化。最後，受訪者表示新住民因亦可能因其他因素，例如賭博成癮、受控制從事非法活動或生活方式差異引發衝突等，亦可能導致犯罪、觸犯臺灣刑法。

二、新住民行政不法以交通違規居多，違反原因多元

新住民在臺灣涉及之行政不法案件，主要集中在交通違規、居留問題和證件管理三方面。交通違規是最常見的問題，例如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或交通標誌標線的意義等，受罰往往都是因為不了解法律。居留問題則有逾期居留、未及時申請居留證延期、因家庭變故喪失居留資格，甚至協助親人逾期居留的情形。此外，證件管理疏忽，例如如搬家後未更新地址，也可能導致違規行為。另有新住民因仲介公司提供不實資訊而違反就業服務法，例如從事與原約定不符的工作內容，或因合同條件與實際不符而觸法。

至於新住民觸犯行政法規可歸因於4個主要因素。首先是不了解臺灣交通規則和居

留程序，導致無意觸法，例如不清楚居留證延期規定或交通標誌意義。其次，語言障礙讓新住民難以理解法律說明及行政程序，即便有政府宣導，主要以中文為主，若不是使用該新住民的母語，法律的艱澀敘述，也致其理解困難。第三，仲介公司提供不實資訊，工作內容和當初徵才的訊息有出入，使新住民被相關主管機關取締。最後，疏忽行為，例如如未更新證件地址，或因覺得罰鍰不合理而拒繳，均可能引發行政不法問題。與刑事不法的情形不同，新住民多是在無犯意動機或不知情的狀況下而遭到行政處分。

肆、研究發現四：新住民違法之因應或處置，主要包括尋求家人、新住民團體、法律扶助及律師協助等途徑。

新住民觸犯臺灣法律後的因應與處置方式首先，新住民常向在臺配偶或原生家庭尋求經濟和情感支持，但一旦夫家拒絕協助時，新住民母國的娘家可能成為支付罰款或保釋金的主要來源。其次，新住民團體與協會，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文化會館等，會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翻譯和資源轉介，協助了解權益並解決生活困難；社工機構及政府多語言服務亦是重要支持系統；同鄉姐妹間的交流平臺，例如養生館也提供情感支持與資訊分享。再者，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經濟弱勢者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律師轉介，並有特定通譯服務，幫助新住民應對訴訟及了解司法程序；部分新住民則直接尋找律師協助，但若無力支付費用，律師則建議其尋求免費的法律扶助。新住民該等因應方式，反映其等在面對法律困境時的多重挑戰。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壹、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建立針對新住民的專屬司法支持機制

(主(協)辦機關：司法院主政；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協辦)

(一)透過合作減刑，產生誘因機制

回顧本研究調查發現，目前偵辦新住民涉及刑事案件之後續審判結果，可以發現法

官在審判過程仍將審酌新住民犯案當時之生活狀況或家庭困境，作為衡量之依據，同時視犯嫌對於自身之犯意是否有懊悔實據，再給予整件犯罪最後的審判，經觀察新住民皆對於自身犯下錯誤表達懺悔，同時積極向檢警單位提供集團犯罪相關事證，供出上游犯罪集團，協助檢警梳理犯罪結構與供應鏈關係，轉為汙點證人以求減輕其刑，因此同一件犯罪的刑期會與本國人差異甚多。

有鑒於此，本研究建議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部會單位協商，進一步強化「新住民司法支持機制」，或可考量制定考量新住民特殊處境的合作減刑機制，包括語言障礙、文化適應、經濟弱勢，遭受在臺同鄉、犯罪集團脅迫者，或經歷婚姻家暴及被迫離婚等因素，作為量刑時的參考依據。建請司法院可邀集相關單位，對於新住民涉法行為明確建立「悔過機制」與「合作減刑標準」，如規範悔過態度與協助偵辦犯罪的具體減刑條件，明確保障新住民作為汙點證人提供證據的法律地位，並規範減刑或免刑的適用條件，提升法律的透明度與公平性。

（二）阻斷由新住民擔任犯罪訊息傳播者、仲介者的犯罪機會結構，建立舉報機制以鼓勵新住民檢舉或指認犯罪集團的上下游供應鏈

基於本研究提出的新住民「犯罪三角結構」（台灣人—新住民—外籍移工）模式，當前警政與移民單位必須找出新住民在犯罪結構中核心牽線的角色，負責協助犯罪集團橋接新住民社群團體（如同鄉會），使得部分新住民雖本身不參與違法或犯罪行為，但實際上擔任重要犯罪訊息傳播者、仲介者，這往往是一種隱性的犯罪角色，即使主、從嫌犯到案，仍然難以定錨彼等的功能角色。從各類案件中的關鍵節點突破，阻斷由新住民擔任犯罪訊息傳播者、仲介者的犯罪機會結構。本研究建議，在制度面上，鼓勵新住民提供犯罪集團的上游信息，對於舉報成功且協助破案的新住民，提高檢舉獎金，倘當事人本身涉案其中，除減輕刑責外，提供經濟獎勵或日後就業機會。另針對願意合作的新住民當事人，優先審理並確保迅速解決案件，降低其因參與調查過程而受到的壓力（如根據本研究團隊訪問「吳喬莉案」承辦刑警之經驗，在檢警破獲該不法集團後，在該案中遭受經濟脅迫或被迫賣淫的女性新住民，均不敢到案指認主嫌大同分局員警李權貴，主

要原因在於身心恐懼、擔憂家人知悉，或擔心日後遭受報復)。

(三) 強化司法、移民、警政的協同平台，開發整合性「新住民犯罪案件通報系統」，建立各類案件屬性資料庫，由第三方監督機制，定期評估國內新住民犯罪趨勢或違法樣態，避免個資揭露或標籤化現象

關於新住民犯罪跨部會通報機制，本團隊首先建議內政部針對新住民案件建立的專案小組，將檢警、社工、家事法庭、法扶團體（提供符合資格的新住民免費法律協助，涵蓋婚姻、居留、刑事案件及契約爭議等）、心理諮商及通譯人員納入。第二、強化「新住民犯罪案件通報系統」整合機制，建議法院、檢察機關、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行政裁罰機關將「新住民」身分類別納入現有警政統計機制，設定案件通報的時效要求，確保信息能迅速傳遞到相關單位，此舉將可整合司法、移民等的通報系統，確保相關部門可即時共享信息，避免時序和資料落差，數據透明化有助於定期公布通報案件數據，或作為政策檢討與改善依據。

目前，警政署並未有專責處理新住民涉案案件或設置通報專線，主因在於，我國已設有 1990 專線提供外國人及新住民在臺生活之諮詢服務，且該專線雙語服務人員能透過三方通話機制，洽接相關政府機關提供服務。因該等專線較能發揮統一窗口及整合資源之功能（同勞動部 1955 專線），故警政署與多數政府部門未針對新住民、移工等族群另設專線。另，移民署已建置諮詢專線，新住民可撥打 1990（國內）或 886-800-001990（國外）獲取生活諮詢服務，涵蓋法律問題，惟涉及刑事案件的法律求助或舉報制度仍顯不足。

考量到新住民犯罪涉及整體司法過程中社會大眾對於新住民觀感的敏感性，本項建議的難題在於如何避免「新住民標籤化」的疑慮？本研究建議可設立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由主政機關、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s）定期對通報制度進行評估，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與公平性，避免個資揭露或標籤化現象。整體而言，新住民因生活困境而涉案的現象需要從司法、教育與社會支持多方面進行管理。政策應考慮新住民的弱勢背景與合作協商，為其提供公平的法律待遇與支持機制。同時，應優化「證人保護制度」，

提供檢舉獎勵金，以溯源犯罪集團的上下游供應鏈，減少整體犯罪發生率。這種綜合性策略將有助於新住民的社會融入及犯罪防治的長期效益。

(四) 全面改革現行分散於各機關部會的通譯約用制度，強化通譯專業訓練

基於本研究針對執法人員的深入訪談與專家座談會的觀察，當前各起犯罪案件的偵查與後續司法程序，通譯往往是執法機關與新住民當事人之間語言溝通和案情理解的重要橋樑。但在實務司法案件中，有發現通譯人員因其專業能力或道德操守不佳，嚴重者，通譯人員在傳譯過程，可能因為其本身錯誤理解當事人對事實、立場表述，或流於主觀猜測、解釋，從而可能扭曲當事人的意思，在主觀刻意或非刻意下影響司法判決結果。

對此，參考先進國家之制度先例，目前澳大利亞對於涉及外籍人士的司法程序，特別是移民、庇護和刑事案件，規定使用經認證的通譯員（如 NAATI 認證）。儘管未普遍實施雙通譯制度，但在敏感或重大案件中，可能會安排雙重翻譯或錄音、錄影檢查翻譯準確性。另英國司法體系透過獨立的「翻譯和口譯服務機構」（如 Capita TI）來規範通譯工作，強調對通譯過程的監控。在重要案件中可能會要求兩名通譯員共同參與，或進行現場錄音備查。的確，考量雙通譯制度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對通譯人員的需求量倍增，可能增加警政、司法系統的負擔。本研究另參考警政署現行制度（111 年及 113 年均將「使用通譯要領」納入學科常訓必訓課程，針對各警察機關基層幹部及佐警實施普遍訓練，教材內容包含：員警得視案件性質及當事人需求，選任 2 位以上通譯到場協助）。

鑒此，本研究建議，由司法院主政，邀集法務部、勞動部、警政署、移民署等部會協商，或可參照歐美先進國家經驗，考量成立獨立的「通譯管理機構」，負責通譯的招募、培訓、資格認證及日常監督，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再者，司法院（註：目前各級法院針對特約通譯實施每三年回訓制度，惟據本研究針對通譯人員訪談，相關訓練課程目前流於形式，而且由於佔據通譯日常工作時間，法院通譯人員通常對此應付了事）、法務部、內政部宜盡速建立跨部會層級的「通譯評選指標手冊」，加強對通譯的篩選、管理和監督，確保通譯的專業和道德，方能真正維護司法公正，保障新住民的權益。

有鑑於部分通譯未經過正式培訓，可能缺乏語言翻譯的準確性及法律專業知識，

導致翻譯內容失真。甚者，通譯人員可能因經濟利益驅使與犯罪集團裡外勾結，利用當地母語和方言優勢脅迫剛入國籍的新住民當事人，淪為犯罪集團的一部分，利用角色掩護非法行為。這些問題可能源於現行篩選和資格認定機制的不完善，以及對通譯背景審查和行為監督的不足。同時，跨語言溝通的複雜性和文化差異也為翻譯的準確性帶來挑戰。

對此，本研究進一步建議，對於通譯背景調查應更加嚴謹，相關具體作法，包括：第一、建立專業資格認證制度，確保通譯需通過語言能力測驗、法律專業考核及倫理訓練。第二、針對個別刑事案件，在問訊、偵查程序中應盡速導入「雙語（雙通譯人員）監督機制」，讓兩名通譯互相核對翻譯內容的準確性，減少主觀偏差。為應對稀有語言的需求，可引進人工智慧翻譯工具，作為人工翻譯的補充，確保準確性。此外，舉辦跨文化溝通的培訓課程，增進通譯與執法人員的合作默契。最後，設立專門的申訴與監督管道，供新住民及案件相關方反映通譯問題，並快速採取修正措施。

二、強化新住民獲取法律知識的數位平台，避免新住民犯罪串聯化現象

（主(協)辦機關：移民署主政，警政署協辦）

（一）強化「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手機 APP 功能，入境即教育

根據本研究調查與內政部統計，至 112 年底，持有效居留證之在臺外僑居留人數（不含大陸港澳）業已達 85.2 萬人，尚未歸化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 5.4 萬人（占 6.3%），移工 65.3 萬人（占 76.7%）最多，次尚未歸化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主要分布在新北市（占 21.3%）、桃園市（占 14.6%）及臺北市（占 13.1%）。根據本研究調查分析，在歷年新住民所有犯罪的案件中，僅有 2 件（佔 1.4%）案件係假結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歸化中」之新住民所為，其餘案件皆為已完成歸化之新住民所為（已歸化佔 76.9%；新住民 21.8%）。顯見，等待「歸化中」之新住民涉及刑事不法行為的比率較低。此主要由於依據國籍法第 4 條規定，外國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等相關規定。

但是，在涉及行政罰方面，有案例顯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

籍證明，因違背安全駕駛案，偵查結果緩起訴處分，不符合國籍法第 4 條規定「品行端正」之要件，經內政部駁回。申請人須於緩起訴期滿未被撤銷且未再有品行不端之行為或其他犯罪紀錄者並符合其他各項歸化要件，得再重新申請歸化。⁶⁵對此，目前移民署已建立「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http://nit.immigration.gov.tw>；課程免付費專線：0800-005-788)，其主要設置目的係以「縮短新住民數位落差」為主軸，本研究建議未來可透過此類數位資訊平台，強化其查詢功能，或可置入「多語種法律與文化適應的法律知識」，方便外籍配偶隨時可以透過此平台獲取或查詢與其權利、義務相關的台灣法律規範。

為降低新住民觸法機率，政府應積極推動多元化的法律宣導。製作多國語言的宣導資料，並運用文字、圖像、影音等多元形式，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及新住民協會廣泛傳播。其次，開設生活化的法律課程，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解與新住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此外，培訓更多母語志工或通譯人員，並善用新住民慣用的廣播媒體，以母語進行法律宣導。最後，透過舉辦法律講座、利用網路平台等方式，讓新住民能更方便地接觸法律資訊，提升法律意識。

根據本研究調查，新住民日常習於使用手機軟體，目前「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已陸續建置的各類線上互動學習課程（如該網站「線上學習」(試讀專區)），未來建研仍應以手機介面、APP 平台為主要開發重點，並在入境時宣導外籍配偶於手機安裝該 APP 軟體，透過該類平台載具加強常態宣導活動。在新住民社群及聚會中，通過影片、案例分享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識與犯罪後果（如邀請目前服刑中的受刑人拍攝宣導短片）。整體而言，移民署必須落實「入境即教育」的政策措施，在外籍配偶入境或申請居留證後，「強制性」參加多語種法律教育課程，涵蓋刑事法規、居留義務及犯罪後果，讓他們清楚了解台灣法律及觸法後果。

⁶⁵ 如 107 年泰國籍包小紅女士與其國人配偶之間並無真實的結婚意圖，經檢察官偵查後，戶政事務所依司法調查結果撤銷其結婚登記，內政部隨後撤銷其歸化許可。包小紅女士對此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此案例顯示，若外籍人士被認定以虛偽方式取得國籍，內政部有權依《國籍法》第 19 條撤銷其歸化許可。

(二) 強化現行外籍人士居留審核機制

台灣現行針對外籍配偶的居留與歸化制度，主要包括以下階段：第一階段「依親居留」：外籍配偶可申請依親居留簽證，入境後需於 30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第二階段「居留期間要求」：外籍配偶需在台灣連續居留一定期間，通常為 3 年，每年居留滿 183 天以上，方可申請定居。第三階段「申請定居與歸化」：符合居留期間要求後，外籍配偶可申請定居，並進一步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本團隊成員基於研究成果，在執行研究階段，召集小組會議進行腦內風暴研討，由於在司法案件內容分析與專家訪談中，本研究發現雖新住民在等待歸化期間，犯罪或觸法行為相對較少，惟在此期間因尋求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往往頻繁聯繫同鄉友人或在台外籍人士，衍生為日後潛在犯罪行為動因，建議強化現行制度「居留期間」的審查制度與法律教育機制，在維持歸化時間與現行制度的一致條件下，強調在初期對婚姻移民進行更嚴謹的觀察與評估，確保其遵守法律和履行居留義務。另或可思考設計「行為積分系統」旨在通過對遵法行為、納稅等進行評估，作為延長居留的依據，此類措施在現行制度中尚未明確實施，未來似可考慮進行政策試行計畫。

三、關於行政不法方面

(主(協)辦機關：移民署主政，警政署、交通部協辦)

(一) 建立簡單易用的線上居留期限提醒系統，透過手機簡訊定期提醒新住民即將到期的居留期限與延期申請程序，另盡速針對婚姻破裂或非故意因素失去居留權之新住民建立「設立專案特別通道」

根據本研究調查，當前國內新住民逾期居留所造成的後果相當嚴重，甚至有新住民在遭受婚姻暴力後與原婚配之國人離婚，失去居留資格，除了可能面臨高額罰款外，甚至可能被強制遣返。更多的案例顯示，許多新住民因不熟悉居留條件與相關程序，往往忘記申請延期、或因家庭關係破裂導致無法繼續居留，或是碰上子女逾期停留等原因而面臨逾期居留的困境，都會造成行政不法的結果。為了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臺灣不少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皆有提供居留證延期相關的諮詢與協助，例如協助新住民更新證件地址、辦理居留證延期等。讓新住民朋友及早了解居留證延期的規定，包括法規所限制的居留天數或條件，若新住民可有效掌握相關資訊，可避免逾期居留而觸法的局面。

雖然移民署目前已有透過簡訊及各地服務站專人致電（或紙本）通知，提醒新住民即將到期的居留期限與延期申請程序，惟仍可能因新住民工作場所未於登記之居住地，而有送達未盡之缺口。基此，建議委託單位或可建立簡單易用的「線上居留期限提醒系統」，如建置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等具個人專屬資訊系統的 APP，透過手機 APP 系統，定期提醒新住民即將到期的居留期限與延期申請程序。除此，移民單位應向新住民社群團體，提供多語言的居留規範宣導資料（包括新住民主要來源國的語言），並定期舉辦針對新住民的居留政策講座或工作坊。

由此項政策建議，延伸而來的另一政策建議是，本研究呼籲政府宜設立「專案特別通道」，協助加速專案居留審查機制：對於因婚姻暴力、家庭關係破裂或其他非故意逾期的個案，設置專案審查通道，設立專屬的居留資格延長或轉換機制，允許他們在合理期間內補辦延期或更改居留資格，以保護當事人的基本人權。另政府應強化未成年子女居留保障：針對子女因父母因素逾期停留的情況，優先保障子女在台的合法居留資格，並以人道考量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對於初次逾期且非故意的情況，採取行政指導代替高額罰款，協助新住民完成補正程序。

（二）道路交通安全的推廣

新住民不熟悉台灣交通法規是造成違規的主因之一。根據本研究調查，如新住民可能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交通規則，也可能不清楚標誌、標線的意義而遭受裁罰。交通法規宣導應多元化，以滿足不同新住民的需求，推廣時應用多種語言於網際網路、社群媒體上，蒐集新住民常觸犯的交通違規事項，並製作淺顯易懂的內容（例如海報、文宣等），才能有效達到宣導目的。

（三）強化就業服務站功能，設置「因特殊原因或未成年子女居留保障」的專責服務窗口

本研究前述發現，不同國籍之新住民涉及的違法行為樣態亦具有差異性，故針對不同民族，例如越南/印尼可以做不一樣的規劃，伊斯蘭教的宗教約束力更強，來台從事的也比較多是看護（印尼），而工廠（越南）的群聚力更強，而且又受到共產主義思想、母系社會的影響，越南女子傾向自己開業（經營養生館）。兩者因民情的不同，融入臺灣的方式也大相徑庭，在提供支持服務的管道和方式，也應該有所分別。

貳、中長程政策建議

一、全面強化以「文化敏感性」為基礎的社會支持系統

（主(協)辦機關：移民署主政，勞動部、地方政府勞工局協辦）

針對越南籍新住民可能形成小型犯罪組織並利用社會網絡進行非法活動的現象，我國政府可以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新住民的社會支持，並減少犯罪風險。本研究建議強化多語言支持與溝通：在警察局、地方政府等機構設置駐點之多語言翻譯與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越南和印尼新住民提供及時的法律與行政程序協助。

本研究建議，在中長期的政策規劃上，政府應研擬針對「群聚效應」的政策，針對越南新住民在工廠或集體居住區的群聚現象，設立社區法律諮詢站，定期舉辦勞動法與基本權利義務的宣導活動，避免因群體誤導引發集體違法行為。針對印尼新住民從事看護工作的比例較高，宜強化對看護領域的法律保護和相關訓練課程，建立雇主與員工的定期雙向溝通機制，減少因勞資糾紛或誤解引發的違法行為。

表 6-2 針對不同屬性新住民提供社會支持系統政策建議

國籍	制度改革方向建議	職業訓練內容
越南新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創業支援：針對越南新住民偏向創業的特性，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如經營管理、稅務法規、勞動法等）及微型貸款計畫，降低違法營業的風險。 設立社區法律諮詢站：定期舉辦勞動法與基本權利義務的宣導活動，避免因群體誤導引發集體違法行為 	<p>針對越南新住民可能對法治與行政程序的不同理解，強化法規的基礎教育，並以實例說明台灣法規的重要性與執行方式。</p>
印尼新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與法律結合的教育：針對印尼新住民的伊斯蘭文化背景，結合宗教領袖與社群力量，設計符合伊斯蘭價值觀的法規宣導方式，如強調守法與宗教教義的一致性。 建立雇主與員工的定期雙向溝通機制，減少因勞資糾紛或誤解引發的違法行為 	<p>看護專業能力提升：對印尼新住民提供專業看護技能訓練及認證，協助提升職業穩定性，避免因技能不足或缺乏證照引發的勞動爭議。</p>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針對行業特性實施政策干預，另建立經濟誘因和收入平穩機制，避免新住民因就業歧視、薪資待遇不平等，被迫鋌而走險從事犯罪行為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移民署主政，勞動部、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協辦）

本研究從個案分析觀察，目前眾多犯罪樣態中，涉及越南籍犯罪刑事案件，均以養生館、茶室或虛設人頭公司等相關產業緊密相關。建議內政部、經濟部政府相關單位應全面強化現行新住民營業執照審查，加強對越南新住民從事的養生館或相關小型

經營行業的營業執照核發與稽查，避免非法經營的發生。另宜提供職業訓練與合規支持：提供相關的職業技能認證和合規經營輔導計劃，確保創業者能合法經營。

當前新住民在台灣就業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就業歧視、薪資待遇不平等等問題。許多新住民被迫從事低薪或不穩定的工作，甚至因經濟困難而陷入債務危機。為改善此狀況，政府應積極介入，一方面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新住民找到適合的工作，並爭取相關福利，例如健保費減免。另一方面，應嚴格取締就業歧視，確保新住民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此外，政府也應提供債務協商等經濟協助，幫助新住民脫離困境，避免因經濟壓力而走上犯罪道路。

新住民在台灣生活常面臨語言隔閡和文化適應等挑戰，政府及相關單位應提供更完善的支持。例如通譯服務的幫助，確保新住民在法律程序中能充分理解自身權益，不會因不知或不清楚法律而誤觸。再者，推廣多元文化教育，促進新住民家庭成員間的相互理解，並建立與本地居民的交流平台，增進新住民對環境的自我認同。此外，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感。最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新住民舒緩壓力，解決心理困擾，以維繫家庭和諧。透過這些措施，希望有效協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並提升生活品質。

三、建立「新住民犯罪被害人支援中心」，追蹤在臺新住民與犯罪樣態的變遷趨勢與犯罪轉移理論下的各類現象

(主(協)辦機關：移民署主政，司法院、警政署協辦)

西方研究文獻運用犯罪轉移理論 (crime displacement theory) 解釋移民與犯罪問題時，著重探討移民背景下犯罪模式的空間、時間或形式的轉變。該類理論幫助分析移民如何在法律與社會壓力下適應生存，並解釋移民社區犯罪樣態的多樣性。兼容學理面與實務應用，政府應籌思建立新住民犯罪資料庫，建立定期追蹤、監測犯罪樣態的轉變趨勢：(一) 空間轉移：移民可能因經濟機會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犯罪活動集中於移民社區。這種轉移通常是移民社區內犯罪機會結構的結果。(二) 犯罪形式轉移：由於移民面臨法律嚴打或排外政策，他們可能轉向低風險或不易被發現的犯罪形式 (例如非法勞動

或假證件交易)，以規避法律制裁。(三)文化適應：如根據副文化、分段同化理論 (Portes & Zhou, 1993)，部分在台新住民 (特別是越南籍) 其群聚衍生的副 (次) 文化可能強化某些犯罪行為作為經濟適應的策略，形成「老僑騙新僑」的普遍現象。根據本研究重要的推論，一旦新住民成為某些犯罪行為的被害人或嫌疑人，其對主流社會壓力的一種反應性轉移，未來可能成為潛在的犯罪資訊 (仲介) 傳播者。

現行國內各地方政府雖均設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窗口、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全國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惟該等機構功能僅限於提供法律諮詢與相關訴訟程序指引，屬於事後彌補機制。對於新住民觸法的「源頭」問題，未盡協處功能。對此，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仍應將現有資源及資訊彙整，並重新整合。

因此，本研究建議建立新住民犯罪被害人支援中心，此中心宜進駐各類專業領域之輔導人員，或與各部會相關單位協商 (如社會局、市立醫療院所等)，採取人員輪調機制，提供心理輔導、法律援助和社會支援，幫助涉法、犯罪或被害的新住民重建對社會的信任，減少反社會情緒的產生。延伸的政策措施，包括：建立社會融入計劃與「新住民社區大使計劃」：從新住民中培訓社區大使，或可與當前各類新住民 NGOs 合作 (如南洋姐妹會、近期成立「新住民青年倡議聯盟」等)，協助宣導法規與社會規範，並傳遞正向的社會價值觀。透過文化交流活動、社區義工機會和教育計劃，促進新住民與主流社會的互動，減少孤立感與對立情緒。最重要者，未來應思考建立新住民犯罪矯正計劃：對涉嫌輕罪的新住民，提供法律教育與行為矯正培訓，為曾有犯罪嫌疑的新住民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減少其因經濟壓力可能再次犯罪的風險，避免其因犯罪記錄進一步邊緣化。

第七章 研究期程

本研究執行期間從啟動至完成期末報告，整體研究時程規劃約 12 個月，根據工作項目規劃，主要研究期程分階段進行。各目標工作涵蓋（參見：表 5-1）：蒐集及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司法文書、判例（包含檢察機關起訴文書等）、司法判例內容分析、資料分析及撰寫期中報告，之後，在基礎研究和案件資料庫建置後，本團隊將進行質性分析針對本研究研究對象所涉及之相關司法判例進行 QCA 分析，撰寫期末報告，並提交委託機關具體的政策建議和預防犯罪的管理（制）措施，辦理結案事宜。

表 7-1 本研究各階段研究期程之規劃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蒐集及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	***	***	***	***	***	***						
蒐集司法判例	***	***	***	***	***	***						
司法判例內容分析				***	***	***	***	***				
焦點座談 深入訪談				***	***	***	***	***				
資料分析及撰寫期中報告				***	***	***	***					
司法判例 QCA 分析							***	***	***			
撰寫期末報告										***	***	
辦理結案事宜												***

38	越南	女	新北	賭博	金錢需求
39	越南	男	新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40	越南	女	桃園	竊盜	金錢需求
41	泰國	男	桃園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42	印尼	男	桃園	竊盜	金錢需求
43	越南	男	新竹	偽造文書	假結婚
44	越南	女	桃園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45	大陸地區	女	臺北	妨害自由	文化差異
46	大陸地區	女	臺北	傷害	文化差異
47	越南	女	新北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金錢需求
48	越南	女	高雄	略誘	家庭問題
49	越南	女	臺南	妨害家庭	男女關係
50	越南	女	雲林	詐欺	金錢需求
51	孟加拉	男	桃園	傷害致死	金錢需求
52	印尼	女	基隆	違反藥事法	文化差異
53	越南	女	苗栗	重利	金錢需求
54	越南	女	新竹	妨害名譽	金錢需求
55	越南	女	臺中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56	越南	男	桃園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57	大陸地區	女	彰化	傷害	家庭問題
58	菲律賓	男	臺中	偽造文書	金錢需求
59	越南	女	高雄	妨害婚姻	男女關係
60	未顯示	女	桃園	違反商標法，非法陳列侵略商標權之商品	金錢需求
61	印尼	女	彰化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不確定故意
62	巴基斯坦	女	桃園	誣告	金錢需求
63	菲律賓	女	嘉義	重利	金錢需求
64	越南	女	彰化	詐欺	金錢需求
65	越南	女	臺中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66		女	彰化	妨害風化	金錢需求
67	大陸地區	女	臺南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罪	使他人來台就業
68	泰國	男	臺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69	越南	女	臺中	偽造文書	假結婚
70	印尼	女	桃園	販毒	金錢需求
71	印尼	女	嘉義	竊盜	金錢需求
72	越南	女	彰化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73		女	臺中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不確定故意

74	越南	女	雲林	違反護照條例	金錢需求
75	越南	女	臺中	偽造文書，違反戶籍法	包庇逃逸外勞
76	印尼	女	彰化	違反就業服務法	金錢需求
77		女	新北	詐欺	金錢需求
78	越南	女	基隆	妨害家庭，誘人出國罪	家庭問題
79	越南	女	嘉義	誹謗	私人糾紛
80		女	臺中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81	泰國	男	臺中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82	印尼	女	新竹	妨害家庭（通姦）	男女關係
83	越南	女	新北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金錢需求
84	越南	女	桃園	公共危險	酒後駕車
85		女	臺中	偽證	男女關係
86		女	嘉義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87	越南	女	臺中	妨害家庭，誘人出國罪	家庭問題
88	越南	女	臺南	販毒	金錢需求
89		女	新竹	傷害	酒後鬧事
90	越南	女	新北	家暴傷害	家庭問題
91	越南	女	高雄	偽造文書	假結婚
92	越南	男	新北	詐欺	金錢需求
93	越南	女	彰化	違反戶籍法，將身分證供他人冒名使用	金錢需求
94	越南	女	臺中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95	越南	女	彰化	偽造文書	假結婚
96		女	新北	洗錢	金錢需求
97	印尼	女	彰化	家庭暴力之殺人	精神疾病
98	越南	女	桃園	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酒後駕車
99		女	桃園	強盜	金錢需求
100		女	新北	公共危險，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	酒後駕車
101	越南	女	桃園	強盜	金錢需求
102	越南	女	新北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不確定故意
103	越南		嘉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問題
104	大陸地區	女	新北	竊盜	金錢需求
105	菲律賓	男	高雄	販毒	金錢需求
106	越南	女	嘉義	傷害	酒後鬧事
107	大陸地區	女	嘉義	妨害風化，圖利容留猥褻罪	金錢需求
108		女	南投	肇事逃逸	不確定故意
109	越南	女	新竹	賭博	金錢需求
110	大陸地區	女	臺北	選舉罷免法	金錢需求
111	越南	女	高雄	個人資料保護法	私人糾紛

112	越南	女	臺北	詐欺	金錢需求
113	越南	女	新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114	越南	女	高雄	偽造文書	假結婚
115	越南	女	南投	販毒	金錢需求
116	孟加拉	男	桃園	強盜未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金錢需求
117		女	彰化	加重誹謗、傷害	私人糾紛
118	泰國	女	苗栗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119		女	新北	妨害名譽	金錢需求
120	越南	女	雲林	傷害	酒後鬧事
121	印尼	女	屏東	詐欺	金錢需求
122	巴基斯坦	男	臺中	公司法，未繳納股款	是早讓企業開業
123	越南	女	桃園	運輸毒品	金錢需求
124	越南	女	新北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擅自輸入應檢疫物	不確定故意
125	印尼	男	臺北	就業服務法，媒介非法移工	金錢需求
126	越南	女	桃園	運輸毒品	金錢需求
127	獅子山共和國	男	桃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128	越南	女	臺中	偽造文書	假結婚
129	越南	女	新北	醫療器材管理法，非法輸入玻尿酸針劑	不確定故意
130	越南	女	嘉義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131	越南	男	臺中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	金錢需求
132	緬甸	女	新北	洗錢	不確定故意
133	越南	女	臺中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私人糾紛
134	越南	女	新竹	洗錢	金錢需求
135	泰國	男	桃園	竊盜	金錢需求
136	越南	女	高雄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私人糾紛
137		女	臺南	竊盜	金錢需求
138	越南	男	臺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輸入禁藥	毒品
139		女	屏東	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保育類	不確定故意
140	越南	女	臺中	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金錢需求
141		男	新北	殺人未遂	私人糾紛
142	越南	女	高雄	過失致死	過失
143	大陸地區	女	桃園	詐欺	金錢需求
144	緬甸	男	新北	洗錢	金錢需求
145		女	雲林	過失傷害	不確定故意
146	越南	女	桃園	詐欺、洗錢	金錢需求
147	越南	男	臺中	偽造文書	金錢需求
148	大陸地區	男	臺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149	越南	女	嘉義	偽造文書	假結婚
150	菲律賓	女	桃園	詐欺、洗錢	金錢需求

以案件資料庫形式呈現

編號	裁判日期	案件名稱	入籍類型 (原化程度)	原始國籍	姓名	性別	地區	類型	動機	角色	符合研究標的	不符合之原因
1	99.11.23	99年度職重訴字第2號	已歸化	印尼	TJHN SAN	女	桃園	殺人	私人糾紛	被告	o	
2	89.03.20	88年度訴字第226號	已歸化	泰國	木蘭示	女	高雄	集案罪	金鑄需次	被告	o	
3	92.09.24	91年度重訴字第60號	已歸化	泰國	木蘭示	女	桃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被告	o	
4	93.06.29	93年度易字第106號	非外籍人士	緬甸	木蘭示	男	臺北	詐欺	金鑄需次	被告	x	被告係非歸化之新住民
5	93.06.30	93年度上訴字第272號	已歸化	泰國	木蘭示	男	臺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被告	o	
6	96.1.11	96年度易字第7號	已歸化	菲律賓	L I M A N I T A	男	臺北	竊盜	金鑄需次	被告	o	
7	97.04.07	97年度簡字第693號	已歸化	越南	木蘭示	女	臺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8	97.07.09	97年度上訴字第764號	已歸化	印尼	木蘭示	女	臺中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9	98.04.10	98年度易字第230號	已歸化	墨西哥	木蘭示	男	臺北	傷害	酒後鬧事	被告	o	
10	98.04.07	98年度交罰上字第13號	已歸化	孟加拉	木蘭示	男	臺北	公共危險	酒後鬧事	被告	o	
11	98.07.03	98年度易字第58號	已歸化	孟加拉	木蘭示	男	新北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o	
12	98.07.30	98年度簡字第1629號	已歸化	泰國	木蘭示	男	彰化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13	99.04.12	99年度易字第30號	已歸化	泰國	阮少霞	女	臺南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14	99.05.11	99年度易字第221號	已歸化	越南	黃翠柳	女	嘉義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15	99.08.06	98年度訴字第137號	已歸化	越南	木蘭示	女	南投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16	99.11.18	99年度易字第88號	已歸化	泰國	DUANGHIA SUNTHON	女	臺南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17	99.12.27	99年度簡字第2219號	已歸化	柬埔寨	蔡淑敏	女	彰化	妨害風化	金鑄需次	被告	o	
18	100.02.10	100年度簡字第140號	新住民	大陸地區	曾尊	女	新北	銀行法	金鑄需次	被告	o	
19	100.03.25	98年度簡字第1405號	已歸化	緬甸	王翠華	男	新北	妨害公務	金鑄需次	被告	o	
20	100.04.22	100年度易字第17號	已歸化	越南	石雅梅	女	雲林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21	100.07.12	100年度訴字第123號	已歸化	越南	黃玉詩	女	苗栗	誣告	金鑄需次	被告	o	
22	102.03.19	102年度簡字第241號	已歸化	越南	陳品霽	女	彰化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被告	o	
23	102.04.17	102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	已歸化	越南	蔡氏麗華	女	新北	偽造	男女關係	被告	o	
24	102.05.07	101年度易字第1263號	已歸化	越南	凌秀琴	女	高雄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25	102.05.24	102年度易字第307號	已歸化	越南	曾嘉鳳	女	高雄	賭博	金鑄需次	被告	o	
26	102.07.17	102年度訴字第368號	已歸化	越南	蔡其輝	女	高雄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被告	o	
27	102.08.27	102年度易字第702號	已歸化	越南	ICHENG SHU KANG	女	新北	偽造	酒後鬧事	被告	o	
28	102.1.31	101年度訴字第723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氏麗	女	嘉義	妨害家庭	家庭問題	被告	o	
29	102.11.13	102年度交罰字第60號	已歸化	印尼	戴翠雲	女	高雄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o	
30	102.11.20	102年度訴字第353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氏賢	女	桃園	偽造	金鑄需次	被告	o	
31	102.11.28	102年度簡字第6756號	已歸化	越南	黎家漢	男	新北	妨害風化	家庭問題	被告	o	
32	102.12.12	102年度易字第1509號	已歸化	越南	曾嘉鳳	女	臺中	性騷擾	男女關係	被告	o	
33	102.12.23	102年度易字第532號	已歸化	越南	邱翠華	女	桃園	賭博	金鑄需次	被告	o	
34	102.12.24	102年度簡字第1372號	已歸化	越南	阮翠琴	女	桃園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被告	o	
35	103.02.05	103年度審判字第69號	已歸化	越南	黃桂芳翠	女	臺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36	103.02.14	101年度易字第845號	已歸化	越南	阮碧莉	女	桃園	侵占	金鑄需次	被告	o	
37	103.03.12	103年度上訴字第62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氏賢	女	桃園	偽造	金鑄需次	被告	o	
38	103.05.19	103年度簡字第2501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氏麗	女	新北	賭博	金鑄需次	被告	o	
39	103.06.16	103年度簡字第2805號	已歸化	越南	徐秀珍	男	新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40	103.08.13	103年度簡字第168號	已歸化	越南	陳翠雲	女	桃園	賭博	金鑄需次	被告	o	
41	103.10.17	103年度簡字第2336號	已歸化	泰國	蔡翠琴	女	桃園	妨害風化	酒後鬧事	被告	o	
42	103.10.23	103年度簡字第1312號	已歸化	印尼	曾德財	男	桃園	竊盜	金鑄需次	被告	o	
43	103.11.06	103年度上訴字第2404號	已歸化	越南	范子儀	男	新竹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44	103.12.30	103年度訴字第330號	已歸化	越南	李靜芳	女	桃園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被告	o	
45	104.04.28	10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	已歸化	大陸地區	曾嘉英	女	臺北	妨害自由	文化差異	被告	o	
46	104.04.28	103年度簡字第1099號	新住民	大陸地區	曾嘉英	女	臺北	偽造	文化差異	被告	o	
47	104.08.31	104年度易字第532號	已歸化	越南	多人	男	新北	妨害風化	金鑄需次	被告	o	
48	104.10.28	104年度上訴字第702號	已歸化	越南	余金珠	女	高雄	妨害風化	家庭問題	被告	o	
49	104.11.24	104年度上訴字第407號	已歸化	越南	潘麗方	女	臺南	妨害家庭	男女關係	被告	o	
50	105.04.28	104年度易字第593號	已歸化	越南	梅氏玄	女	雲林	詐欺	金鑄需次	被告	o	
51	105.07.04	103年度職重訴字第29號	已歸化	孟加拉	HAH MOHAMMED BADSH	男	桃園	傷害致死	金鑄需次	被告	o	
52	105.09.22	105年度上訴字第1570號	已歸化	印尼	黃麗麗	女	基隆	違反集案罪	文化差異	被告	o	
53	105.11.01	105年度易字第361號	已歸化	越南	梁氏越	女	苗栗	重利	金鑄需次	被告	o	
54	105.12.14	105年度易字第532號	已歸化	越南	謝美坤	女	新竹	妨害風化	金鑄需次	被告	o	
55	105.12.19	105年度中訴字第4054號	已歸化	越南	吳金珠	女	臺中	公共危險	酒後鬧事	被告	o	
56	106.02.06	105年度簡字第1510號	已歸化	越南	吳金珠	女	桃園	妨害風化	男女關係	被告	o	
57	106.02.24	106年度簡字第234號	已歸化	大陸地區	張麗	女	桃園	妨害	家庭問題	被告	o	
58	106.03.29	105年度訴字第1465號	已歸化	菲律賓	鄭彩妃	男	臺中	偽造文書	金鑄需次	被告	o	
59	106.05.04	106年度簡上字第34號	已歸化	越南	胡玉如	女	高雄	妨害婚姻	男女關係	被告	o	
60	106.05.16	106年度簡判字第4號	新住民	大陸地區	譚彩甄	女	桃園	違反商標法、非法陳列侵蝕商標權之商品	金鑄需次	被告	o	
61	106.05.23	106年度交罰字第448號	已歸化	印尼	黃瑞利	女	彰化	妨害風化	不確定故意	被告	o	
62	106.07.12	106年度上訴字第557號	已歸化	巴拿馬	巴基斯祖	男	彰化	妨害風化	酒後鬧事	被告	o	
63	106.08.11	106年度審判字第969號	已歸化	菲律賓	林彩婷	女	嘉義	重利	金鑄需次	被告	o	
64	106.09.12	106年度易字第138號	已歸化	越南	阮玉美	女	彰化	詐欺	金鑄需次	被告	o	
65	106.1.19	106年度交罰字第113號	已歸化	越南	阮玉伶	女	臺中	公共危險	酒後鬧事	被告	o	
66	106.12.29	106年度簡字第2374號	新住民	大陸地區	鄭麗玉	女	彰化	妨害風化	金鑄需次	被告	o	
67	107.02.02	106年度訴字第1397號	已歸化	大陸地區	姜小玲	女	臺南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陸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罪	仗他人來台就業	被告	o	
68	107.04.30	106年度易字第505號	泰國籍	泰國	林建威	男	臺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非被告	x	新住民非本案被告
69	107.06.07	106年度易字第71號	已歸化/歸化中	越南	阮彩琳 (原名: 阮氏賢)	女	臺中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70	107.06.15	102年度訴字第345號	已歸化	印尼	羅碧雲	女	桃園	販毒	金鑄需次	被告	o	
71	107.07.16	107年度審判字第1000號	已歸化	印尼	黃律詩	女	嘉義	竊盜	金鑄需次	被告	o	
72	107.08.15	107年度交罰字第1825號	已歸化	越南	賴紅媚	女	彰化	公共危險	酒後鬧事	被告	o	
73	107.08.31	107年度交罰字第249號	新住民	大陸地區	沈英華	女	臺中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不確定故意	被告	o	
74	107.08.31	106年度訴字第470號	新住民非本案被告	越南	阮氏金芝 (71) 鄭仁 (48號)	女	雲林	違反護照條例	金鑄需次	非被告	x	新住民非本案被告
75	107.09.07	107年度簡字第1921號	新住民非本案被告	越南	阮氏可	女	臺中	偽造文書、違反戶籍法	包庇逃逸外勞	非被告	x	新住民非本案被告
76	107.09.28	107年度簡字第1480號	已歸化	印尼	張麗華	女	彰化	違反就業服務法	金鑄需次	被告	o	
77	107.10.03	107年度易字第352號	新住民	越南	宋冠玲	女	新北	詐欺	金鑄需次	被告	o	
78	107.10.17	107年度訴字第142號	已歸化	越南	阮玉貞	女	基隆	妨害家庭、誘人出國罪	家庭問題	被告	o	
79	107.10.31	107年度易字第620號	已歸化	越南	阮亞蘭 黎氏嬌	女	嘉義	誣告	私人糾紛	被告	o	
80	107.11.29	107年度交罰字第657號	新住民	越南	阮彩琳 (原名: 阮氏賢)	女	臺中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o	
81	107.12.21	107年度交罰字第2529號	新住民	泰國	林杰	男	臺中	公共危險	酒後鬧事	被告	o	
82	108.03.04	108年度易字第22號	已歸化	印尼	楊彩媚	女	新竹	妨害家庭 (遺毒)	男女關係	被告	o	
83	108.03.13	108年度簡字第43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文麗	女	新北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金鑄需次	被告	o	
84	108.03.25	108年度簡判字第440號	已歸化	越南	阮冷玲	女	桃園	公共危險	酒後鬧事	被告	o	
85	108.03.27	107年度簡上字第497號	新住民	越南	張氏萍	女	臺中	偽造	男女關係	被告	o	
86	108.08.14	108年度易字第452號	已歸化	越南	陳竹君	女	嘉義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o	
87	108.08.15	107年度訴字第2425號	已歸化	越南	吳氏華仙	女	臺中	妨害家庭、誘人出國罪	家庭問題	被告	o	
88	108.08.21	107年度訴字第803號	新住民	越南	黎紅媚	女	臺南	販毒	金鑄需次	被告	o	
89	108.08.22	108年度易字第357號	新住民	越南	范春蘭	女	新北	傷害	酒後鬧事	被告	o	
90	108.09.19	108年度審判字第793號	新住民	越南	吳碧華	女	新北	妨害風化	家庭問題	被告	o	
91	108.10.08	108年度易字第712號	新住民	越南	阮氏禮	女	高雄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92	108.11.29	107年度易字第284號	已歸化	越南	陳淑富	男	新北	詐欺	金鑄需次	被告	o	
94	108.12.03	108年度易字第963號	已歸化	越南	黎氏貞	女	彰化	違反戶籍法、將身分證借他人冒名使用	金鑄需次	被告	o	
95	108.12.31	108年度交罰字第608號	已歸化	越南	田欣	女	臺中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o	
96	109.01.07	108年度簡字第2052號	已歸化	越南	黃麗華	女	彰化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o	
97	109.01.17	108年度簡判字第24號	新住民	越南	陳文	女	新北	竊盜	金鑄需次	被告	o	
98	109.02.26	108年度上訴字第2639號	新住民	印尼	王芳芬	女	彰化	家庭暴力之殺人	精神失常	被告	o	
99	109.07.31	109年度簡判字第1891號	已歸化	越南	張三竹	女	桃園	公共危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編號	裁判日期	案件名稱	人籍類型 (轉化程度)	原籍國籍	姓名	性別	地區	類型	動機	角色	符合研究標的	不符合之原因
109	110.05.18	110年度交訴字第13號	新住民	越南	阮美幸	女	南投	肇事逃逸	不確定故意	被告	○	
110	110.11.19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28號	已歸化	越南	唐氏恒	女	新竹	賭博	金錢需求	被告	○	
111	110.11.30	110年度選上訴字第2號	已歸化	大陸地區	張美蓉	女	臺北	選舉罷免法	金錢需求	被告	○	
112	110.12.30	110年度簡字第1442號	新住民	越南	阮麗香	女	高雄	個人資料保護法	私人糾紛	被告	○	
113	111.01.11	109年度訴字第1273號	已歸化	越南	潘廷婷	女	臺北	詐欺	金錢需求	被告	○	
114	111.01.18	110年度易字第416號	已歸化	越南	黎育如 (原名黎氏如夢)	女	新北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	
115	111.01.28	111年度訴字第129號	新住民	越南	黎氏希維	女	高雄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	
116	111.03.15	110年度訴字第144號	新住民	越南	杜竹莉	女	南投	販毒	金錢需求	被告	○	
117	111.03.30	110年度上訴字第2927號	已歸化	孟加拉	謝沐菲 謝漢明 謝博森	男	桃園	強盜未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金錢需求	被告	○	
118	111.05.10	111年度上訴字第467號	已歸化	泰國	張郁品	女	彰化	加重誹謗、傷害	私人糾紛	被告	○	
119	111.05.16	11年度交易字第7號	已歸化	泰國	余登榮	女	苗栗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	
120	111.07.12	110年度易字第848號	新住民	越南	申鳳	女	新北	妨害名譽	金錢需求	被告	○	
121	111.08.02	111年度訴字第83號	新住民	越南	林金杏	女	雲林	傷害	酒後鬧事	被告	○	
122	111.08.19	111年度金字第91號	已歸化	印尼	貝美麗	女	屏東	詐欺	金錢需求	被告	○	
123	111.08.31	111年度中簡字第1554號	已歸化	巴基斯坦	穆青雲	男	臺中	公司法、未繳納股款	提申議企業圖業	被告	○	
124	111.09.02	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桂玲 李玉欣 徐氏孝	女	桃園	運輸毒品	金錢需求	被告	○	
125	111.10.17	111年度審訴字第978號	已歸化	越南	阮氏秋江	女	新北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擅自輸入應檢疫物	不確定故意	被告	○	
126	111.11.16	111年度簡上字第56號	已歸化	印尼	曾廷福	男	臺北	就業服務法、媒介非法移工	金錢需求	被告	○	
127	111.11.29	111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已歸化	越南	陳良華 阮明珍	女	桃園	運輸毒品	金錢需求	被告	○	
128	112.01.12	111年度毒抗字第1115號	已歸化	獅子山共和國	ISAMADE NELSON	男	桃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被告	○	
129	112.02.21	111年度中簡字第2742號	新住民	越南	黃金菊	女	臺中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	
130	112.03.09	112年度簡字第522號	已歸化	越南	阮靖慈	女	新北	醫療器材管理法、非法輸入玻尿酸針劑	不確定故意	被告	○	
131	112.03.10	112年度交簡字第460號	已歸化	越南	阮金土	女	嘉義	過失傷害	交通事故	被告	○	
132	112.03.16	110年度易字第379號	已歸化	越南	吳國河	男	臺中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	金錢需求	被告	○	
133	112.03.20	112年度金簡字第134號	已歸化	緬甸	高茲泰	女	新北	洗錢	不確定故意	被告	○	
134	112.03.21	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	已歸化	越南	張氏金蘭	女	臺中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私人糾紛	被告	○	
135	112.03.22	111年度金字第567號	已歸化	越南	阮金玉	女	新竹	洗錢	金錢需求	被告	○	
136	112.03.24	112年度懲罰字第511號	已歸化	泰國	陳學明	男	桃園	竊盜	金錢需求	被告	○	
137	112.04.20	110年度訴字第262號	已歸化	越南	陳秋英	女	高雄	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私人糾紛	被告	○	
138	112.05.11	112年度易字第403號	新住民	越南	阮氏水	女	臺南	竊盜	金錢需求	被告	○	
139	112.07.06	112年度簡字第1352號	已歸化	越南	黎金華	男	臺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輸入禁藥	毒品	被告	○	
140	112.07.06	112年度訴字第172號	新住民	越南	白亞燕	女	屏東	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保育類	不確定故意	被告	○	
141	112.07.19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已歸化	越南	黃坤成	男	臺中	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	金錢需求	被告	○	
142	112.07.31	111年度訴字第1525號	新住民	越南	鍾學良	男	新北	殺人未遂	私人糾紛	被告	○	
143	112.07.31	112年度交簡字第416號	已歸化	越南	阮三騰	女	高雄	過失致死	假火	被告	○	
144	112.10.06	111年度易字第1000號	新住民	大陸地區	袁素梅	女	桃園	詐欺	金錢需求	被告	○	
145	112.10.30	112年度金字第1133號	已歸化	緬甸	侯影昭	男	新北	洗錢	金錢需求	被告	○	
146	112.11.30	112年度交簡字第103號	已歸化	越南	范玉鈔	女	雲林	過失傷害	不確定故意	被告	○	
147	112.12.16	112年度審基字第1999號	已歸化	越南	阮奕奕	女	桃園	詐欺、洗錢	金錢需求	被告	○	
150	113.02.29	112年度易字第876號	已歸化	越南	許士敏	男	臺中	偽造文書	金錢需求	被告	○	
151	113.02.29	112年度訴字第111號	已歸化	大陸地區	吳家林	男	臺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	被告	○	
152	113.02.29	112年度易字第78號	歸化中	越南	曾氏虹	女	嘉義	偽造文書	假結婚	被告	○	
153	113.2.29	112年度審罰字第2044號	已歸化	菲律賓	楊貝柔	女	桃園	詐欺、洗錢	金錢需求	被告	○	

附錄二 新住民行政案例表

編號	原始國籍	性別	地區	類型
1	無提及	女	桃園	交通裁決
2	無提及	女	新北	建築法
3	印尼	男	台北	遠洋漁業條例
4	無提及	女	屏東	交通裁決
5	泰國	女	新北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6	無提及	女	台北	都市計畫法
7	印尼	女	台南	就業服務法
8	越南	女	高雄	營業稅
9	中國	男	高雄	攜帶超額新臺幣入境未申報
10	越南	女	台北	交通裁決
11	無提及	男	桃園	就業服務法
12	菲律賓	女	屏東	交通裁決
13	越南	女	台南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14	中國	無提及	桃園	就業服務法
15	無提及	女	桃園	交通裁決
16	越南	女	台南	就業服務法
17	中國	無提及	桃園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8	無提及	女	台北	都市計畫法
19	越南	女	台北	有關領事事務
20	越南	女	台中	綜合所得稅
21	印尼	女	桃園	就業服務法
22	泰國	女	新竹	就業服務法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 新住民於臺灣較易發生之刑事或行政不法案件類型有哪些?
2. 新住民觸犯我國刑事法規或行政法規，其原因或動機為何?
3. 新住民觸犯我國刑事法規或行政法規後，其因應或處置方式為何?例如尋求家人、律師或相關團體協助。
4. 新住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例如交通違規、違就業服務法）而受行政罰，是否會提出行政救濟?若不會，其原因為何?若會，是否有他人或團體予以協助?
5. 行政機關或執行機關是否會因新住民之身分，而從輕處罰或判刑⁶⁶?
6.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您有何具體建議?
7. 關於偽造文書，特別是有關假結婚案件，在刑事案件中佔大宗。惟通常共同被告會包含一位本國籍人，會如何針對本國籍人和新住民從事犯罪防治?
8. 在許多判決書中出現許多關於「智識程度」字樣，司法機關在哪幾類案件會考量新住民的智識程度?又基於何種標準會從輕量刑?

⁶⁶ 行政判決書中，發現新住民自述「我非本國人民，母語使用者，沒學過本國法律，不知觸法」。

附錄四 近期新住民犯罪之代表性案例

代表性案例/時間	新住民國籍	犯罪事實	相關網路資料
基隆大武崙泰籍移工凶殺案 2024-05-12	泰國	基隆檢警偵辦泰國籍移工命案，昨天下午逮到殺害女移工的林姓女雇主（泰籍新住民），檢方以林女涉犯殺人重罪，有滅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vXrQJgm?utm_source=lineshare
雲林養雞業者變相「養雞」兼營色情剝皮 10 外籍女被起訴 2024-03-14	越南	從事雞場畜養業的雲林縣林姓男子，涉嫌與越南女（疑似為新住民），假藉農場、養雞場員工、家庭看護工等名義引進女移工，再以利誘脅迫手法，逼迫外籍女子或外配，到其所經營的養生館「兼差」，從事色情按摩及性交易，檢警獲報今年元月陸續在養生店查獲 10 名外籍女子，她們供稱是被迫穿著低胸乳的衣著從事色情工作，檢方偵查終結，今天依人口販運、恐嚇、偽造文書等罪起訴。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7830549
台南 19 歲移工難忍同鄉打罵 憤而持刀猛刺對方肩頸送醫不治 2024-05-28	越南	在台南市仁德區工作的 19 歲申姓越南籍移工，前晚疑因在宿舍不滿大 1 歲同鄉黎姓移工打罵，拿水果刀猛刺對方多刀、其中兩刀穿刺左頸、胸、疑因失血過多送醫不治。警方偵訊後昨晚依殺人罪嫌移送檢方偵辦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992708
被開違停罰單 陸配激動下跪喊：警察是世界最大的 2024-04-10	中國	第六警分局永福所員警在 8 日下午 1 時許，經過西屯區永福路與福科路口時，見有多輛車違停，警方先鳴笛驅離避免影響交通，但陸配張女（57 歲）駕駛的白色轎車仍未駛離，員警即依法告發違規，張女疑不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888484

		滿遭開單，下車後在大街上下跪。	
越南籍新住民與本國籍人，假結婚涉偽造文書	越南	曾氏紅因於與保康老人長照中心終止聘僱契約，為使自己之後能夠繼續來臺工作，央求歐允中與其假結婚，並請陳紅英協助翻譯溝通，曾氏紅、歐允中、陳紅英均明知曾氏紅、歐允中均無結婚之真意，故涉行使偽造文書。(113/02/29)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qryresult.aspx?q=1862d4d92149ead5a58b4567d76dc19f&akw=%E6%AD%B8%E5%8C%96
越南歸化我國之新住民因與配偶家庭不睦，擅自將子女帶回越南撫養	越南	惟因吳姓女子與配偶之妹相處不睦致生口角，萌生將子女帶至越南扶養之意，此案配偶亦享有侵權不得因單方片面之意思而受侵害。爾後將子女帶至臺中機場搭乘飛機，前往越南，以此方式侵害配偶對子女的監督權之行使，遂以妨害家庭判決之。(108/08/15)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qryresult.aspx?q=6c91bb172765325960c94b1e2437998b&akw=%E6%AD%B8%E5%8C%96
印尼歸化我國之新住民非法仲介印尼籍人士工作，並收取費用	印尼	張姓女子多次媒介非法外籍勞工為他人工作，破壞我國外籍勞工居留制度及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之管理性，故涉違反就業服務法。(107/09/28)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qryresult.aspx?q=d7af1f93bdef3cd5fecca2e93ac25050&akw=%E6%AD%B8%E5%8C%96
新住民因觸犯交通法規，提起行政訴訟，認為處罰太重等等...	無提及	原告主張是新住民不瞭解法律，不知道離開的後果嚴重，且原告是被撞的被害人，罰鍰與三年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罰太重等語 (112/11/03)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TA,112%2c%e5%b7%a1%e4%ba%a4%2c91%2c20231103%2c1
新住民因不熟悉地方狀況或建築所有權，被相關機關查緝	無提及	原告主張：已歸化為中華民國國民而領有國民身分證，終究非本國人，縱我國官方語言定為中文，該語言並非國際通用語言或原告之母語，且該營業場所內之員工亦非本國人，對中文並無法理解。 (104/07/28)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BA,104%2c%e8%a8%b4%2c445%2c20150728%2c1

<p>新住民在就業的問題上有些糾紛，或聘僱因行蹤不明許可失效之外國人</p>	<p>印尼</p>	<p>原告主張原為印尼人，剛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不久，因不懂中文，謀職不易，僅靠每月周六、日、假日做這印尼小吃營生，勉強糊口而已，當時有印尼同鄉 R 女正好沒工作而來幫忙，並沒有長期雇用之關係，也並沒有意違反中華民國法規之本意，是否能酌量本案情節，免於處罰。(109/12/31)</p>	<p>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NDAA,109%2c%e7%b0%a1%2c119%2c20201231%2c1</p>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附錄五「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地點：警大研究大樓 1 樓博士班教室

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10:00~12:00

議程		與會人員	
主持人 (3分鐘)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	章00 教授兼系所主任
報告人 (10分鐘)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陳00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張00 副教授
專家學者/與談人 (15分鐘/人)	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葉00 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	陳00 助理教授
	執法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謝00 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林00 秘書室主任
		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	站主任 楊00 博士
	NGO	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	陳00 律師
	綜合討論 (15 分鐘)		

「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之研究」專家座談會議題綱

請各位專家學者及代表，依據自身專業知識、背景及實務經驗，與談以下議題：

1. 就您的實務經驗，當前新住民於臺灣較易發生之刑事或行政不法案件類型有哪些？
2. 新住民觸犯我國刑事法規或行政法規，其原因或動機可能為何？
3. 新住民觸犯我國刑事法規或行政法規後，其因應或處置方式為何？例如尋求家人、律師或相關團體協助。
4. 新住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例如交通違規、違就業服務法）而受行政罰，是否會提出行政救濟？若不會，其原因為何？若會，是否有他人或團體予以協助？
5. 行政機關、執法單位或司法機關在處理涉及新住民觸法個案上，會否辨識新住民的身分，或基於其他考量，而從輕處罰或判刑？
6.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社會，避免違反國內法律，您有何具體建議？
7. 請您就目前本團隊的階段性研究發現與研究方向，給予評估意見？

備考

附錄六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內容分析對照表

焦點座談		
類型	代號	內容記錄
移民及 警政執 法部門	P5	<p>我主要想分享我在外國人犯罪偵查專案 13 年的經驗，並針對新住民的定義、犯罪態樣、成因及預防策略提出一些看法。</p> <p>研究團隊要注意「新住民」的定義會隨著時間和法規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像是新住民基本法就將專業人士、投資居留、永久居留權都納入新住民，讓定義變得更廣了。而且新住民基本法雖然已經制定，但還沒開始實施，加上新法對於新住民的定義還有些爭議，像是要不要把外籍移工納入的問題，這些都值得大家之後再討論。</p> <p>以我過去在新北市服務的經驗，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大多是酒駕、竊盜等輕罪，還有因為文化差異攜帶違禁肉品入境等等。我認為新住民會犯罪，主要還是經濟因素。有些新住民為了賺更多錢，就算可能會被罰錢，還是會去做非法工作。另外，新住民要融入台灣社會也會遇到很多挑戰，像是語言不通、文化差異、不了解台灣法規等等，這些都可能讓他們不小心犯法。</p> <p>我想特別提醒大家通譯的問題。通譯是執法機關和外國人溝通的橋樑，但有些通譯可能會和犯罪集團勾結，甚至變成犯罪集團的首腦。而且通譯在翻譯的時候，可能因為自己理解錯誤或主觀解釋，扭曲當事人的意思，影響判決結果。所以我建議要加強對通譯的篩選、管理和監督，確保通譯的專業和道德，才能真正維護司法公正，保障新住民的權益。</p>

	P6	<p>針對這次研究案的題目提一點建議。我認為這次研究的題目「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之研究」其實不太好研究。一方面是量化研究很難做，因為現有的統計資料沒辦法呈現完整樣貌；另一方面是質化研究也不好做，因為很難深入探討又避免標籤化的問題。大部分新住民的犯罪都不是嚴重的暴力犯罪，如果過度強調犯罪問題，可能會造成社會對新住民的負面觀感。所以，我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把犯罪類型定義得更清楚，像是針對「外國人犯罪」去做研究，這樣在統計資料上比較容易取得數據，也比較容易聚焦研究方向。</p> <p>另外，我也想針對大家提到的「幫派化」問題補充說明。這個問題其實是感受性的問題，而非明確的現象。目前沒有明確證據顯示新住民參與幫派活動的情況很嚴重，很多時候只是大家的直觀感受。我認為可以針對特定的犯罪類型去做更深入的研究，像是人口販運，並結合相關犯罪理論來探討新住民犯罪的原因，這樣才能更客觀地了解問題。</p> <p>至於資料庫的部分，我非常認同大家提到的，建立一個完整且易於使用的資料庫對於研究新住民犯罪議題非常重要。但資料庫的建置需要跨部門合作，也要克服資料整合和隱私保護等挑戰。建議研究團隊在政策建議中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例如由內政部主計處統籌各部門的相關資料，建立一個整合性的新住民資料庫。最後，我想再次強調，我們應該避免標籤化新住民，應該用更包容和尊重的態度來理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和生活處境。移民署一直以來都致力於新住民的關懷和法令宣導，未來也會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協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p>
--	----	--

	P7	<p>我也想分享一些我在移民署服務時觀察到的現象和想法，想跟大家說明，「新住民」的定義應該要更精確，除了婚姻移民之外，也應該把其他長期居住在台灣的外國人納入考量，才能更全面地探討新住民犯罪議題。另外，在討論國籍法的時候，也要特別注意陸籍配偶的情況，因為他們沒有國籍取得的問題。我也發現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沒辦法區分新住民、移工、短期停留等不同身分類別，這會造成研究上的困難。這也顯示出行政罰和刑事罰分散在不同部門，資料整合不易的困境。例如，行政罰大多由移民署負責，而刑事罰則可能由警政署、移民署或其他單位處理，這讓統計資料的收集和分析變得更加複雜。</p> <p>關於會議中提到的通譯問題，我也想分享我當初在建置通譯資料庫時遇到的困難。通譯制度一直以來都存在許多問題，需要我們持續努力改善。另外，相較於陸港澳地區配偶，東南亞籍配偶更容易成為弱勢族群。而香港人則比較懂得爭取自身權益。至於外配生子是否能有效解決台灣少子化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效果有限。根據過去的統計數據，實際的新住民二代人數遠低於預期。最後，我認為新住民的配偶應該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加強語言教育、提供法律諮詢等措施，才能幫助新住民更快適應台灣的生活。此外，移民署一直以來都很努力在關懷新住民，也做了很多實際的作為，像是舉辦行動列車、提供出入境關懷、家庭教育、校園推廣教育等等。</p>
--	----	---

<p>法律扶助人員</p>	<p>S5</p>	<p>我是一位律師，想從我的角度，針對新住民的定義及資料庫的使用，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我建議研究團隊採用新住民基本法作為定義依據，但也要考量新法尚未實施，以及是否將非白領移工納入的爭議。如果研究對象是婚姻移民，那就要注意司法院資料庫中很多案件可能不符合研究範圍，造成樣本數不足的問題，此外，司法院資料庫的資訊可能不夠完整，很多個案會被遮蔽，用「新住民」作為關鍵字搜尋，能找到的案件數量有限，建議換個關鍵字改用國籍作為關鍵字。關於行政不法案件，由於台灣行政罰的樣態較少，新住民可能衡量費用不符成本，或是根本看不懂處罰的內容，選擇不尋求行政救濟而直接繳納罰鍰，導致司法院資料庫無法完整呈現行政不法的樣貌，我建議可以參考立法院公報中關於新住民基本法的統計資料，作為研究的補充。</p> <p>另外，根據我處理案件的經驗，新住民的犯罪類型和一般國人其實差不多，但有些案件類型可能和文化差異有關。我曾經處理過一個案件，當事人因為不了解台灣對於大麻的法律規定，而觸犯了法律。這個案例顯示不同國家對於文化的衝突及法律的見解和規範存在差異，這也提醒我們應該加強對新住民的法律宣導。</p> <p>此外，很多新住民因為語言不通、社經地位比較弱勢，不熟悉台灣的法律和求助管道，更容易成為犯罪的受害者，像是公然侮辱或妨害名譽等輕罪。眾多新住民仰賴臺籍友人協助才能尋求幫助。所以我建議實務單位應該加強多語言的法律宣導和諮詢服務，幫助新住民了解自身的權益，避免因為不了解法律而誤觸法網。</p> <p>最後，我提醒研究團隊要注意資料庫的時間範圍，不要把修法前的案件類型納入分析，這樣會影響研究結果的準確性。</p>
---------------	-----------	--

<p>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學者</p>	<p>E1</p>	<p>近年來，台灣的新住民人數持續增加，新住民和犯罪之間的關聯性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藉由各位的專業知識、背景和經驗，我們希望能更深入地探討新住民在台灣犯罪的樣態、趨勢和處置作為，作為後續研究分析和研擬相關預防措施的參考依據。</p> <p>從今天的討論中，我整理出幾個重要的觀察和想法。首先，新住民的定義是我們必須釐清的首要問題。會議中有人提到新住民基本法可以作為定義的參考依據，但新法尚未實施，是否排除非白領移工的爭議也需要進一步討論。此外，研究團隊也需要思考如何處理資料庫與研究對象定義不一致的問題。例如，司法院資料庫中可能包含許多不符合研究定義的案件，而移民署的行政資料庫則可能更完整地呈現新住民行政不法的樣貌，這些都值得後續探討。另外，我也想提醒大家，新住民的犯罪樣態和成因非常多元，不能一概而論。我們應該避免標籤化新住民，提供更多元的語言資源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他們了解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網。同時，我們也要加強國人配偶的法律意識，改善跨機關聯繫方式，促進同鄉間的正面交流，並建立更完善的移民政策，才能打造一個更友善和包容的新住民社會。</p>
	<p>E2</p>	<p>大家好，想跟大家說明我觀察到新住民犯罪數據收集上的困難。由於缺乏針對新住民身份的統計數據，研究團隊在進行研究時，只能用土法煉鋼的方式，一筆一筆審閱判決書，並剔除不符合研究對象的案件，整個過程非常耗時費力。我希望移民署未來可以提供更詳細的新住民資料，例如統一證號，讓研究團隊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數據分析。這樣做的目的不是要標籤化新住民，而是希望透過數據分析，了解新住民在台灣社會遇到的困境，並提出有助於社會融合的政策建議。</p> <p>另外，根據我過去的工作經驗，我發現法官和檢察官在審理案件時，通常不會特別考量被告是否為新住民子女，因為他們在法律上已經取得台灣國籍，享有與一般國民相同的權利義務。然而，新住民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家庭背景、文化差異等因素，面臨比較高的犯罪風險，這一點值得我們關注。例如，我曾經在案例分析中發現，部分新住民子女會因為父母的犯罪行為受到牽連。像是選罷法的案件中，大陸配偶為了競選公職，可能會利用新住民子女的人際網絡進行賄選，這也突顯了新住民子女在犯罪問題上的特殊性。</p>

	E3	<p>我本身是研究國際政治的，所以想從國際政治的角度來談談新住民犯罪的問題。我認為移民政策的核心目標就是要促進社會融合，新住民犯罪問題也應該從這個角度出發來思考。如果過度強調新住民的特殊性或提供過多優惠政策，反而可能造成標籤化，加深社會隔閡。我建議政府應該加強新住民的社會融合政策，例如提供語言教育、文化交流等，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來識別和協助潛在的弱勢族群，像是經濟弱勢、教育文化弱勢，以及家暴受害者等等。在推行相關政策時，要避免標籤化特定族群，才能促進新住民和本地社會真正的融合。</p> <p>另外，我想舉法國近期通過的新移民法作為例子。歐洲國家在面對移民問題時，正朝向更嚴格的控管方向發展，像是簡化驅逐流程、減少移民福利等等。台灣在制定移民政策時，也應該參考國際趨勢，並且考量台灣社會的承受能力，避免政策引發社會反彈。新住民融合是台灣社會的重要議題，需要政府、學界和民間一起努力，才能創造一個多元包容的社會環境。</p>
--	----	--

附錄七 深入訪談內容分析對照表

問題	項目	對應回答內容摘錄
易觸犯之案件類型	刑事案件	<p>臺灣新住民較常遇到的刑事類型大致上以詐騙為大宗，新住民常因經濟壓力而成為詐騙案件的共犯，例如協助詐騙集團從事非法行為，有些新住民也可能因為不了解臺灣法律而成為詐騙案件的受害者，例如將自己的證件借給他人使用，結果被用於詐騙行為，再者，部分新住民在來臺工作時，可能因為年齡不符規定而使用假資料，後來與臺灣人結婚後，這些偽造文書的行為就可能被發現，導致需要面臨法律問題(R3)。</p> <p>新住民就很容易被騙，就有被借用帳戶的，像是有些人會假裝自己在臺灣沒有帳戶，而向新住民騙取帳戶使用。比如說像是地下匯兌或是幫忙買比特幣等等的早期都是用詐欺來辦，不過近年來認為他們並沒有詐欺的犯意，所以現在都是用洗錢罪來辦比較多(S1)。</p> <p>新住民容易涉及的刑事案件則是以偽造文書居多，而此種情況會拉長新住民等待歸化的時間，也有提到等待歸化可能會限制新住民刑事不法之行為。而在刑事案件上新住民比較容易成為被害人的角色，特別是遭到詐騙，比如說：被當人頭。在這種情況下，新住民的帳戶會遭到凍結，領取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者會因而領不到政府的補助。談到遭詐騙，新住民有很高機率會被同鄉利用歸屬感進行詐騙，案例中也有被竊取相片、證件進行詐騙(S3、S4)。</p> <p>跟會會有兩個狀況，當人頭就有可能會有詐欺或偽造文書的嫌疑。如果是倒會的話就是民事糾紛(S1)。</p> <p>刑事部分最常見的就是新住民常進出舞廳並交易毒品，因為大多是利用年輕不懂事的移工作為交易對象，也因為如此在類似場所時常發生飲酒過量失態，而造成鬥毆或是傷害的情事發生。違反刑事類之動機往往是經濟因素，舉使用毒品為例，新住民因平日工作壓力大而透過管道接觸毒品，但單價高昂且需求量日益增多，原本的薪資無法再負擔需求，進而鋌而走險嘗試從事不法獲利已購買更多毒品，又選擇加入販毒集團，協助其不法犯罪工作(R2)。</p> <p>最近處理以毒品案件最多，但大多是移工犯罪。若是有正式身份的新住民，則是以「賭博」和「跟會」(詐欺)為大宗。新住民在離婚後，可能會去尋找酒店相關的工作，晚上陪唱卡拉 ok、喝酒，白天有空就</p>

在一起玩牌（涉及金錢），欠錢較多之後就會走入性產業，因為這種原因，被「控制」的原住民也不在少數（無法回家探望家人孩子，被迫工作）。家暴案件也不少，不願意同居（或履行夫妻關係）的新住民就遭受暴力，若有報案，後續部分會經由社工單位接手(R1)。

我能分享的刑事案件例子有兩件。第一件與越南的新住民（以下簡稱「甲方」）有關，她與臺灣籍的某乙結婚後因為需要分擔經濟壓力，所以白天去當 A 家的幫傭，負責打掃。然而，A 的父親對甲進行性騷擾，礙於收入來源的考量，甲一直沒有反應此事，不料某次 A 的父親對她上下其手時，A 母看到，誤以為新住民勾引她丈夫，堅持以妨礙家庭罪提告，來我們事務所尋求協助，指責甲穿著不當，常以豔妝色誘其夫。我們在接到這件案子當下便有所懷疑，認為案件應不單純，加上刑法當時已將第 239 條除罪化，因此試圖勸說前來委託之 A 母放棄刑事途徑，並建議其與甲方進行溝通。大約一個星期後，A 母與甲方到我們事務所進行對談，性騷擾一事才由甲方口中得知，然 A 母認為子虛烏有，又欲控告甲「誹謗」（實則只可能是「侮辱」）。甲認為僱主 A 及其父母不可理喻，加上可能長期受欺，於是決定向我們事務所控告 A 父強制猥褻（第 224 條）(L1)。

另一個可以分享給你的案子是涉及毀損罪，被告是印尼籍的居家看護（乙女），在工作期間將僱主家中昂貴之餐具不慎摔碎。由於餐具的價格過高，乙女無法支付，僱主遂轉而向人力仲介公司求償，質疑其未依契約妥善訓練乙女。故本案是仲介公司來事務所委託協助。這起案件值得注意的是，乙女來臺時是以純粹的外籍移工身分入境，但在工作期間與臺灣人結婚，後來經合法歸化程序取得我國國籍，因此符合你們研究對象所指之「新住民」(R1)。

有些比較獨特的案件，比如說選罷法，有些新住民的聚餐很容易會變成賄選、或者是被招待到中國去的也都會涉及選罷法。最近有陸配招待中國籍的配偶（協會的成員）到金門旅遊，就有涉及到賄選。像是越南涉及婚姻問題，如果遇到家暴問題有些母親會把小孩送回母國娘家，很有可能會被判略誘罪，尤其是送到國外藏起來就特別重(S1)。

關於臺中市新住民涉及的犯罪樣態，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運用新住民的身分，協助國人或外籍人士在臺從事犯罪行為，其中又以如買賣人頭帳戶予國內詐欺集團，甚至有新住民第二代所涉及的案件(P1)。

	<p>個人目前偵辦案件之新住民國籍以越南籍為大宗，而犯罪樣態主要以經營色情業、賭博、高利貸放款、毒品及重利罪為主，在偵辦過程中藉由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來辨識新住民之國籍或是在臺身分別，以確定後續查處或移送之程序(P3)。</p> <p>個人目前偵辦案件之新住民國籍以越南籍為大宗，而犯罪樣態主要以經營色情業、賭博、高利貸放款、毒品及重利罪為，在偵辦過程中藉由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來辨識新住民之國籍或是在臺身分別，以確定後續查處或移送之程序(P3、P4)。</p> <p>新住民也有許多受害者，在離婚之後，認識了臺灣籍的男朋友，透過臺灣籍對象的教學，透過「地下匯兌」進行洗錢的活動（但可能新住民無意識在從事犯罪，因為不熟悉語言，只是照對方的意思行事），但最後自己並無獲利，反倒賠了本金，所以成為受害角色(R1)</p> <p>新住民觸犯臺灣刑事法規的原因或動機最多以經濟壓力為主，新住民可能因為經濟壓力而參與詐騙等犯罪活動，他們即使知道這些工作可能涉及非法行為，也可能被高薪工作機會所吸引，再來可能會受人情壓力所苦，可能因為同鄉或朋友的請託而參與非法活動，例如借出證件或帳戶變成人頭戶而觸法(R3)。</p>
<p>行政案件</p>	<p>行政類型則以交通違規為最多，新住民常因不了解臺灣交通法規而遭受罰款，新住民可能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交通規，也可能不清楚標誌、標線的意義而遭受裁罰。行政類的部分則以不了解臺灣法律為主，許多新住民不熟悉法律，導致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規，例如不清楚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交通規則，再者為看不懂中文，不理解交通標誌、標線的含義而違規，語言不通也會造成新住民在法律程序中難以理解自身權益，以及如何尋求法律協助(R3)。</p> <p>行政類的部分最常發生的就是交通違規，最大的原因係不了解常用之交通法規條文，僅以習慣和零碎的知識行駛在臺灣複雜的道路，加上本地交通號誌標示不甚清晰，致新住民誤解而違規，進一步造成渠等行政罰鍰負擔日益龐大。違反行政類法規之因素個人認為有兩個因素，第一個為不了解本地的法律規定，這部分在上個問題已說明過，以習慣和片面的知識不足以面對生活上之誘惑與陷阱，第二個部分則是仲介公司對於工作介紹的說詞不一，造成新住民原先認為工作內容和酬勞之預期與實際相左，進而會產生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情事(R2)</p> <p>行政不法案件常見逾期居留的問題，案例中有忘記者，也有因與夫</p>

		<p>家關係不佳而遭判決離婚，導致無法繼續居留；另外，也有新住民在原始國家的子女持觀光簽（或探親簽）來臺，卻逾期停留者。中心也碰過繳不出行政罰鍰之新住民、覺得罰鍰不合理就不繳者，後面這種情況就會被依法強制執行(S3、S4)。</p> <p>仲介公司在介紹工作時，說詞不一的情況時有所聞，導致新住民實際工作內容和報酬與預期不符，可能因此誤觸就業服務法(R2)。</p> <p>新住民若介紹家鄉姐妹來臺工作，並收取媒合費用或介紹非法勞工，也可能觸犯就業服務法(S1)。</p>
<p>違法之原因或動機</p>	<p>刑事案件</p>	<p>(一)經濟壓力</p> <p>新住民可能會為了維持生計而使用非法管道匯兌或買賣比特幣(S1)。</p> <p>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壓力成為詐騙共犯，即使知道工作可能涉及非法行為，也可能被高薪所吸引(R3)。</p> <p>舉使用毒品為例，新住民因平日工作壓力大而透過管道接觸毒品，但單價高昂且需求量日益增多，原本的薪資無法再負擔需求，進而鋌而走險嘗試從事不法獲利已購買更多毒品，又選擇加入販毒集團，協助其不法犯罪工作進行(R2)。</p> <p>有些越南籍新住民因賭博欠債或為償還高利貸，而投入色情行業或其他不法勾當(P3、P4)。</p> <p>新住民可能因經濟因素而隱忍不法行為，例如案例中的甲女為了收入而隱忍雇主父親的性騷擾(L1)。</p> <p>(二)法律知識不足/不了解臺灣法律</p> <p>新住民可能不了解臺灣婚姻及居留相關法律，造成在離婚後居留權的爭議(S1)。</p> <p>新住民可能因不了解法律而成為詐騙受害者，例如被騙當人頭(S3、S4)。</p> <p>新住民可能因不了解交通法規而違規(R3)。</p> <p>新住民僅憑習慣和零碎知識不足以應對臺灣生活中的法律問題(R2)。</p> <p>(三)語言障礙</p> <p>有新住民因不熟悉語言而被臺灣籍對象教導進行地下匯兌洗錢活動，最終成為受害者(R1)。</p> <p>建議政府單位應翻譯更多不同語言的法律宣導版本，以強化新住</p>

	<p>民對臺灣法律的了解(S3、S4)。</p> <p>(四)文化差異： 部分新住民基於善意幫助朋友或親戚，卻可能因此觸法，例如介紹非法勞工(S1)。</p> <p>(四)人情壓力： 新住民可能因同鄉或朋友的請託而參與非法活動，例如借出證件或帳戶變成人頭戶而觸法(R3)。</p> <p>(五)受人利用： 新住民可能被不法集團利用，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參與犯罪，例如被利用買賣人頭帳戶(P1)。 有新住民在離婚後被控制，被迫從事性產業 (R1)。</p> <p>(六)資訊辨識度低： 部分新住民對於資訊的辨識度低，容易相信短期內可賺取高額報酬的資訊，因此成為詐騙受害者(S3、S4)。</p> <p>(七)民族性/個人因素： 越南籍新住民特別愛賭博，可能因此欠債而鋌而走險 (P3、P4)。 新住民可能因工作壓力而接觸毒品，又因毒品價格昂貴而鋌而走險販毒(R2)。</p>
<p>行政案件</p>	<p>(一) 不了解臺灣法律/法規知識不足： 新住民常因不了解交通法規，僅憑習慣和零碎知識行駛，加上臺灣交通號誌標示不清，導致違規 (R2)。 新住民常因不了解臺灣交通法規，不熟悉兩段式左轉、行人路權等規則而受罰，也可能因看不懂中文，不理解交通標誌標線的含義而違規 (R3)。 新住民逾期居留的原因包含忘記、與夫家關係不佳遭判決離婚，或子女逾期停留等，顯示他們可能對居留法規的認知不足 (S3、S4)。 新住民可能不清楚臺灣婚姻及居留相關法律，導致在離婚後產生居留權的爭議 (S1)。</p> <p>(二) 語言不通/看不懂中文： 新住民看不懂中文的交通標誌標線，是造成交通違規的原因之一。此外，語言不通也讓新住民難以理解自身權益，以及如何尋求法律協助 (R2、R3)。</p> <p>(三) 仲介公司資訊不實/說詞不一：</p>

	<p>仲介公司對工作介紹的說詞不一，造成新住民對工作內容和酬勞的預期與實際不符，進而可能導致違反就業服務法 (R2)。</p> <p>有些新住民基於善意介紹家鄉姐妹來臺工作，若收取媒人費用或介紹非法勞工，也可能觸犯就業服務法 (S1)。</p> <p>(四) 行政程序疏失/忘記：</p> <p>處理過逾期居留案例中，有些新住民是因為忘記申請延長居留證而觸法 (S3、S4)。</p> <p>部分新住民來臺工作時，可能因年齡不符規定而使用假資料，後來與臺灣人結婚後，這些偽造文書的行為可能被發現，導致需要面臨法律問題 (R3)。</p> <p>曾處理新住民搬家但證件地址未更改的案件(S2)</p>
<p>觸法後的因應或處置/是否提行政救濟？或尋求協助途徑</p>	<p>(一) 尋求家人協助</p> <p>新住民在觸犯刑事法規後，大多會打電話給原生國的家人請求經濟上的援助，以支付罰款或交保，因為多數夫家不願意提供協助或經濟狀況不佳(R2)。</p> <p>新住民可以向配偶或其他家人尋求協助，原生家庭的家人可以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並協助尋找相關資訊或資源(R3)。</p> <p>(二) 尋求新住民團體協助</p> <p>比較特別的是，我們一定會詳細告知他們在台灣相關法律的權益義務事項，並確保他們可以聽懂，所以我們各分局均設有約用通譯，負責翻譯工作(P1)。</p> <p>臺北市政府多元服務櫃檯有多國語言服務，新住民會尋求他們的協助(S1)。</p> <p>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與律師合作處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S3、S4)。</p> <p>臺灣有許多新住民團體或協會，例如新住民文化會館，可以提供法律諮詢、翻譯等服務，協助新住民了解自身權益，並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新住民文化會館可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新住民申請法律扶助(R3)。</p> <p>新住民的家庭成員也需要認識相關新住民專屬之法律扶助和救濟程序、管道(聯繫方式)，萬一遇到困難可於第一時間尋求協助(R2)。</p> <p>(三)尋求法律扶助</p> <p>臺北地區的新住民和移工如果遇到法律問題，他們會找公所，而公</p>

	<p>所通常會直接找法扶協助(S1)。</p> <p>如果新住民無力負擔律師費用，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法扶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律師轉介等服務，幫助經濟弱勢者在法律訴訟中獲得公平的法律代表(R3)。</p> <p>在偵查審理階段，通常由地方政府合作的法律扶助律師協助後續事宜(R2)。</p> <p>(四)尋求律師協助</p> <p>表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會與律師合作處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S3、S4)。</p> <p>律師事務所會協助新住民處理妨礙家庭、強制猥褻、毀損等刑事案件。律師也會協助處理與人力仲介公司之間的勞資糾紛(L1)。</p> <p>中心會借助合作的律師來提供新住民專業的建議(S2)。</p> <p>(五)提出行政救濟</p> <p>新住民若認為自己遭受不公平待遇，例如交通違規罰單有爭議，可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然而，臺灣的行政申訴系統並不完善，新住民的申訴常得不到回應(R3)。</p> <p>大多數違反行政類法規的新住民，均認為藉由罰款記取教訓，下一次遇到相同問題時絕不再犯(R2)。</p> <p>有些救濟找法扶也沒有用，因為可能行政裁量已經被判最低罰則了(S1)。</p> <p>(六)逃避問題</p> <p>有些新住民可能會採取逃避的方式，不願面對司法問題(P1)。</p>
<p>司法機關或執法單位是否從輕處罰或判刑</p>	<p>理論上沒有，也不應該有。頂多就是要不要使用通譯的考量，偵查或審判中文字閱讀有困難應該要處理好，以免到時候他們說自己不知道。法律人的訓練不應該有差別待遇。不過督導自己覺得應該要考量到新住民的特殊情況，除了語言外，新住民會涉及到時效的問題，比如說居留有效期，或者臨時需要回國，個人認為會彈性安排法扶預約時間，正常是兩週，但要不要安排急件會有兩派說法，應不應該有特權？這種問題有些系統做得到，有些做不到，有些人認為應該一視同仁，臺北分會有開放急件(S1)。</p> <p>談到執行機關是否會因為新住民之身份而從輕處置，中心認為機關仍是根據事實判決，並不會因其身份而有所不同(S3、S4)。</p> <p>就我們警察部門而言，我們在執法上不會因為新住民的特殊身分</p>

	<p>就有差別的待遇，應該是一視同仁，比較特別的是，我們一定會詳細告知他們在臺灣相關法律的權益義務事項，並確保他們可以聽懂，所以我們各分局均設有約用通譯，負責翻譯工作。至於他們後續請律師或相關團體協助，應該是有的。但是也有遇到過，他們就可能採取逃避的方式，不願面對司法的問題(P1)。</p> <p>回顧目前偵辦案件之後續審判結果，可以發現法官審酌新住民當時之生活狀況或困境，作為衡量之依據，同時視犯嫌對於自身之犯意是否有懊悔實據，再給予整件犯罪最後的審判，經觀察新住民皆對於自身犯下錯誤表達懺悔，同時積極向檢警單位提供集團犯罪相關事證，供出上游犯罪集團，轉為汙點證人以求減輕其刑，因此同一件犯罪的刑期會與本國人差異甚多(P4)。</p> <p>臺灣的法官並不會因為新住民的身份，在判決上有裁量的偏頗。而有些新住民知道自己觸法後會前往開庭，但有些可能不熟悉法律程序或內容的新住民，在一~兩次未到後，會經由警察拘提帶去審訊(R1)。</p> <p>法院並不會因為新住民的身分而給予較輕的判決，即使新住民表示不了解臺灣法律，法官也不會因此減輕刑罰，而是會建議新住民尋求法律扶助(R3)。</p> <p>按照法律來講，應該是不會因為新住民的身分而有從輕處罰的情事，惟法官於審理期間若新住民當面陳述其背後之動機係經濟困頓因素而選擇犯案，或許會因為情節可憫而對其產生同理心，進而減輕其刑(R2)。</p>
<p>協助新住民適應之建議</p>	<p>(一)加強法律宣導與教育</p> <p>後來我跟他講，我不像你們姐姐，也不勸你做不好的事，但是你要懂法，你要上法律課，你懂法律保護你自己(R2)。</p> <p>宣導法律時可以用新住民可以理解的語言或設計相關懶人包(S3、S4)。</p> <p>希望能透過「廣播電臺」的方式，來宣導一些法律知識或是相關救濟途徑（法扶等等.....），因為廣播目前是新住民常用來吸收資訊的管道，若是有這些內容的電臺，可能對於新住民在臺灣的生活會有更好的改善(R1)。</p> <p>就是要多宣導了，比較好是有各種不一樣的各種語言多國語言啊，或新住民的同胞會，新住民文化會館的網站，可是這些協會他們要自己主動來啊(R3)。</p>

	<p>(二)建立友善的社會環境：</p> <p>政府提供的免費培訓資源真的很重要，未來可以用更多方式推廣，比如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手機 App，或者在社區中心、新住民服務中心辦講座，讓大家更容易接觸法律知識，也更願意去學。建議新住民的家人也一起參加一些多元文化的課程，還有，大家應該熟悉一些專屬的新住民法律扶助和救濟管道，萬一遇到問題可以立刻求助。對新住民第二代來說，認同自己的成長背景也很重要，現在有些孩子還會因為文化背景感到自卑。政府應該加強宣導，消除校園歧視，推動多元文化的課程，讓他們能自信展現自己的特色。最後，針對跨國婚姻，政府可以設計相關課程，幫助夫妻了解文化差異，減少誤解，也能促進婚姻穩定和跨文化交流(R2)。</p> <p>養生館為新住民重要的支持系統，因在該場所工作可以獲得同鄉姐妹之支持、相互分享知識。去年(2023)年始，單位會邀請律師宣導詐騙相關資訊(使用中文)。若遇新住民家庭收入較低但尚未符合低收入戶，則會輔導申請子女健保費減免或其他民間補助(S2)。</p> <p>我個人認為，像乙女這樣的新住民面臨很嚴重的就業問題，因為很多臺灣店家或企業不是不願聘僱新住民，就是雖然聘用但不給勞健保，也不給基本薪資，以做多少算多少，或是有工作才通知新住民到廠，沒有時就叫新住民別來(L1)。</p> <p>臺灣的新住民如果缺乏支持系統，容易面臨法律問題。目前，隨著網路和社群媒體的普及，新住民對法律知識的了解增加，法扶基金會也透過廣播電臺、合作機構、甚至計程車內宣導法律資訊法扶並無轄區限制，但臺北地區因通譯資源豐富而更受新住民青睞。近年通譯制度逐漸完善，法扶自培訓的通譯資源(如南洋姐妹會、賽珍珠)為新住民提供更便利的法律支持(S1)。</p>
其他意見	<p>預防再犯：以實務界的角度出發，個人認為新住民等待歸化期間最具法嚇阻效力，歸化需符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始能申請；因此希望政府能修法限縮新住民在臺居留之條件，若違反特定刑事法規，得延長其歸化申請之年限，或註銷其身分證並遣送回國，待指定年限後，方得重新申請歸化，惟目前新住民在臺人數約有 60 幾萬，考量人權與政治利益，其推行成效可見一斑(P3)。</p> <p>受訪人員建議研究人員關注近期可能會碰到的新住民基本法的修改(S2)。</p>

	<p>法扶這邊也會有失聯移工來，但法律上有爭議是否為法扶服務的對象，也有完工後被抓的問題，因為工地不想付薪水，這種狀況他們也求助無門(S1)。</p>
--	---

附錄八 專家學者座談會（照片）

此次焦點座談中，本團隊為了確保中立與客觀，特別邀請第三方專家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章所長光明，作為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主席，負責會議的主持與引導，確保討論過程的公平性及無偏見。首先，由本團隊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進行現階段研究發現的整體介紹。隨後進入專家討論環節，根據事先設計的題綱，於座談會中進行多輪次的座談與意見交流。

此程序設計符合質性研究中焦點座談的基本步驟：一開始進行介紹，目的是確保所有參與者對於討論的背景和目的有一致的理解；隨後的專家討論則經由幾輪次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問題來促進深入探討，這樣的方式有助於參與者之間的互動與交流，以獲取更豐富且多角度的資訊。此外，主持人（第三方）在焦點座談中的角色至關重要，他們的職責不僅是引導討論，還要確保每位參與者都有發言機會，並適時引導討論朝向有助於研究目的的方向。

本次研討會地點安排於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博士班教室，邀集專家學者。相應場地、設備與本次研討會進行狀況呈現如下圖 1 至 3。

圖 1、



說明：主持人說明本研究期中報告成果

圖 2、



說明：專家分享經驗及建議

圖 3、



說明：專家分享經驗及建議

附錄九 深度訪談編碼表

深度訪談				
類型	代號	受訪機關(執行地點或推薦單位)	受訪人員	訪談人
警政執法部門	P1	台中市警察局外事警察科	李○○ 科長	陳偉華
	P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劉○○ 中隊長	陳偉華
	P4		吳○○ 小隊長	游辰瑋
司法從業人員	L1	路易士法律事務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83號4樓)(8/27)	陳○○ 律師	譚偉恩
	R1	台北市警局列冊通譯、司法院士林地方法院特約通譯	黎○○ 通譯	陳偉華
新住民 社工組織	R2	桃園市新移民關懷協會	陶○○	張維容 游辰瑋
	R3	桃園市新移民關懷協會	陳○○	張維容 游辰瑋
	S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羅○○ 社工督導	陳偉華 郭映儀
地方政府 委託服務 中心	S2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8/28)	黃○○ 督導	譚偉恩 郭映儀
	S3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伊甸基金會)(9/13)	吳○○ 社工師	陳偉華
	S4		朱○○ 督導	郭映儀

附錄十 焦點座談編碼表

焦點座談			
類型	代號	受訪機關(執行地點或推薦單位)	與會人員
移民及 警政執 法部門	P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林○○
	P6	內政部移民署	謝○○
	P7	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	楊○○
法律扶 助人員	S5	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	陳○○
犯罪防 治與刑 事政策 學者	E1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	章○○
	E2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葉○○
	E3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	陳○○

附錄十一 專家訪談邀請函

親愛的專家，您好！

本人是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陳偉華副教授，謹代表本校、中興大學與移民署合作的研究團隊向您致意。本年度本人擔任移民署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主題名稱：「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之樣態及預防策略之研究」。本研究旨在瞭解新住民在臺受刑事及行政處罰的類型和樣態，從而對我國現行新住民政策中的預防與管制措施進行評估，並提供反應社會現勢與政策需求之建議。因此，希望能對單位進行訪談，期盼透過您的知識與經驗，提供本研究更多關於新住民在臺灣涉及的法律與生活問題。

「新住民」或許不是台灣所獨有的現象，但在朝向一個移民國家的過程中，新住民反映了台灣社會人口結構的調整，以及移民型態的特殊性。再者，移民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強弱影響了接收國對這群「外來人口」的認知和對待。因此，若移民整體犯罪情況嚴重，違法態樣多元，其背後原因可能與接收國在社會支持和政策管理等政策措施密切相關。準此，分析移民在接收國違法之原因及釐清其動機，當有助於接收國做出適當的移民管理，進而從新住民涉法（或行政罰）行為的防制，延伸到對其生活日常之輔導、扶助和照護，此為本研究的核心關懷。

我們深信，您的寶貴意見將對臺灣新住民政策的實務與研究帶來極大的幫助和啟示。您的支持與協助，不僅有助於政策理念的推進，更將對實際政策產生深遠的影響。

衷心感謝您的參與，祝您平安健康，事事順心！

中央警察大學 公共安全學系 陳偉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系所 張維容副教授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系所 譚偉恩教授
敬上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書目

(一) 專書

Carl V. Patton & David S. Sawicki 著；孫蘭芝、胡啟生等譯，寧騷校訂，《政策分析規劃的初步方法》，譯自：Basic Methods of Policy Analysis and Planning，北京：華夏，2001年。

林東茂，《刑法總則》，臺北：一品，2019年。

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台灣的移民接受政策與國家認同〉，《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臺北：群學，2008年，頁 111-126。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法學緒論》，臺北：三民，2019年。

(二) 期刊論文

Abdul Paliwala、Anne Elizabeth、許碧純，〈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跨領域對話〉，《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4期，2011年6月24日，頁 1-44。

于立生，〈公共政策評估理論研究及其困境分析〉，《發展研究》，5期，2011年，頁 96-100。

王伯頌，〈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7集，2014年，頁：189-213。

王宏仁，〈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01年，41期，頁99-127。

王宏仁、張書銘，〈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期，2003年，頁177-221。

王淑娟，〈新住民教育：與體制的對話與在地實踐〉，《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20期，2019年，頁1-37。

王碧君，〈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養問題與改善建議〉，《台灣教育》，695期，2015年頁 21-28。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2004年，105期，頁66-89。

李瑞金、張美智，〈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臺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2004年，105期，頁101-108。

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法學集刊》，16期，2004年，頁：61-104。

李震山，〈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臺灣本土法學雜誌》，48期，2003年，頁51-65。

辛炳隆、賴偉文、陳芬苓、洪志銘、蘇芸卉，〈新經濟移民政策對經濟社會之影響評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8年。

- 阮氏玉英，〈從制度取向看臺灣人力資源政策之規劃：南向政策下「台灣新住民之子」之培育方案面臨的挑戰〉，《發展與前瞻學報》，2018年，22期，頁：1-18。
- 卓春英、吳秀照，〈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103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積極補助研究計畫》，2014年。
- 林憲明，〈從勞動參與析論新住民與國際移工對臺灣經濟之貢獻與影響〉，《經濟前瞻》，2022年9月，203期，頁62-67。
- 邵軒磊、黃詩淳，〈新住民相關親權酌定裁判書的文字探勘：對「平等」問題的法實證研究嘗試〉，《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S期，2020年，頁1267-1308。
-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陳佩詩，〈我國移民融合機制之實際成效與可行對策之研究：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之角度開展〉，《警學叢刊》，2017年，48卷第1期，頁：25-84。
- 柯雨瑞、孟維德、馮貴顯，〈東南亞婚姻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移民及警察機關回應對策之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2018年，30期，頁：1-48。
- 夏曉鶯，〈「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3期，2001年，頁153-196。
- 夏曉鶯，〈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期，2000年，頁45-92。
- 夏曉鶯，〈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2年。
- 張寧，〈互動管理之方法與應用〉，《公共事務評論》，6卷2期，2005年，頁1-24。
- 張寧、汪明生、郭瑞坤，〈社會判斷理論對互動管理成果之評估〉，《管理學報》，24卷2期，頁135-154。
- 梁蕙芳等，〈新住民及在地臺灣人的社會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報告（105年度）》，2016年。
- 陳芬苓，〈台灣婚姻移民政策與權益保障〉，2016年兩岸社會福利研討會，2016年，頁311-328。
- 陳淑芬，〈「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過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2003年，101期，頁182-199。
- 游美貴，〈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2009年9月27日。
- 楊基成，〈從全球化觀點探討外來人口對我國靚正治安之影響與防治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20期，2020年，頁：90-117。
- 楊婉瑩、張雅雯，〈為什麼反對移工/移民？利益衝突抑或文化排斥〉，《政治科學論叢》，60期，2014年，頁43-84。
- 詹火生、陳芬苓，〈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2012年。
- 詹火生、陳芬苓，〈建構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之具體對策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2012年。
- 廖元豪，〈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臺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

- 的關係》，《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4卷3期，2006年9月，頁：81-129。
- 潘淑滿，〈跨國/境照顧圈的形成與隱喻：（東南亞）婚姻移民的照顧與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149期（104年3月），頁211-229。
- 劉黛君，〈外籍配偶歸化後婚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統計處自行研究報告》，2017年12月。
- 蔡明璋，〈從接觸到接受？婚姻移民支持態度的再檢視〉，《研究臺灣》，第7期，2011年6月，頁：1-23。
- 蕭揚基，〈移民與民族國家：一個公民身份的觀點〉，《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6卷2期，2010年，頁61-7。

（三）學位論文

- 呂崇維，〈在臺外籍移工犯罪情況研究（2013-201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7年。
- 陳啟杰，〈外籍勞工犯罪與規範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陳昱齊，〈移民犯罪的偵查實務問題〉，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7年。
- 陳宣臻，〈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生活的社會處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22年。

（四）網際網路

- 王幼萍，〈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之研析〉，立法院，2017年11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63575>〉。
- 內政部，〈新住民打造多元文化社會〉，2024年5月9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0395/143257/>〉。
- 地方統計推廣中心，〈家庭收支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瀏覽日期：2025年1月14日），〈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991&s=102932〉。
- 行政院，〈「新住民基本法」——全面提升對新住民的照顧及權益保障〉，2014年8月5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c332c6-21a3-4193-bfa6-2b4fd3619ca9>〉。美國在臺協會，〈2023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中文版），2023年7月20日，〈<https://www.ait.org.tw/zhtw/zh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
- 段智恆，〈臺灣最美麗的風景，為何讓新二代害怕？〉，風傳媒，2020年11月24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3217300>〉。
- 徐佑昇，〈大武崙炮台女移工命案 同鄉雇主竟因「搶金項鍊」下毒手〉，中時新聞網，2024年5月16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516001967-260402?chdtv>〉。
- 陳俊華，〈立院初審通過新住民專法：保障對象、專責機構全保留〉，中央社，2024年6月12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6120329.aspx>〉。
- 移民署，〈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2024年5月25日，〈<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943/?alias=settledown>〉。

- 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2024年4月，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
- 移民署，〈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10年4月，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223401/>>。
- 移民署，〈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23年10月。
- 移民署新聞稿，〈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住民專法 內政部：持續精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24年7月17日，<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8006>。
- 劉千萍，〈種族歧視盤查誤傷新二代，下一次17針會是縫在誰臉上？〉，獨立評論，
2023年7月17日，<<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31/article/13845>>。
- 劉苑杉，〈別再叫外籍新娘！臺灣的新住民、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獨立評論，2022
年2月24日，<<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1/article/11972>>。
- 〈德國警方數據告訴你難民多危險：犯罪率超常人3倍 偏愛強姦搶劫〉，iFuun，
<<http://www.ifuun.com/a20176263317591/>>。
- 〈「親吻不代表性愛」 丹麥將強制難民上性教育課〉，自由時報，2015年10月31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1106164607/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493116>>。
- 賴于榛，〈外配取得戶籍身分證 不計行政程序須耗時4至8年〉，中央通訊社，2024年
3月1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403010208.aspx>>。
- 〈難民性侵德國7歲女童，民眾斥媒體刻意淡化〉，ETtoday，2015年9月16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0916/565336.htm>>。
- 楊書宜，〈【關於難民】來到德國後，第一次見到有人帶著笑容談起『難民』〉，換日
線，2018年4月27日<<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9851>>。
- 劉明偉，〈犯罪學上標籤理論與明恥整合理論之關連—修復式正義之源起〉，台灣法
律網，2012年6月17日，
<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06142?utm_source=chatgpt.com>。

二、英文參考書目

（一）專書

Massey, D. S. & Denton, N. A. (1993).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二）期刊論文

Aaron Chalfin and Justin McCrary. 2017. Criminal Deterr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5(1): 5-48.

Abramitzky R., Bosutan L., Jácome E., Pérez S., and Torres Juan D. 2024. Law-Abiding Immigrants: The Incarceration Gap Between Immigrants and the US-born, 1870–2020.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Alaniz, Maria Luisa, Randi S. Cartmill, and Robert Nash Parker. 1998. Immigrants and violence: The importance of neighborhood context. *Hispanic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20 (May) : 155-174.
- Allen, R. C. 1996.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and Property Crim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and Test of the Professional Literatur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5(3): 293-308.
- Anderson, Elijah. 1990. *Streetwise: Race, Class, and Change in an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nkston, Carl L., III. 1998. Youth Gangs and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A Review Essa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1): 35-45.
- Bell, B., Machin, S. and Fasani, F. 2010. Crime and Immigration: Evidence from Large Immigrant Waves.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Migration* (May 2010), No. 12/10.
- Bianchi, M., Buonanno, P., Pinotti, P., 2012 . Do Immigrants Cause Crim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0: 1318-1347.
- Bursik, Robert J. 1988. Social Disorganization and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Criminology* 26 (November) : 519-551.
- Butcher, K. F. & Piehl, A. M. 2007. Why are Immigrants' Incarceration Rates so Low? Evidence on Selective Immigration, Deterrence, and Deportatio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Chalfin, A. & McCrary, J. 2018. Are U.S. Cities Underpoliced? Theory and Evidenc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00(1): 167-186.
- Chin, Ko-lin. 1990. *Chinese Subculture and Criminality: Non-traditional Crime Groups in America*.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 Cloward, Richard, and Lloyd Ohlin.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New York: *Free Press*.
- Danziger, S. & Wheeler, D. 1975. The Economics of Crime: Punishment or Income Redistribution.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33(2): 113-131.
- Du Phuoc Long, Patrick. 1996. *The Dream Shattered: Vietnamese Gangs in America*.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Enamorado, T., Lopez-Calva, L., Rodríguez-Castelán & Winkler, H. 2016. Income Inequality and Violent Crime: Evidence from Mexico's Drug Wa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20(C): 128-143.
- Fasani, F., Mastrobuoni, G., Owens, E.G., Pinotti, P., 2019. *Does Immigration Increase Cri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lores, R. D. & Schachter, A. 2019. Examining Americans' Stereotypes about Immigrant Illegality. *Sage Journals*, 18(2).
- Gurr, Ted Robert. 1989. The History of Violent Crime in America. in T.R. Gurr. Edited. *Violence in America*, Vol. 1.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Hagan, John, and Alberto Palloni. 1998. Immigration an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P. Smith and B. Edmonston edited: *The immigration Debat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Handlin, Oscar. 1959. *The Newcomers: Negroes and Puerto Ricans in a Changing Metropoli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onassen, Christen T. 1949. A Re-evaluation and Critique of the Logic and Some Methods of Shaw and McKa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4 (October) : 608-614.
- Kobrin, Solomon. 1959. The Chicago Area Project: a 25 Year Assessment.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322 (March) : 19-29.
- Krueger, R. A. 1986.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Berverly Hills, CA: *Sage*.
- Laughlin, Harry H. 1939. *Immigration and Conquest*. New York: *Special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 Lee, Matthew T., Ramiro Martinez, Jr., and S. Fernando Rodriguez. 2000. Contrasting Latinos in Homicide Research: The victim and Offender Relationship in El Paso and Miami.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1(1): 375-388.
- Lewis, O. 1965. The Culture of Poverty. *Scientific American*, 215(4): 19-25.
- Levitt, S. D. 2002. Using Electoral Cycles in Police Hiring to Estimate the Effect of Police on Crime: Repl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3): 270-290.
- Light, M. T. 2024.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Crime, and Recidivism: Evidence from Texa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Light, M. T. & Miller, T. Y. 2018. Does Undocumented Immigration Increase Violent Crime?. *Criminology*, 56(2): 370-401.
- Lin. 2009. More Police, Less Crime: Evidence from US State Dat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9(2): 73-80.
- Lind, Andrew W. 1930a. The Ghetto and the Slum. *Social Forces*, 9 (December) : 206-215.
- Lind, Andrew W. 1930b. Some Ecological Patterns of Community Disorganization in Honolulu.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September) : 206-220.
- Linden, R. 2009. *Criminology: A Canadian Perspective (6th Edition)* . Toronto: *Nelson*.
- Lochner, L. & Moretti, E. 2004. The Effect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Prison Inmates, Arrests, and Self-Repor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4(1): 155-189.
- Luiz Guilherme Scorzafave and Milena Karla Soares. 2009. Income Inequality and Pecuniary Crimes. *Economics Letters*, 104(1): 40-42.
- Martinez, R., Jr., Lee, M. T., & Nielson, A. L. (2004). Segmented Assimilation, Local Context and Determinants of Drug Violence in Miami and San Diego: Does Ethnicity and Immigration Matte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8(1): 131- 157.
- Martinez, R., Jr., Stowell, J. I., & Lee, M. T. (2010). Immigration and Crime in an era of Transformation: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Homicides in San Diego Neighborhoods, 1980-2000. *Criminology*, 48(3): 797-829.

- Mauricio Leiva, Felipe Vasquez-Lavín, and Roberto D. Ponce Oliva. 2020. Do Immigrants Increase Crime? Spatial Analysis in a Middle-income Country. *World Development*, 126.
- Merton, Robert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October) : 672-682.
- Ousey, G. C. & Kubrin, C. E. 2018. Immigration and Crime: Assessing a Contentious Issue.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1: 63-84.
- Padilla, Amado M. 1980. Acculturation: Theory, Models, and Some New Findings.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Ross, Harold. 1937. Crime and the Native Born Sons of European Immigrant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28 (July-August) : 202-209.
- Sampson, Robert J., and Janet L. Lauritsen. 1997. Racial and Ethnic Dispariti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M. Tonry. Edited. *Ethnicity, Crime, and Immigration*. Vol. 21 of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ampson, Robert J., and William Julius Wilson. 1995. Toward a Theory of Race, Crime, and Urban Inequality. in J. Hagan and R. Peterson edited. *Crime and Inequal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orzafave, L. & Soares, M. K. 2009. Income Inequality and Pecuniary Crimes. *Economics Letter*, 104(1): 40-42.
- Sellin, Thorsten. 1938.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Shaw, Clifford R., and Henry D. McKay. [1931] [1942] 1969.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iegel, L., & McCormick, C. 2003. *Criminology in Canada: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Toronto: *Thompson-Nelson*.
- Spenkuch, J. L., 2013.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Immigration on Crime. *SSRN*.
- Stepick, Alex. 1998. *Pride against Prejudice: Haitians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tewart, D. W. & Shamdasani, P. N. 1990. *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
- Sutherland, Edwin H. 1934.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Chicago: *J.B.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dwin H.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4th ed. Chicago: *J.B.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dwin H., and Donald R. Cressey. 1960.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6th ed. Chicago: *J.B. Lippincott*.
- Taft, Donald R. 1936. Nationality and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October) : 724-736.
- Taylor, Paul S. 1931. Crime and the Foreign Born: The Problem of the Mexican. in Report on Crime and the Foreign Bor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Report No. 10*.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Thomas, William I., and Florian Znaniecki. 1920.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ume IV, Disorganiz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in Poland*. Boston: *Gorham Press*.
- Thomas, William I., and Florian Znaniecki. 1984.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Edited and abridg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hyte, William Foote. 1943. Soc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lum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 (February) : 34-39.
- Wolfgang, Marvin, and Franco Ferracuti. 1967.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 Integrated Theory in Criminology*. London: *Tavistock*.
- Wortley, S. 2004. Hidden Intersections: Research on Race,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Canada.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Journal*, 35(3): 99-117.
- Yeager, M. 1996. Immigrants and Criminality: A Meta Survey. Ottawa: *The Metropolis Project*.
- Yeager, Matthew G. 1997. Immigrants and Criminality: A Review. *Criminal Justice Abstracts*, 29 (March):143-171.
- Young, Pauline V. 1936. Social Problems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Immigrant Chil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 (June): 419-429.
- Vélez, M. B. (2009). Contextualizing the Immigration and Crime Effect: An Analysis of Homicide in Chicago Neighborhoods. *Homicide Studies*, 13(3): 325-335.

(二) 網際網路

- Allan Hall, “Teenage Afghan Immigrant is Arrested in Germany after the Rape and Murder of a Senior EU Official’s 19-year-old Daughter – Who Volunteered in a Refugee Home”, *Mail Online* (2024/07/26), <https://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3998478/Teenage-Afghan-immigrant-arrested-Germany-murder-medical-student.html>.
- “Germany: Migrants May Have Fuelled Violent Crime Rise”, *BBC News*(2024/07/26),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2557828>.
- Justin Huggler, “Migrant Crime in Germany Rises by 50 Percent, New Figures Show”, *The Telegraph*(2024/07/26), <https://www.telegraph.co.uk/news/2017/04/25/migrant-crime-germany-rises-50-per-cent-new-figures-show/>.